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芬兰*

* 本文件按照收件原样印制。

芬兰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5/Add.56 和 Add.56/Amend.1;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 CEDAW/C/SR.141、142 和 145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4/38,第 213-265 段。芬兰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FIN/2;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 CEDAW/C/SR.272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0/38)第 346-397 段。

导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所包括的期间从 1992 年到 1996 年年底。因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1995 年 1 月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因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重点是自 1995 年初以来的发展。

这份报告由外交部负责编写。这项工作是在与有关各部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完成的。所有各部都被要求提出书面说明,这份报告是由下列各部门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工作组起草的: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平等问题调查员办公室,司法部,内政部,财政部,劳工部,贸易和工业部,农业和森林部,以及环境部。外交部也要求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和劳动市场组织提供书面说明。此外,在 1996 年 12 月为非政府组织和劳动市场组织举办了一个听政会。这些非政府组织因而有机会对报告草稿表示它们的意见和评论。

外交部也特别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芬兰的第二次报告的提议和建议。

第三次定期报告将以芬兰文和英文发表。

目录

第2条	6
1. 基本权利改革	6
2. 平等法令	6
3. 刑法典	7
4. 法律上的保护准则	8
5. 向公众宣传人权	8
第3条	8
1. 拟订全国促进平等方案	8
第4条	9
1. 《平等法案》中的定额规定	9
第5条	9
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9
1.1 防止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法律措施	9
1.2 拟议的关于法院制止令(“禁止探亲”)的法律	9
1.3 支助暴力受害者	9
1.4 家庭暴力	10
1.5 为暴力受害方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组织	10
1.6 在工作场所中对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	11
2. 少数群体	11
2.1 移民妇女	11
2.2 萨米族妇女	12
2.3 罗马人妇女	12
3. 残疾妇女	13
4. 在新闻界推动男女平等	14
5. 歧视性广告	15
6. 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15
6.1 工作家庭两者兼顾	15
6.2 同居、婚姻和婴儿出生给男子和女子享用的时间带来的影响	16
6.3 未计报酬的家务工作	16
6.4 陪产假和育儿假	16
第6条	17
1. 防止对妇女进行商业剥削	17
1.1 犯罪问题工作组	17
1.2 性行业和卖淫问题委员会	17
1.3 福利保健中心成立卖淫问题专家组	18
2. 旨在结束性行业征聘广告的各项措施	18
3. 改革性犯罪问题立法的提议	19

第 7 条	19
1. 选举权.....	19
2. 政府的组成.....	20
3. 国家公务员法.....	20
3.1 国家的工作人员政策.....	20
3.2 最高层官员.....	20
4. 自愿兵役制及军队与边防军中的职位.....	20
5. 妇女团体委员会的报告.....	21
5.1 妇女团体的国际活动.....	21
5.2 给予妇女团体的经费.....	22
第 8 条	22
1. 国际任务.....	22
第 9 条	22
第 10 条.....	23
1. 通过人力政策促进工作方面的平等.....	23
2. 教育方面基于性别的差异.....	23
3. 与体育和青年政策有关的措施.....	24
4. 妇女研究.....	25
5. 平等问题顾问训练.....	26
第 11 条.....	26
1. 消除劳动生活中的歧视.....	26
1.1 促进工作中的平等.....	27
1.2 性骚扰.....	27
2. 非典型就业.....	27
3. 劳务市场上的移民妇女.....	28
4. 为罗马人和萨米人提供的人力服务.....	28
5. 残疾人的康复.....	29
6. 在边防事务中任用妇女担任军职.....	29
7. 集体协定体系.....	29
8. 国家的工资制度.....	29
9. 衰退和失业.....	30
9.1 1995 年妇女的失业情况.....	30
9.2 劳工管理局减少妇女失业的措施.....	31
10. 社会保障.....	32
10.1 失业保障.....	32
10.2 人口结构的演变和有关的社会变迁.....	33
10.2.1 雇员老龄化.....	33
10.2.2 养恤金.....	33
10.3 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	34
10.4 经济衰退对社会保障的影响.....	34
11. 托儿.....	35

12. 特别保护怀孕雇员.....	35
第 12 条.....	36
1. 促进保健.....	36
2. 怀孕期间和产后的医疗保健.....	37
3. 计划生育和堕胎.....	37
4. 性传染疾病.....	38
4.1 艾滋病毒感染.....	38
4.2 其他性传染疾病.....	38
第 13 条.....	39
1. 支持女企业家.....	39
1.1 通过芬兰区域发展方案支持女企业家.....	39
1.2 通过欧洲联盟结构基金支持女企业家.....	39
2. 妇女参加执行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方案取得资金并获得欧洲联盟结构基金资助的区域方案.....	41
3. 文化活动.....	42
3.1 女艺术家的财务状况.....	42
第 14 条.....	42
1. 发展农村地区.....	42
2. 农村妇女创业课程.....	43
3. 妇女农村发展工作小组的活动.....	43
4. 农业.....	43
5. 林业.....	44
6. 妇女参加农业和林业组织的活动.....	44
7. 社区规划.....	45
8. 公共运输服务.....	45
第 15 条.....	45
第 16 条.....	45
1. 家庭结构的变化.....	45
2. 父亲身份的调查.....	46
3. 子女监护协定.....	46
4. 改革家庭和继承法.....	46

报告附件

附件一：平等委员会

附件二：罗马尼人事务咨询委员会

附件三：两个适用《平等法》的案件

附件四：表格和图表

附件五：健康协会

第 2 条

1. 基本权利改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已列入芬兰的立宪法第 5 节第 3 分节。立宪法所载的关于基本权利的规定经 1995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第 969/95 号法案加以整个订正。

这项改革使芬兰的基本权利制度现代化。现在基本权利不仅适用于芬兰公民,并且适用于所有在芬兰管辖范围内的人。

宪法中规定的权利已根据国际人权协定加以扩大和阐明。因此宪法中新的规定将个人受到的法律保护扩大到超出传统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将新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权利都包括在内。虽然新的基本权利是与环境、保证获得公平的审判和良好的公共行政有关的权利。

关于基本权利的新规定的文本比以前的更详细。毕竟,改革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使基本权利在法院和其他机构面前更直接适用。这项改革规定议会调查员和参议院大法官将监督基本权利和国际人权的执行。

根据立宪法第二章第 5 节第 4 分节,社会活动和工作生活中应促进两性平等。在确定报酬及其他服务条件时特别能实现这点。政府关于这项法的法案率直地提到公约第 2 条 a 款,该款规定男女平等原则应体现在各国宪法中。

“应以议会法令较准确的方式,在社会活动和工作生活中促进男女平等,特别应在确定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方面。”(第 5 节第 4 分节)

本节第 1 分节陈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且根据第 2 分节,若无可接受的理由,则不能以性别等为理由而获得不同的法律地位。根据这个序言,这项规定准许任何必要的肯定行动,例如为了提高妇女的地位和处境以便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的活动。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若无可接受的理由,则不能以性别、年龄、语言、宗教、信仰、意见、健康状况、残疾或与个人有关的任何其他理由为依据而获得不同的法律地位。”(第 5 节第 1 和第 2 分节)

立宪法同样获得几项其他基本权利的补充,这些权利对于努力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重要。特别是关于经济及社会权利的规定。立宪法所载新的社会权利包括关于必要的给养、基本的生计和住房的保障的规定。一项新的规定也指政府有义务确保每个人享有适当的社会福利与保健服务,以及有义务支助负责养育儿童的人(第 15a 节)。

立宪法第二章第 16a 节规定政府有义务确保执行基本权利和国际人权。

2. 平等法令

平等法令的修正案于 1995 年 3 月 1 日生效(206/95)。在修正案中更详细地阐明了当局和雇主促进两性平等的义务。促进平等应以针对指标和有系统的方式进行。这个法令的添加部分规定了雇主有义务为男子和妇女促进工作生活和家庭生活的调和,以及尽量确保雇员不遭受性骚扰或调戏。此外,雇用至少 30 名雇员的雇主必须定期将加速实现平等(平等规划)的措施列入关于人事和培训或关于保护劳工行动方案的年度计划内。

这项改革明令禁止歧视。该法令第 7 节特别禁止间接的歧视。这项改革也加强法律上的补救办法。雇主说明其行动的义务被扩大到涉及工作生活中的一切歧视案件,如果怀疑存在着工资歧视,则关系到雇员自己工资的基数以及与他或她有关的其他必要的资料。还制定了条款,规定如果怀疑存在着工资歧视,则商店服务员有权取得关

于另一雇员或雇员团体的工资及其他雇用条件的资料。然而根据法律,只有在当事人的同意下才能获得关于该个别雇员的资料。

此外,该法令的改革增加了因歧视而必须付给的赔偿,因此最低赔偿限额是 15 000 芬兰马克,最高赔偿限额是 50 000 芬兰马克。在确定赔偿时必须顾及歧视的性质和程度及其期间。考虑到歧视的类型及其情况,如果认为有理由超过最高限额的赔偿(这是可以的),则最高的限额为 100 000 芬兰马克。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减少赔偿或取消付款的义务。根据芬兰的立法,这种赔偿不是赔偿损害的性质,也不是被歧视者事实上遭受的财务损失,而是取得赔偿的先决条件。除了赔偿外,被歧视者可以根据损害法令或其他立法为遭受的财务损失要求损害赔偿。因此取得其他损害赔偿不能基于该赔偿未包括所遭受的财务损失的事实。

平等问题调查员的活动已载于芬兰的前两次报告。在 1995 年,平等问题调查员收到了 203 件控告。到 1996 年 11 月底,一共有 159 件控告。大部分的控告与各种工作生活情况有关,例如在填补职位、确定薪金或终止合同方面指控的歧视。

在 1995 年,提出指控的人当中 67%是妇女,22%是男子,在 1996 年,相应的百分率则为 58%和 31%。根据平等法令,可以向法院提出指控,如果怀疑歧视存在,歧视的受害人可能获得损害赔偿,迄今损害赔偿已达到 22 000 芬兰马克或更多。1996 年 6 月,赫尔辛基地方法院判一名国营雇主付 100 000 芬兰马克的损害赔偿,这是根据平等法令在歧视案件中可以给予的最高限额的损害赔偿。这项判决已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附件三包括实施平等法令的两个案件的说明)

由于欧洲联盟有关工作生活的社会安全计划的指示作为修正,平等法令也须加以修正。一旦实行这项改革,则男子和妇女不可以有不同的退休年龄。

实际上这项修正案涉及的是雇员大部分是妇女的银行部门和个别的工作地点,后者实行另外的养恤金办法。这项修正案成为大量辩论的主题。因根据一项备选办法,妇女较低的退休年龄将被提高到与男子的退休年龄一样。

3. 刑法典

芬兰的刑法典目前在整个修订中。修订过的刑法典的第二部分在 1995 年 9 月 1 日生效(578/95)。禁止歧视的规定已列入刑法典第 11 章第 9 节。这项规定禁止例如以性别为理由在以下方面实行歧视:生意活动,从事某种专业,公共服务,行使官方权力或其他公职,或安排公共活动或一般会议。

“任何人在生意活动,从事某种专业,公共服务,行使官方权力或其他公职,或安排公共活动或一般会议方面,没有可接受的理由而

- 1) 拒绝在一般接受的条件上为另一个人服务,
- 2) 拒绝准许另一人参加某项活动或会议或将这个人从这种活动或会议中赶出去,或
- 3) 使另一个处于与其他人相较显然不平等的地位或差很多的地位

以种族、种族血统、肤色、语言、性别、年龄、家庭关系、性的偏好、健康情况或宗教情况、意见、政治或专业活动或任何其他可供比较的理由为依据的歧视,应被判以罚款或至多 6 个月的监禁,除非这种行为被当作工作生活中的歧视加以惩罚。”

在修订刑法典方面,在刑法典中列入了一项关于工作生活中的歧视的规定(刑法典第 47 章,第 3 节)。在第 11 条款第 1 款中更详细地探讨了工作生活中的歧视。

4. 法律上的保护准则

司法部在 1996 年秋公布了一项准则,其目的是向所有公民提供关于芬兰的法律上的保护制度的资料。这项准则包括如何在各种管辖分支机构中维护自己的权利的实例。它也包括一节家庭法,例如它说明婚姻和同居在法律上的不同后果。还告诉公民如何从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谋求法律上的保护。

5. 向公众宣传人权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载于芬兰的法典“Suomenlaki I”里。这本书载有在芬兰生效的主要法令和政令。它的出版是根据芬兰国和芬兰律师联盟之间的一项协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全文也以芬兰文、瑞典文和英文出版,作为外交部一系列出版物中的单行小册子。

芬兰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总是以芬兰文和英文发表。在起草本报告的过程中,向各种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机会,让它们有机会对《公约》在本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定期报告的内容表示意见。

在综合中学和一般中学,人权教育被当作课程的一部分以各种项目的方式传授。例如综合中学课程由九个主题组成,其中之一是向学生介绍国际问题,其中包括人权问题。各种主题可以纳入学校教学科目诸如历史和公民里。或者例如在联合国日个别地提出。

与人权和基本权利有关的事项也成为向警察、监狱职员、社会工作者、保健人员与干事提供的基本教育或促进教育的一部分,根据纳入主流的原则和(或)作为单独的项目教授这些主题。为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安排的教育强调基本权利的重要性,以及实施法律时适当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其他几个专业团体诸如律师,也获得与这些事项有关的进一步教育。

第 3 条

1. 拟订全国促进平等方案

1995 年 8 月,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方面,芬兰政府决定开始起草一项全国促进平等方案,以指出有系统的平等政策之路。

为了起草该方案,曾要求几个部门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与劳动市场组织说明它们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计划,并且列出它们期望政府采取的措施。1996 年 1 月 31 日发表了这些意见的摘要:“从主题到行动”。起草该方案的工作被指派给在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之下成立的促进平等咨询委员会(见附件一,促进平等委员会)。

1996 年 6 月向政府提出了该全国方案的主要原则的提议,供核可。该提议包括各部门和促进平等委员会通过的原则和提议的措施。与此同时,政府收到了促进平等委员会关于 1997 至 2001 年全国行动方案的提议,目的是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照顾这种暴行的受害者和犯罪者。(见关于促进平等委员会的附件一里的反暴力方案的提议)

该方案草案的主要原则遵照《北京行动纲要》的那些原则,强调赋予妇女权力与提高妇女地位,尊重女孩和妇女的人权,以及在整个社会促进男女平等。该草案强调工作生活、教育和培训、信息社会、男子在促进平等方面的作用,以及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这项全国方案的起草于 1996 年秋在社会事务和卫生部进行。该部计划在 1997 年初向政府提出该方案的定稿,连同其费用效益估计。

将在稍后阶段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全国促进平等方案。

第 4 条

1. 《平等法案》中的定额规定

《平等法案》第 4 节规定,在政府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相应机构中,男子和妇女的最低百分比都应当为 40%。同一原则也适应于市政府机构,但市议会除外。

适用定额规定的情况令人满意,在公共行政部门甚至可以说是非常成功。根据 1996 年夏天进行的一项研究,在政府各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中,妇女占 42%。在不同部的工作组中,这个数字不超过 37%。在执行定额规定方面,运输和通讯部最为成功。

各组织和机构的执行和行政机关以及大多数市属和国有公司的相应机关将由相同比例的妇女和男子组成。研究表明,所有组织和机构的执行机关中都有妇女成员,尽管她们的数量根据行政部门的不同而有差异。妇女在国营公司执行和行政机关中的百分比是 24%。没有关于大多数市属公司执行机关中妇女人数方面的数据。

《平等法案》的定额规定也适用于市政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市政机关。在 1996 年夏季举行的市政选举中,妇女得到的选票比在以前的选举中得到的选票略有增加。妇女在市议会中的比例现在是 31.45%。事实上,市政机关中的妇女决策者的人数今后将大幅度增长。1997 年将可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第 5 条

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1 防止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法律措施

近年来,一直在拟订各种旨在消除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的法律修正案。《刑法》(578/95)于 1995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对该法典进行全面改革的第二阶段中,所谓普通的殴打--即使是在私下场合里进行殴打--也成为将被提起公诉的一种犯罪行为(PC 21:16)。统计数字表明,自修正案生效以来,在某些区域,警察接到的家庭成员殴打妇女的报告数量增加了一倍。

法律对施加于配偶的暴力行为采取越来越严厉的态度。这种新姿态的目的是,确保保护家庭隐私绝不意味着社会宽恕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

尽管如此,如果受害者经过仔细思考后要求免于起诉时,检察当局也可作出这样的决定。

《刑法》中关于强奸的条款已在 1995 年进行了订正(316/94)。《刑法》第 20 章第 1 节中所载对强奸罪惩罚条款的范围现已扩大到配偶之间的行为。强奸罪的主要内容更多的是根据现代司法概念加以补充的。

1.2 拟议的关于法院制止令(“禁止探视”)的法律

司法部正在起草一项政府立法法案,内容涉及关于禁止有暴力倾向的男人探访妻子和家人的法院制止令。这个任务是 1996 年 10 月分配给司法部的。法案制订工作将于 1997 年 1 月底之前完成。

这项法案的原则是,为了防止一个人犯下危及另一个人生命、健康、自由或和平或持续造成骚乱罪行时,可以强制实施法院制止令。这种命令意味着禁止与受益于这种保护的人见面或联系。例如,由于特殊原因,还可以禁止在享受这种保护者的住处或工作地点附近游逛。

1.3 支助暴力受害者

《北京行动纲要》不但提请注意防止对妇女实施暴力的问题,而且还提到,在发生这种罪行之后,对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和援助的必要性。

关于改革刑事诉讼程序的问题,司法部特别重视提高性暴力和暴力行为受害者地位的问题。向议会提交的政府法案(GB 82/1995)规定,投诉一项犯罪行为严重侵犯他/她的人永远有权聘请出庭律师,不论是审判前的调查、还是在申诉人作为当事方出庭时都是如此,律师费从政府基金中支付。如果在调查中亲自听取这种犯罪行为申诉者的证词时,如果认为他/她在审判前的调查和审判中可能需要援助时,他/她有权得到一名助手的协助,聘请助手的费用由政府负责。换句话说,可以为申诉人提供一名出庭律师或一名助手。

根据这项法案,严重侵犯他人的犯罪行为指的是如《刑法》第 20 章中所述的性犯罪和如《刑法》第 21 章第 1-5 节中所述的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的犯罪行为,尽管只有在考虑到申诉人与嫌疑犯之间的关系,因而有必要指定一位律师时,后一种犯罪行为才属于这个类别。根据法案,这种情况只有在妻子是由丈夫犯下的暴力罪行行为的受害者时才存在。目前,这项法案正由议会普通法委员会讨论,并已提交给议会。

1.4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问题常常牵涉到儿童保护问题、保健和社会福利等问题。儿童保护当局把家庭暴力视为是危及儿童健康成长和发育的情况,已经进行了各种努力,利用宣传、协商、计划生育和性教育以及其他有利于家庭的措施来防止家庭暴力。社会可以通过提供一个切实有效的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来防止发生家庭暴力。

平等委员会的一个司已开始研究家庭暴力的问题,除其他事项外,还开始了为罪行受害者提供紧急服务的项目。还动用了健康教育经费,为与家庭暴力有关的项目和研讨会提供资金。

有几个省已经在它们自己的区域开始了打击家庭暴力活动的项目。1997-2000 年全国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组织计划指出,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的一个重要目标是,防止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施加暴力,同时为暴力行为受害者和肇事者拟订援助和治疗方法。

些组织、当局和私人已开始发起帮助男子不动武的项目(“Jussi”、“Mobile”(见关于“Mobile 项目”的附件五)、“不要动手”和“男子反对暴力”项目)。这些项目包括提出新的男性榜样,让所有犯有暴力罪行的人承担责任。例如,1993 年开始的“Jussi”项目的目的是,减少妇女在家庭中受到的暴力,方法是通过私下谈话和不同的小组活动来为男子提供支助。

1.5 为暴力受害方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组织

自芬兰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收容所的数量已经减少,现在大约只有 30-40 个。其中 13 个收容所是由母婴养育院和收容所联合会的会员组织负责管理的,剩下的由市政府、其他公司和私人管理。由母婴养育院和收容所联合会管理的儿童养育院和收容所是按照保护儿童的原则来履行职责的。目的是通过为整个家庭提供支助来保护儿童的福祉。

养育院和收容所中的受保护者大多来自移民和多元文化家庭。1996 年,母婴养育院和收容所联合会发起了个支助这些家庭的项目,称为“Mixer”。

1995 年,母婴养育院和收容所联合会会员组织的收容所可容纳 50 名暴力受害者,当年有 1 492 名成人和 1 482 名儿童受益于这种收容所。在这些养育院和收容所中,成人共计住了 14 527 日/夜,儿童共计住了 15 758 日/夜。大部分成人是妇女,男子所占的比例很小。

Tukinainen 强奸危机中心是一个由 UNIONI 芬兰男女平等主义者协会设立的全国性的危机中心,以帮助曾为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为家庭成员和朋友提供支助。Tukinainen 的活动包括治疗 and 法律咨询,由投币自动售货机协会提供资金(这个协会提供投币自动售货机,而不是付款,目的是把钱收来用于公益事业,例如社会福利服务)。这些服务是免费向客户提供的。所有雇员都是妇女,她们都接受过专业以及实际训练。Tukinainen 每月接到从芬兰各地打来的约 300 个电话。

1.6 在工作场所中对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

工作场所的暴力指的是工作人员之间、或雇员与顾客之间的暴力行为。从传统上来说,这种类型的暴力行为只在男子占多数的地方,例如警察局、狱警和保安公司里才有。但近年来,服务业部门工作场所暴力事件的数量明显增加。一种解释是,这个部门雇用的人越来越多。此外,越来越多的人单独工作得很晚。同样,在妇女占多数的保健专业以及男子占多数的保安专业中,现在也有大量的暴力事件发生。与传统的“发生大量暴力事件”的领域相比,在妇女占多数的保健和服务业中,遭受暴力行为的人数大幅度增加。受害者常常是妇女,因为她在体力上是弱者。关于劳动保护检查的问题,劳动保护区和劳动保护检查员在工作场所提供关于如何遵守“劳工保护法”的资料。正在进行努力,以便在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时,把工作场所暴力事件增加的危险考虑在内。

芬兰对工作场所精神暴力的问题没有进行过深入研究。但是,这已成为工作场所中令人越来越关切的问题。防止精神暴力是职业安全检查局 1997 年的目标之一。

2. 少数群体

2.1 移民妇女

长期居住在芬兰的非芬兰国民占总人口的 1.2%,这个群体中的男女数量大致相等。根据 1994 年 4 月人口登记中心的统计数字,芬兰共接收了 33 933 名外籍妇女和 36 746 名外籍男子。但是,在不同的国籍中,却存在着性别分布的差异。例如,居住在芬兰的菲律宾人中,妇女有 357 名,男子只有 66 名,而居住在芬兰的摩洛哥人中,男子有 552 名,妇女只有 67 名。在这两个群体中,移民芬兰的主要原因是婚姻,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在芬兰男子与例如菲律宾妇女之间的包办婚姻。统计数字显示,大部分外国妇女来自俄罗斯(6 242 名)和爱沙尼亚(5 062 名)。计有 3 588 名移民妇女属于不确定的苏联公民群体。

移民妇女对生活、宗教、生活方式和文化的观点与芬兰妇女的态度和价值观念有时有很大的差异。外国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参与社会和工作程度与芬兰的性别作用并不总是一致的。宗旨是允许移民妇女保持她们自己对生活、宗教、生活方式和文化的观点。例如,应当允许移民妇女以她们的行为和装束表示她们希望保留的某种传统的生活方式。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应有权坚持与她们自己的宗教有关的传统。

尽管如此,芬兰不能容忍任何导致造成根据芬兰法律应受处罚的信仰和作法。阴蒂切除(女性割礼)就属于这种作法。芬兰当局试图取消这种作法,为移民和与移民一道工作的人提供关于阴蒂切除的有害性以及不人道方面的资料,向经历过这种手术的妇女提供妇科保健、特别是在怀孕和生孩子期间提供妇科保健。在涉及阴蒂切除案件时,有可能提出指控,因为根据芬兰《刑法》,女性割礼属于应受处罚的行为。由于在芬兰没听说过有对女童进行阴蒂切除的情况,因此没有必要提出任何指控。

芬兰的法律制度不承认多配偶制。如果一个生活在芬兰的人有两个家庭,只能向一个家庭的成员颁发居留许可。

如果能得到充分的资料的话,移民们会很容易适应芬兰社会。这些资料将包括关于芬兰社会结构、居住条件和文化方面的基本情况。市政府为新移民提供日常生活方面的指导和咨询,例如,妇女和男子在家中和工作中的作用,照顾儿童以及芬兰的托儿制度。移民中所有学龄儿童都能得到基本教育。此外,还向所有移民提供专门的移民课程,尽管这些课程并不是必修课。移民们获悉,芬兰的女童与男童一样,有同样的接受职业培训和其他教育的权利。如果必要,还进行谈判,帮助最终解决两个不同文化之间就女童受教育问题而引起的冲突,防止女童失去上学的机会。

鼓励和促进移民妇女受教育和参加工作。为上学或工作的母亲的子女提供日托。特别重视妇女的经济和其他独立性,以及父母双方对子女的责任。

移民妇女因缺乏语言技巧、受教育程度低以及芬兰的高失业率而受影响。随着她们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她们争取实现平等的机会将会更多,而且也更加现实。应特别重视提高文盲妇女地位的问题,尤其是要为她们提供训练和教育机会。

近年来,要求在养育院和收容所寻求庇护的移民妇女的数量明显增加。因此,母婴养育院和收容所协会与六个养育院和收容所合作,计划开展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为移民融入社会提供支助。这个项目的目的是,为移民家庭的日常生活提供支助,并安排可以在家里进行的基本工作。

2.2 萨米族妇女

根据从人口登记中心获得的 1995 年萨米议会(现称为萨米事务)选举的有关资料,总共有 6 841 名萨米族人居住在芬兰。

芬兰《立宪法》第 5 节所载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也涉及讲萨米语的人。所述法案第 14 节规定,萨米族人属于土著人民,他们有权保留和发展他们自己的语言和文化。《立宪法》(973/95)新第 51 节保障在萨米人的家园内,实行萨米语和萨米文化的文化自治。有关萨米族的法律和服务是不分性别的,服务系统总的来说非常注意不使妇女处于与男子不同的地位上。

在社会公共福利和保健服务中,萨米族人可以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儿童日托法案》特别提到用萨米语提供托儿服务的可能性,法案并指出,与所述文化的代表合作,加强萨米族的语文和文化是萨米族儿童教育的目标之一。

1996 年,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为萨米族人发起了一个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项目,这个项目将由拉普兰省政府负责实施。该项目将研究萨米族人利用社会和保健服务的程度,以及他们所使用的服务类型,与这种服务组织有关的各种问题和弱点,并拟订建议。

在芬兰的综合学校和中学中,可以教授萨米族语,也可以用这种语言授课。《综合学校法案》规定,如果综合学校中有来自萨米自治领土的萨米族学生,就必须用萨米语给他们上课。

2.3 罗马人妇女

根据罗马尼人事务咨询委员会最新的研究报告(见关于咨询委员会问题的附件二),芬兰至少有 10 000 名罗马人。

总的来说,已经为影响到所有罗马人、包括所有罗马人妇女地位的芬兰立法制订了几项修正案。最重要的改变涉及基本权利改革,特别是芬兰《宪法法案》禁止歧视的第 5 节,以及第 14 节中关于保护罗马人语文和文化的规定。

1995 年,芬兰学校立法中补充了一项规定,其中要求把罗马人语文作为他们自己的母语来教授。1995 年,向芬兰总共 236 名儿童教授罗马文,并把它当作一个科目。为罗马文教师进行培训,并以此作为劳动力市场培训的一部分。1996 年,对《芬兰语文研究所法案》进行了修正,这样,该研究所也负责保持罗马文的纯洁性,并进行关于罗马文的研究。此外,也对日托法规进行了修订,使日托目前的教育目标包括考虑罗马人文化的问题。

在芬兰的某些省份中,目前正在进行各种提高罗马人地位的区域性活动,有些省已经在当局与罗马人之间设立了第一个区域委员会。这个项目成为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下的一个研究和开发项目。

穿罗马人服装的罗马人妇女是很明显的民族代表,因此可能成为歧视罗马人的受害者。在某些情况下,罗马族人的服装使罗马人妇女更难找到工作。此外,由于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使罗马人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问题更加复杂化了。

1994年,罗马尼人事务咨询委员会建议,罗马尼人训练股与全国教育委员会一起安排专为妇女组织的研讨会。在该咨询委员会的九名罗马人成员中,有三名成员是妇女。最近一次由罗马尼人训练股安排的研讨会是在1996年5月举行的。研讨会的题目涉及抚育儿童和自我照顾。罗马尼人训练股也在其他场合研究妇女问题。

1995年9月,欧洲委员会为罗马人妇女提供了在斯特拉斯堡举行听证会的机会,芬兰的一位代表也在场。

1996年,芬兰为欧洲委员会的罗马人节目拨款500 000芬兰马克。

3. 残疾妇女

导言

同上次提交报告时相比,芬兰社会如今更加重视残疾妇女。然而,尽管芬兰有着妇女研究的长期传统,但就残疾妇女的生活问题仍未发表任何研究成果。目前也没有任何关于对残疾妇女施暴问题的统计数字。

1989年,社会事务和卫生部成立的全国残疾委员会把残疾妇女作为其行动方案的首要任务之一。这是一个联合委员会,由中央行政部门官员和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共同组成。委员会共有18个成员,其中11人为妇女,5名妇女为残疾人。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增加残疾公民的参与机会和扩大其影响。

残疾妇女比残疾男子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更多方面的帮助。这是因为有若干工作传统上认为是“女人的工作”。男女对于获得协助有不同的需求。这由因男女体质结构不同而更加突出,这还突出了对于隐私的需求。广大公众仍不了解残疾妇女的性生活、怀孕和养育子女的情况,而且对此还抱有偏见。

一般服务

在开展基本权利改革(969/95)的同时,《芬兰立宪法》增加了对残疾女子和男子的特殊规定。《芬兰立宪法》第5条规定,若无可以接受的理由,不得以残疾为由受到不同待遇。第14条规定,《国会法》保障使用手语、以及因残疾需要口译或笔译者的权利。

芬兰的残疾人政策是根据平等机遇和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这一原则落实。芬兰致力于遵守联合国有关推动残疾人平等机遇的各项原则。1995年,全国残疾委员会按照联合国的提议起草了全国残疾人政策方案。

在原则上,残疾人士同其他人一样得到相同的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残疾妇女也使用产妇中心的服务。产妇中心的工作人员努力满足这种服务对象的特殊需求,例如提供轮椅,或是就糖尿病的治疗提供建议。还指示社会和保健工作者怎样处理残疾人的性能力问题。各种组织还为残疾人开办有关残疾人性生活的课程,例如芬兰残疾人协会给在保健部门和家庭服务工作的雇员开办的课程。

按照“残疾人服务法”和“精神残障人法”为残疾人提供所需的特殊服务。这种服务必须一贯在市政府基本服务之后提供。

“残疾人服务法”在1988年开始生效,其目的是让残疾人有更多的机会作为社会平等一员同其他人生活在一起,防止和消除因残疾而造成的任何不利条件和障碍。其首要目标是提高残疾人在社会中的生活能力。

“残疾人服务法”提供的服务和援助包括家庭服务、口译服务、接送和护送、康复、适应训练以及各种形式的财政支助。可以为居室装修、家庭用具、聘请个人护理以及购买额外的服装和食品提供财政援助。市政府或是自己提供这种服务,或是向私人或公司支付这种服务。不过,市政府负责最后安排这种服务。

市政府担负特殊义务,向严重残疾人士提供家庭服务、口译服务、接送和护送以及为这些人的居室装修和家庭用具费用提供报销。

一名严重残疾人士有权获得家庭服务,除非须要进疗养院。家庭服务能使一名严重残疾人士尽可能有正常独立的生活。为居室装修和家庭用具提供财政支助可以使这一点更加容易达到。

芬兰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没有分别汇报精神残障人的问题。芬兰就这类人的地位定有特殊立法(“精神残障人士特殊护理法” 1977/519)。

在芬兰大约 28 000 名精神残障人中,大约有 19 000 人需要特殊护理。这些特殊护理包括研究、保健、充足的培训和教育,个人辅导和职能培训,安排工作活动和住房、能够促进社会适应的任何其他类似活动,提供个人助理和设施,个人治疗和其他看护,向残疾人士的配偶、父母和其他家人或其他监护者或关系密切者提供咨询、宣传向精神残障者提供的特殊服务,避免在发展恢复过程出现波折以及其他有关特殊护理的必要活动。

这种特殊服务的目的是补充市政府提供的基本服务。市政府的服务必须首先提供。因此,努力排除任何障碍因素,让精神残障者能够使用公共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以及教育系统和劳工管理提供的服务。精神残障人士还有权获得“残疾人服务法”列举的服务。

芬兰全国共分 17 个精神残障人士特殊护理区。向精神残障人士提供的服务由市政府或特别护理区提供。为每名精神残障人士拟订一份个人护理特殊护理方案。该方案是由市政府或特殊护理区在精神残障人士、其亲属或监管人合作下拟写。

4. 在新闻界推动男女平等

芬兰广播公司是一家国有公司,为运输和交通部的一个行政部门,开展公共电视和无线电广播业务。公司的业务在“芬兰广播公司法”中作了具体规定。该法负责确保在平等基础上向每个人提供广泛的广播服务。公司在议会任命的董事会指导下作业。

芬兰广播公司在 1987 年“平等法”之后开始提出推动男女平等的建议。公司董事会于 1989 年任命了第一个平等委员会,核可了 1991 年的平等计划。1992 年,雇用了一名全职人员负责推动男女平等工作。迄今为止,芬兰广播公司的平等计划是一项纲领方案,在另行通知之前已付诸实施,实施情况正不断得到监督。芬兰广播公司的执行和行政机构负责落实“平等法”制订的要求。广播公司工作人员中女性占 40%。

在落实工作人员政策时,节目编制政策也是平等计划的另一个重点。芬兰广播公司的管理部门致力于实现平等目标,争取平等的工作是广播公司节目编制工作的基本一环,其中的一项原则包括推动男女平等。

平等委员会开办了一个五年的女性和男性形象项目(1994-1998 年),其中雇用了一名全职的节目编制专家研究员。这一项目同议会在“芬兰广播公司法”中增加的平等条款有关,该条款规定,节目编制工作应推广芬兰社会中男女平等。促成这个项目的还包括芬兰广播公司行政委员会 1994 年发布的一项声明,其中敦促就男女平等问题开展研究。该项目除提供研究框架之外,还协助节目制作人员制作推动平等的节目,以平等的方式向不同的对象提供服务。

1995 年和 1996 年,男女形象项目产生了以下有关服务和新闻媒介主题的结果:“妇女、男子与新闻”、“妇女、男子与儿童节目”、“娱乐品的妇女、娱乐人的男子——这是否使观众满足”、以及“屏幕上和广播中的外国:外国新闻定期报告”。

项目包括编写和落实芬兰对新闻媒体观察研究(这是一项国际上跨部门对一天新闻的研究)所作的贡献:1995 年,在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期间,在非政府论坛上发表了新闻媒体观察报告。

1994 年和 1995 年芬兰广播公司开展了一个叫做“人类女性”的节目项目。该项目得到的援助用于制作大约 50 个关于妇女生活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援助一方面用于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工作有关的主题相关的节目,另一方面用于制作新的节目种类。

芬兰广播公司参加了不同国家公共广播公司开展的平等工作。在欧洲广播联盟/欧洲联盟会议上,芬兰广播公司同大约 50 家其他公司一道签署了一项关于在广播事业中男女平等的宪章。

MTV 3 台是 MTV Oy 及其附属的 Oy Kolmostelevisio Ab 合办的一个频道。MTV Oy 是一家由芬兰商业拥有的私营电视广播公司。该公司出售广告时间,为节目筹资。

MTV 3 台编制了一项平等节目。该公司成立了一个平等委员会,就在公司内落实平等原则提供建议,作为一个专家机构发布报告和开展工作。如同芬兰广播公司一样,MTV 3 台于 1995 年签署了关于在广播事业中实现男女平等机遇的欧洲广播联盟宪章。

1995 年对 MTV Oy 的收入进行了统计比较,分析了男女之间工作的分配情况。分析结果表明,男女工作之间确有分工。高级主管都是男子,但在中级主管部门有一些女子。关于具体职位的收入分析,妇女的薪水为男子的 96.4%。

为推广平等,MTV 3 台制订了关于人事政策和节目编制政策的目标。例如,在编制节目时,公司力求在所有规划和执行层次遵守平等原则。一项基本原则是制作妇女和女童特别感兴趣的节目。

芬兰记者协会代表在不同媒体工作的 9 000 多名记者、摄影家和其他编辑人员,该协会自 1958 年以来起草签署了新闻工作道德准则——如今已成为“新闻记者准则”。这些准则规定,新闻记者不得以不妥当或不尊重的方式在其工作中谈到性别问题。

1994 年芬兰记者协会批准了一项平等方案和一个编辑人员平等计划模式。因此,目标必须是在雇用记者的工作单位和在媒体公司推广平等,并将这一原则纳入编辑工作内容之中。该协会强调应在媒体表现各种各样、打破传统的男女形象。

5. 歧视性广告

应消费者调查员的请求,芬兰市场法庭于 1994 年就歧视性广告颁布了一项初步判决。在判决之前,芬兰广泛讨论广告和平等问题。这项判决使辩论更加激烈。

市场法庭判定,“保护消费者法”可以用于歧视性广告,尽管该法就此问题没有具体规定。歧视性广告是按照“保护消费者法”第 2 章第 1 款的规定确定的,其中规定广告推销不得运用任何有反公众体面或是在其他方面对消费者不恭的手段。在判决(1997:7)中,市场法庭禁止播出一项广告。在该广告中,出现了一名同广告产品毫无关系的妇女。该妇女只是用来以一种人们认为有违于良好作风的方式招人瞩目。市场法庭判决说,该广告性质上是对妇女的轻蔑和侮辱。

自从作出以上判决以来,消费者事务调查员认为有必要投诉几个违反了市场法庭判决所列原则的广告。

广告平等问题委员会由广告人、广告代理机构和新闻界的代表组成,其工作是评断以书面形式向其提交的销售措施是否违反国际商会关于广告的国际规定,尤其是关于广告平等问题的第 3 条第 4 款(“广告中不得以种族、宗教或性别为由进行歧视”)。消费者、企业家、各组织、当局或市政机构均可向委员会报告可能带有歧视性质的广告。委员会还可自行调查。调查后,委员会可提醒广告人,或同消费者事务调查员接洽,由其决定所涉广告是否符合良好的规范,并确定是否将其提交市场法庭。

6. 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6.1 工作家庭两者兼顾

全国福利和保健研究发展中心协调了“工作家庭两者兼顾这一研究发展项目”。这一项目是由欧洲社会基金、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和劳工部共同资助。项目自 1996 年初开始,定于 1999 年完成。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分析工作怎样给男女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工作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机遇带来的影响,进一步推动男女平等。另外一个目标是调查男子享用看护儿童假期的程度,并鼓励他们更多的享用这种假期。

该项目是要扩大研究、社会政策和公共辩论的范围,分析工作、家庭和平等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将工作中的变化纳入进来。另一方面是要协助雇员适应目前正在工作中进行的改组。该项目还要分析在不同种类的工作场合、不同阶段的家庭生活中存在的、有关工作家庭兼顾方面的作法、需求、条件和障碍等。

该项目将深入探讨以新颖的办法在芬兰和欧洲其他各国的工作场合将工作和家庭融合兼并,发展找到新方式的部分,并在实践中加以实验。

6.2 同居、婚姻和婴儿出生给男子和女子享用的时间带来的影响

中央统计局(芬兰统计)在 1987 - 1988 年广泛研究了这一问题。1997 年,将在欧洲联盟和欧经区各国开展一项新的协调研究,这项研究在芬兰已经部分开展。前一段时间芬兰统计进行了研究表明,婚姻或同居可以说没有限制芬兰妇女得到报酬较好的职业,而在某些其他国家情况则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生育儿童则给时间的享用带来明显影响,增加了男女的工作时间,增加幅度大约每周 10 个小时。母亲的工作投入总额稍多于父亲。男子工时的增加分为带薪就业和家庭日常事务。而女子的带薪就业工时明显减少,家务活占去了越来越多的时间。但有幼儿的母亲在家庭工作中花费的时间多于男子,并且是没有子女的同年龄妇女家务时间的一倍。

关于同孩子在一起的时间,研究结果表明,无论孩子年龄大小,男子同子女在一起的时间相对稳定。每个工作日,男子平均同子女在一起共处 2.5 - 3.5 个小时。而母亲则大部分时间同年幼子女在一起。上班母亲在每个工作日同其 4 岁以下的子女在一起的时间大约 6 个小时。如果幼儿需要看护,妇女每天的闲暇时间则明显减少。男子中则也有这种趋势,不过,随着子女长大,男子能够较快地从事以往的爱好。

6.3 未计报酬的家务工作

未计报酬的家务工作是指家庭成员为照顾家庭而作的工作(照看家庭、照看儿童、家务活、购物等等)。上面谈到的研究结果表明,女子从事的家务工作多于男子。芬兰统计的研究结果表明,妇女每天从事家务的时间共 3.8 个小时,而男子则为 2.3 个小时。虽然男子从事的家务有所增加,但大多数未计报酬的家务工作仍旧由妇女承担。

未计报酬的家务工作的价值可以按照家务劳工市场价格、或是按照家庭物品和服务定价方法来计算。芬兰的计算结果表明,未计报酬的家务工作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大约 42-45%(社会事务和卫生部,1981 年;芬兰统计调查,1990 年)。在计算过程中,未计报酬的家务工作是同整个工作市场从事这种工作的工作投入和按照市场经济支付的薪水相比较。芬兰经济的计算中没有包括需要在家庭内生产物品和服务所需的累计报酬的工作。

芬兰享有广泛的公共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网络。不过,向儿童、老人和残疾人提供的大部分看护服务是由在家中从事这种工作,但没有得到任何报酬的妇女来提供。在家中提供的看护得到各种财政补助,例如儿童家庭看护补贴和家庭看护亲属补贴。

6.4 陪产假和育儿假

制订看护幼儿的规定,是要让家长双方都有平等机遇看护自己的子女。自 1978 年以来,父亲也能够享受陪产假。在生育儿童时,父亲有权享有 6 至 12 个工作日的陪产假期。在这期间,他能得到陪产假补贴。此外,他还有权享有 6 个工作日的陪产假补贴。陪产假可以在母亲产假期间或育儿假期间享用。

育儿假可以由母亲或父亲享用。这一假期是母亲产假补贴这段期间之后相接的 158 个工作日。1994 年,53% 的父亲享用了陪产假或育儿假。婴儿出生时,父亲通常请 1 至 2 周的陪产假。很少有父亲请育儿假:1994 年请育儿假的父亲为 3%。在 25 至 34 岁,有良好教育背景的城市男子中,陪产假最为流行。1995 年,请育儿假并享有育儿假补贴的父亲平均享有 65.5 个工作日的假期,即大约 2.6 个月。

研究结果表明,财政问题是父亲没有选择父亲陪产假或育儿假的主要原因。这部分原因在于,芬兰男子的薪水高于女子,因此薪水同育儿假补贴之间有很大差别。其他原因包括工作方面的障碍、职业考虑以及顾主的消极态度等。儿童家庭看护假期也没有得到男子的欢迎。

如同上文 6.1 段所表示,全国福利和保健研究发展中心协调开展的“工作家庭两者兼顾”研究发展项目的一个目的是,调查男子享用儿童看护假期的程度,并鼓励男子更多地享用这种假期。1994 年是联合国宣布的“家庭年”,福利保健中心的一个工作组“父亲与儿童”着重宣传父亲——子女关系的重要性,尤其是力求说服父亲享用陪产假和儿童看护假期。在这方面,工作组发表了一个小册子,并举办了几项关于身为入父这一主题的活动。

自 1994 年以来,Mannerheim 儿童福利联盟便出售所谓“父亲陪产计划”。产妇和儿童保健中心提供这一计划的资料。这一计划内有一个特别文件袋。其中介绍了父亲陪产假、育儿假和儿童看护假期、照看婴儿以及担任父职的资料,以及其他方面的资料。其中还包括一本烹调手册。

第 6 条

1. 防止对妇女进行商业剥削

1990 年代,芬兰的商业化性行为日益明显、普遍。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卖淫基本上是暗中进行的活动。芬兰社会最近的变化,如衰退,加上芬兰邻国的动荡和边界的开放,影响了有关卖淫的做法,导致新型的性剥削。这一多方面的现象在芬兰特别表现为色情电话专线、色情餐馆和卖淫,这些已经转为公开,做的广告也多于以往。问题还包括前往芬兰邻国的性旅游。

性行为商业化引发了大辩论,辩论话题特别有二:性行为商业化对芬兰人态度和性习惯的影响以及对男女平等的影响。有几个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已提请各方注意商业化性行为的消极后果。就当局而言,它们已核准各工作组处理与该现象有关的问题并提出改变局面的措施。

1.1 犯罪问题工作组

1993 年 11 月 22 日,内务部警察司设立侦查犯罪活动工作组,在中央刑侦警察署领导下,对卖淫及有关犯罪活动进行调查研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卖淫及有关犯罪活动”于 1994 年 6 月发表,其中提出了好几点措施,以减少卖淫和有关犯罪行为。

工作组关于卖淫及有关犯罪活动的最后报告所提出的部分措施包括由警方采用监督等策略方法,有些建议则涉及劳务及税务部门的工作。有些暂居芬兰的人涉嫌卖淫,其居留及打工许可证手续及签证手续方面的问题将由警方采取行动加以解决。对于那些持旅游签证前来芬兰而有卖淫嫌疑者,将采取把他们阻于国门之外。并将作出安排,使警察能够有效管制与卖淫有关的犯罪活动。要特别努力确保外籍人士遵守其打工许可证上面的规定。

1.2 性行业和卖淫问题委员会

1994 年 8 月,司法部指定一委员会,起草有关旨在管制商业化性行为的立法措施和其它措施的提案。按照其任务规定,该委员会应审查性行为商业化的不同形式以及所带来的问题。该委员会还调查用以制约性行业的现行法律措施和其它措施及其实际效益。同样,对性行为商业剥削所关系到的问题,委员会应提议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节制。委员会于 1994 年 11 月发表临时报告,1995 年 8 月发表最后报告。

临时报告(KM 1995:2)集中讨论了性酒吧和性餐厅营业所带来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此类商业活动所代表的某些方面可能违背男女平等的原则。委员会指出,此类餐厅的营业在劳工法、外籍人士地位和酒类许可证政策等方面存在问题。委员会建议当局改变某些解释的原则,修订许可证的条件以限制餐厅经营非公开脱衣舞表演。对于性餐厅和性酒吧是否合法营业,必须加以密切监测。委员会的结论是:为了提倡正面的性行为,学校以及社会福利和保健机构应对人们进行人际关系和性知识的教育。

委员会的最后报告(KM 1995:10)讨论了性旅游和色情电话服务;其中还对关于性餐厅和性酒吧的临时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作了补充说明。最后报告声称,在芬兰,人们可以预订包括买卖式性服务内容的假日旅游和公务旅行。委员会指出,这通常与有组织淫媒业有关。委员会认为,限制性旅游最有效的办法在于开展宣传,改变人们的态度。委员会提议开展宣传运动,告诫人们警惕性旅游的危险。此外,芬兰应积极参与起草旨在结束性旅游业的各项文书、决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进一步关注其执行情况。

至于有关使用色情电话服务的问题,委员会提议作出安排,仅当公营电信局和电话用户双方达成协议时,才可提供此类电话服务。这样,儿童就不会用到色情电话服务。

委员会临时报告提请注意:性餐厅和性酒吧行业的某些方面有伤风化。临时报告完成后所进行的后续工作显示:这些餐厅和酒吧的营业方式仍然有伤风化。问题的症结在于有些餐厅安排非公开脱衣舞表演。为此,委员会提议取缔非公开脱衣舞表演。

政府各部正在审查该委员会的报告和相关建议,各部的行政部门对这些建议感到关注。

1.3 福利保健中心成立卖淫问题专家组

卖淫问题专家组系国家福利及保健研究发展中心(福利保健中心)所设,专家组研究了卖淫现象及是否需要就此进行研究,调查了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部门愿否帮助娼妓及嫖客,评估了是否需要对社会服务及保健部门工作人员继续加以培训。专家组的报告强调不同行政部门有责任处理卖淫问题,提出了防止卖淫及减轻其影响的一些措施。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将此报告发出以征求意见。一俟各方意见反馈回来后即将采取进一步措施。1997年4月由福利保健中心安排的北欧研究人员会议将讨论该报告。

2. 旨在结束性行业招聘广告的各项措施

1994年1月17日,劳工部重新解释了关于平等法(O/1/94TM)适用于性行业的指示。这样,人力当局如果登广告招聘所谓色情职位--如脱衣舞演员、无上装女侍或色情电话接线生--那就是违反了平等法第四款关于当局应增进男女平等的规定。职业介绍所可以将色情职位列入其空缺表,并可告知找此类工作的人有这样的空缺,但求职者若拒绝暴露身体部位多的工作,其失业保障不应受到不利影响。有关就职机会的报纸、公告栏或自行查询的终端机上不许作色情职位的广告。

劳动部指示禁止职业介绍所介绍所谓的色情职位,除非确保应聘者不会沦为娼妓。若不能确保,职业介绍所则不得进行该职位的招聘工作。

与员工结成主雇关系的性行业只要未作应受惩办之事,即属《关于劳动保护监督和劳动保护事项上诉问题的法律》(131/73)规定的劳动保护检查的范围。也就是说,可以采取行动以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或维护其身心健康,如有必要,可以对业主进行处罚,迫使其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芬兰的上份报告,对外籍脱衣舞演员表示了特别关注。有关外籍人士的法律规定,来自欧洲经济区之外的外籍人上须持打工许可证才能在芬兰工作。劳工局在发放打工许可证方面起关键作用。至于表演艺术工作者--其中也包括脱衣舞演员,他们的打工许可证事宜则由赫尔辛基职业介绍所集中处理。在芬兰工作的脱衣舞演员--几年前其人数估计为200至300人--主要来自俄国和爱沙尼亚。

劳工保护当局的检查特别表明性餐厅的员工不是每人都持有有效打工许可证。非公开脱衣舞表演也带来了一些具体问题。但现在性餐厅的数目好象比以前少了,至少在赫尔辛基是如此。

关于脱衣舞演员打工许可证的申请,劳工部1995年6月12日致函赫尔辛基职业介绍所,指出《就业契约法》(320/70)第48款第3分款规定:不涉及报酬的条款在应用时若明显不合理或有伤风化,则可作出更改或不予重视。劳工部的意见是非公开脱衣舞表演的某些方面可以认为有伤风化。换言之,演员可能会被诱使从事卖淫或类似活动。

劳工部函件强调,在处理脱衣舞演员的打工计可证时,必须考虑到人力政策的方方面面。一般而言,工作许可主要发给专业性的技术劳工。

赫尔辛基职业介绍所在其准发打工许可证的决定中已开始加入一条,规定许可证不适用于非公开脱衣舞表演。外籍人士如有违此条规定,则按非法打工论处。发给某些场所的打工许可证数目亦已得到控制。不同当局(人力及劳工保护当局、警察和税务当局)密切配合,因而得以较有效地控制不良后果和违章行为。

3. 改革性犯罪问题立法的提议

司法部正在为政府起草提案,以改革《刑法》第 20 条有关性犯罪问题的条款。这样,第 20 条将增加一项规定:花钱与青少年性交属该受惩处的行为(提案:第 20 条,第 9 款)。其它情况下这样一宗交易不是该受惩处的行为;关于这一点,法律依然如旧。淫媒行为仍需加以惩处。

1996 年 10 月,司法部组织了一场辩论,并于辩论期间提出了拟妥的提案,各当局、组织和新闻媒介的代表、议会议员借机对该提案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第 7 条

1. 选举权

芬兰人不分性别享有普选权,到 1996 年 10 月 1 日已有整整 90 年的历史。芬兰妇女是普天下率先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女性。1996 年初,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任命一个委员会,协调 90 周年纪念活动,并在海内外宣传普选权、尤其是女性普选权的沿革及重要性。1996 年 10 月 1 日,议会举行纪念会议,庆祝普遍平等选举制的推行。各个妇女团体也举办讨论会及活动,纪念 90 周年。

统计资料显示,地方妇女参政比国家一级晚了差不多十年。对此的一种解释可能是:妇女一旦获得普选权,很快便充分融入了最高层的政治生活。

芬兰妇女积极参加投票。参加 1995 年议会选举投票的女性比例高于男性:一为 73.1%,一为 70.6%。1991 和 1995 年的议会选举中,女性候选人分别占 41%和 39%。

妇女长期占据约三分之一的议席,而她们在地方议会中的比例略低于三分之一。1995 年有 67 名妇女当选议员,这比 1991 年少了十名。原因何在还没有分析过,不过研究人员和政界人士作过各种假设。

芬兰议会的女议员组成跨党派网络,以讨论专门与妇女有关的问题。该网络目的在于促进男女平等及妇女的各项权利,并提出从女性角度笼统处理一切立法工作的办法。该网络举办有关妇女相互平等合作等问题的讨论会和会议,派代表出席平等及妇女权利问题国际会议,并与其它国家女议员保持合作关系。

1994 年芬兰举行总统选举,十一名候选人中有两人进入第二轮:马蒂·阿赫蒂萨里先生和伊丽莎白·雷恩女士。在第二轮选举中马蒂·阿赫蒂萨里虽然获得 53.9%的选票并当选总统,但伊丽莎白·雷恩也得到了 46.1%的票数,紧随其后。第二轮选举中女性投票率为 84.1%。总投票率为 82.3%。

1996 年 10 月,地方选举与欧洲议会的选举同时举行。选入欧洲议会的候选人半数为妇女(16 人中占 8 人)。欧洲议会候选人中有 38.2%为女性,她们获得 43.5%的票数。地方议席的分配如下:女议员 3 925 人(31.4%),男议员 8 557 人。地方选举的候选人中有 36.2%系女性,她们得到了 36.8%的选票。

2. 政府的组成

1995 年议会选举后,出任政府部长的 18 人中有 7 名妇女。芬兰破天荒有了女外交部长。妇女还担任国防部长、第二财政部长、交通通讯部长、第一及第二社会事务和卫生部长以及劳动部长。另一名社会事务和卫生部长行使平等部长之职。

各内部委员会和工作组在政府决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法定的委员会有四个,还有第五个委员会及部门小组。此外有好几个特设工作组。女部长在部门委员会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并不反映在她们的人数上。例如,财政委员会有 7 名成员,外交及安全政策委员会有 8 名,但这两个委员会中都仅有两名女部长成员。

3. 国家公务员法

新的《国家公务员法》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生效。平等待遇依然是该法的一条重要原则。权力机关必须公正对待其官员,确保不会有任何人因性别等原因而境遇殊然。《国家公务员法》有一条款援引了《刑法》,涉及违反平等待遇条款的问题。

权力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因该法第 11 款所列原因而作出因人而异的任用决定。性别就是这样一个原因。根据《劳动合同法》,指出对休产假或在家照顾儿童假的妇女予以特别保护,以此作为对不得随意取消就业合同规定的补充。

3.1 国家的工作人员政策

国家工作人员政策的制定依据是 1991 年 3 月 7 日原则上由国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制定国家工作人员政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执行了各个项目,目的是调整工作关系、谈判制度,以及发展管理、工作人员和工作环境;这些项目为拟订和执行工作人员新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95 年秋,财政部将工作人员问题国家战略发给政府各部采用。该战略确定了各项目标,并提出执行这些目标的必要措施。根据该工作人员战略,在任用、培训和职业发展方面提供均等的机会,可以促进男女平等。为社会及治国方面的顺利发展起见,男女两性必须都能平等参与决策过程。

3.2 最高层官员

最高层官员中女性人数不断增加。1995 年末,850 名最高层官员中有 20%系女性,而前一年这个比例是 15%。1995 年,破天荒地有两名女性受命分别出任司法部和环境部秘书长。

财政部所设工作组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提议对甄选最高层官员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改革。工作组提请注意必须逐个客观衡量规定的任用标准。这将凸显诸如教育、培训、真才实学、能力及天资等因素。此外,工作组提议国家管理部门在提供合适人选担当管理及专门职责方面发挥潜力。工作组的重要原则是:在培训国家工作人员担任管理工作及要求高的专门工作时,应特别注意为妇女提供机会。对甄选制度进行改革,将能增加妇女入选最高层职位的机会。

最近几年,女性受命担任了社会上一些显要职位。其中有:芬兰银行行长、议会议长及两名副议长、赫尔辛基及其相邻的两大城市:埃斯波和万塔的市长。

4. 自愿兵役制及军队与边防军中的职位

在芬兰,妇女有权担任任何公职。以前曾规定少数情况下妇女不得担任公职,但《妇女自愿兵役制法》和相关法律及《边防军法》修正案取消了这方面的规定。

《妇女自愿兵役制法》(194/95)于1995年4月1日生效。有了这部法律,妇女即可决定自愿服兵役,服完兵役后她们可以编入武装部队预备役人员名册,在与男子相同的条件下参与保卫国家或投身戎马生涯。服兵役的女兵法律地位及社会地位与应征入伍的男兵一样。在军训初期,她们也可以自由决定退出军队。

但《平等法》第9款第2分款第2项指出,义务兵役制只适用男性;这不应被视为因性别不同进行歧视。

《边防军法修正案》(496/96)于1996年7月15日生效,据此,边防军在妇女自愿兵役制方面作出了相应的安排。

5. 妇女团体委员会的报告

1996年9月6日,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于1995年春成立的妇女团体委员会向平等部提出了报告。该委员会受命审查妇女团体的地位和经费情况及其开展的国际合作,并为庆祝妇女获得选举权90周年作筹备工作。具体而言,该委员会将概述在芬兰开展活动的各妇女团体的情况及其参与国际活动的情况,就芬兰必须遵守而且涉及与妇女团体合作的国际协定提出报告,并对妇女团体得到的财政援助进行调查。

该委员会把妇女团体归类为从属芬兰妇女协会联合行动同盟(芬兰妇联)的团体。芬兰妇联包括十个不同政党的所有妇女团体,加上三个独立的妇女团体:芬兰男女平等会,即芬兰男女平等主义者协会,芬兰妇女研究会以及早在1911年即告成立的最大的妇女团体,芬兰妇女总会。总会麾下拥有57个全国性妇女团体,成员总数达530 000人。芬兰妇联各团体成员总数约为600 000人。近100 000名妇女属于各个妇女政治团体。

妇女团体委员会认为,活跃的妇女团体是芬兰非政府活动非常重要和宝贵的一部分。地方议会和国家议会女议员人数增加,部分原因是妇女团体坚持不懈、坚定不移地开展了工作。这些团体力争将妇女排上候选人名单、支持女候选人竞选并鼓励人民投她们的票。政治及非政治团体都试图使妇女相信投票支持女性的重要性。

妇女团体在许多方面影响了芬兰社会。从一开始,这些团体相当部分的活动都是争取帮助他人。妇女团体作出了具体努力,帮助儿童和家庭的日常生活,解决社会问题并增进平等。这些团体为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和相互交往提供了机会。

5.1 妇女团体的国际活动

当今世界国际活动及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日益增多,妇女团体面临新的挑战。芬兰加入欧洲联盟,推动了所有妇女团体面向国际社会:在欧洲各地设立通讯和合作网络,在事项的筹划和决策之后采取后续行动,明确立场,提出建议,培训成员及宣传群众。

欧洲联盟的平等政策和劳工及社会政策直接影响到妇女的日常生活。因此,对决策过程施加影响便成了芬兰妇女团体的主要目标之一。这些团体认为,妇女应当参与欧盟的决策进程并发挥重要作用。妇女团体将负责针对欧洲联盟处理的不同问题,确定反映芬兰妇女观点的立场。

芬兰妇女团体通过芬兰妇联参加欧洲妇女院外活动集团的活动;该集团负责处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内部的妇女问题。

妇女团体委员会的报告清楚表明:国际协定和行动方案只有通过国家和妇女团体之间开展合作才能得到实施。最近几十年来,芬兰必须遵守的国际义务越来越多,涵盖了生活的所有方面,包括妇女的地位和权利。

该报告指出,妇女团体在努力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须尽以下义务:

—妇女团体应针对政府和当局采取的措施开展后续行动,如有必要,应促使政府和当局做更多工作

--妇女团体应向其成员并尽可能向广大群众宣传《北京行动纲要》

--妇女团体应研究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载有关妇女团体工作的各项提议

--妇女团体应对其工作人员和成员进行培训,使他们理解《北京行动纲要》的意义和内容以及对联合国各项行动施加影响的手段

--妇女团体可与当局合作,以便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5.2 给予妇女团体的经费

妇女团体本身不接受一般财政经费,但也有例外。作为政府援助的财政支助可以考虑。已为各项目及具体活动提供了补贴和津贴。

1975 年以来,政党补贴费的 8%用在妇女的政治活动上面。通常各政党将补贴费拨给本党妇女团体。《政党法》(10/69)第 9 款规定,为那些有党员担任议员的政党提供补贴,用于党章、党规规定的活动。补贴费的多寡取决于该党有多少党员担任议员。

1996 年,国家提供了 250 000 芬兰马克的补贴,用于芬兰妇女总会的活动;提供了 100 000 芬兰马克的补贴,用于芬兰妇联的项目。另外几个妇女团体得到了专款专用的补贴费。例如,教育部留作成人教育之用的款项拨给了农村咨询中心协会、玛尔塔组织(一家政学推广组织)和瑞典语玛尔塔组织等开办的家务管理咨询。妇女团体的有些项目得到了自动投币售货机协会提供的经费;至于有关发展合作的项目,妇女团体得以向配合外交部工作的发展合作司申请从支助非政府组织发展合作的留用款项中划拨经费。

妇女团体委员会的报告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妇女团体没有一般补贴,故所得财政援助总额少于其它非政府组织所得数。因此,委员会提议国家预算开列妇女团体活动拨款,每年按照这些团体活动的规模和重要性进行分配。批准此类援助的决定依据在于一个团体为提高妇女地位或帮助妇女更好地把握自己的生活而做的工作。

第 8 条

1. 国际任务

1996 年 5 月,238 名芬兰人以专家身份受聘在国际组织和发展筹资机构任职,其薪金级别为 P/L、D 和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者相应级别,这些专家中大约 40%是妇女。

在欧洲联盟征聘芬兰公民时,鼓励其平等选择男女,征聘高等职务时也是如此。对欧洲联盟不同机构所征聘芬兰公民的男女比例只能施加间接影响,即鼓励男子和妇女都申请在欧洲联盟任职。欧洲联盟各机构根据欧洲联盟所规定关于平等的准则,独立选择工作人员。然而,对于为委员会工作的所谓本国专家的男女比例,曾有可能施加影响:1996 年 2 月在委员会工作的 31 名专家中,15 人是妇女。

两名芬兰人(一名妇女和一名男子)分别被任命为欧洲共同体法院和初审法院的法官。除欧洲联盟另一个成员国外,瑞典是有女法官被任命在初审法院任职的唯一的成员国。这两个法院中有女法官,尚属首次。

1996 年秋季,芬兰驻外使团 68 名团长中只有四名妇女(两名大使和两名总领事)。另一方面,近几十年来,外交部新征聘的大约半数随员是妇女。

自从《平等法》生效以来,没有编制过关于官方代表团组成情况的正式统计数据。

第 9 条

关于芬兰公民资格的立法未作修改。

第 10 条

1. 通过人力政策促进工作方面的平等

1994 年 1 月 1 日《人力事务法》(1005/93)和《人力事务法令》(1251/93)生效后,对人力事务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人力事务法》第 1 款规定,国家将组织并发展人力事务,支持个人的专业发展和安置,确保雇主可以获得人力,从而提高劳动力市场的效率。

提供人力服务(安置服务、职业指导、成人教育作为人力政策的一部分、关于训练和专业事项的资料、以及专业的恢复)时,根据《人力事务法》第 3 节第 4 分节规定,必须重视促进劳动力市场上的男女平等。

《人力事务规章》第 5 节指出,规划和提供人力服务时,必须积极促进男女平等。必须根据相同的原则提出就业和训练的替代机会、空缺和申请人,而不论其性别或与性别间接相关的任何理由。向公众说明劳动力市场、人力事务以及就业和训练替代机会时,也必须将男女平等作为关注的首要问题。

如果申请人面临长期失业的威胁,必须为其制定个人就业计划,其中指出寻找工作的障碍和条件,并拟订改善这些条件的计划。个人计划还有助于解决妨碍妇女就业的典型障碍。如果在通常至多为 18 个月时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内纳入一些措施(譬如,提供津贴援助的就业、提供成人教育作为人力事务的一部分、以及专业的恢复),就可以改善失业者的就业条件。

2. 教育方面基于性别的差异

五十岁以下的妇女教育水平超过男子。中学毕业生中妇女占多数。同样,从职业训练学校毕业的妇女人数超过男子。去年,大学录取的新生中 55%是妇女。兽医学科中妇女的比例最高,而各技术学科中男子则占多数。最近,不同学科中存在的男女划分的情况相起了很多讨论,尤其是对教育学和教师培训方面开展了讨论。妇女获得大学基础学位的人数远远超过半数;获得博士学位的妇女比例也在增加。

此外,妇女对提供全面教育或某种爱好的成人教育也特别感兴趣:1995 年,500 000 名此类学生中,71%是妇女。

由于获得广泛基础教育的人员也十分积极地参加成人教育,因此,男女差别更加扩大。1995 年 33%的综合性小学或初中毕业生、50%的高中毕业生和 75%的大学毕业生参加了成人教育。

1995 年,150 万名学生(占 18 岁至 64 岁人员的 48%)参加成人教育。同年,180 万人,即 56%的成人人口在学校或训练组织中学习。在过去 15 年中,妇女和男子参加学习人数的差异基本未变。1995 年,53%的妇女和 43%的男子参加成人教育。

参加职业训练的妇女常常超过男子。自发参加学习的妇女往往超过男子,她们也更加愿意将自己的时间和金钱用于训练。妇女比男子更加乐意获得有关训练计划的信息,而男子则比较容易认为,训练没有效用或质量低下。与妇女相比,缺乏兴趣是妨碍男子接受在职训练的主要障碍。相反,妇女则常常抱怨很难有机会参加她们感兴趣的训练。

在芬兰和其他工业化国家,保证男女获得平等教育机会已不再是重大问题。另一方面,却更加有必要在教育制度的所有各级改变态度。学校系统尤其可以通过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努力做到这一点。因此,师资训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来促进这一变化。

芬兰社会演变十分迅速,对于专业训练有了许多新的要求。然而,男女的学习和职业选择依然是传统性的。妇女和男子占主导地位的学习领域有着森严的界线。学习技术、物理和信息技术等科目的男子人数不断增加,而妇女在保健和教育科目中的主导地位得到了加强。1994 年,妇女在科学技术科目学生中仅占 18%,而在保健科目中则占 95%。

各种年龄组的女生比例在高中已经占主导地位,学习科目的选择依然是男女有别。就个人和社会而言,职业训练和成人教育是对儿童早年全面教育和培养的延续。

1996年秋季,教育部要求大学提出报告,说明迄今各大学为改变某些学科性别结构所使用的招生标准。这种措施可能包括采用提高分数或配额以及修改招生标准。

1996年秋季,教育部还与各大学进行了商议,讨论如何确保在不同学科中实现男女平衡。商议结束时,教育部将就招生问题提出建议。明年入学考试时应采取措施协调男女生的比例。专业组织和学生组织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3. 与体育和青年政策有关的措施

《青年工作法》和《体育法》都列有促进平等的规定。《青年工作法》的宗旨是“促进各代之间、男女之间以及芬兰不同地区之间的平等、以及容忍和文化多元性,在开发大自然时确保可持续发展。”《体育法》指出,体育教育应得到国家补贴和补助,以便努力使“全体公民可以平等获得”体育和有关服务。修改《体育法》后,实现平等依然是一项指导准则。

教育部促进在体育教育和青年政策的决策方面实现男女平等,譬如,规定非政府组织必须促进其各自领域的男女平等,国家才提供津贴。

各体育组织设立的补助金制度第二工作组的备忘录于1996年11月获得通过。这项备忘录指出,促进平等是一项重要的社会指标,应成为决定给予补助金的长期标准。男女平等是指:

- 根据有关学科的男女比例,挑选男女进入行政机构;
- 男女都参与有关科学,并得到有关联合会的支持;
- 儿童和青年都可以参与有关学科,而不论其经济情况如何,并得到有关联合会的支持。

如果某一联合会不充分重视平等问题,将减少每年基于成果而向该联合会活动所提供的补助金。

在一定程度上基于1994年教育部设立的Piikkarit工作组的建议,对体育政策作了修正,除上述情况外,还开展了下列活动:

- (1) 教育部每年颁发一项“Piikkarit”优秀奖和促进体育教育男女平等补助金。
- (2) 教育部为体育组织的平等项目——由三个小项目组成——提供一笔专门津贴(见下文)。
- (3) 各体育组织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促进将实现平等的工作目标与各组织的战略相结合。
- (4) 自发地建立了一个非官方的妇女体育网络。

教育部向芬兰体育教育组织提供了一笔专门津贴,用以在1995至1996年期间增进体育教育中的平等。1996年这笔津贴为200 000芬兰马克。增进平等是芬兰体育教育组织和教育部的协定中的目标之一。在一些专门津贴的帮助下,已开始执行下列三个项目:

- 将向各体育组织中具有领导地位或参与促进体育的其他活动的20名妇女提供辅导员训练(为期一年)。
- 由青年学院执行一个训练项目,训练2 000名17岁至25岁的女孩和妇女从事体育教育方面的管理工作。
- 在芬兰体育教育组织及其从属的协会中开展增进平等的地区性工作。

将资助开展研究,以妇女和男子体格训练的行为和医学方面为重点。

目前正在考虑建造妇女和男子所喜爱的不同项目适用的体育场地。政府援助在赫尔辛基建造新体育馆时,教育部规定的条件之一是该体育馆除了供打冰球之外,还应适用于若干其他体育项目。

2000 年青年研究方案是青年研究协会 1994 年开始的一系列研究的名称,延续若干年(1994 至 1999 年);其主题是青年人管制自己在不断变化的社会中的生活。有些项目将专门针对男孩或女孩。譬如,将研究学校中男女差别现象及其对年轻人性别特征的形成所造成的影响,并研究促成将少年男女抛出主流社会之外的各种因素。1997 年的主题将是青年人参与社会的机会。

4. 妇女研究

1980 和 1990 年代期间,芬兰的妇女研究迅速发展,纷繁多样,而且成为制度化的活动。目前,芬兰几乎每一所大学都教授妇女研究课,九所大学已开办妇女研究课程。每年有数百名学生踏入这一领域。起初妇女研究以社会科学和工作方面为重点,但现在妇女研究已包括若干学科。每年都有数百份学术论文、硕士论文、证书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以妇女研究为主题。1988 年成立了一个特别的学科协会——芬兰妇女研究协会;该协会出版一份称为“Naistutkimus-Kvinnoforskning”(“妇女研究”)的年度科学期刊,并举办每年一次与妇女研究有关的活动。

1981 年以来,促进平等委员会聘雇了一名全国妇女研究协调员。委员会过去曾经而且现在继续以各种方式支持妇女研究的发展。委员会还援助芬兰男子研究——这是一个初创的领域,为各种讨论会和出版物提供资金。妇女研究和男子研究被认为是一种重要的手段,有助于了解社会的性别制度和性别差异,并且有助于促使人们重视与平等有关的问题。

关于妇女研究的新出版物数量很多,这也反映出该学科很受欢迎;新的出版物包括书籍、研究报告和文章。促进平等委员会在 15 年前就已开始出版妇女研究简讯。

新闻媒介也开始报道妇女研究工作。芬兰的妇女研究人员常常以世界各种语文发表论文。最近出版的文献目录“1980 至 1995 年芬兰的妇女和性别问题研究”中列有 350 多名作者编写的 2 000 多份参考文献。

在芬兰任何一所大学中,妇女研究不能选作主修科目。九所大学设立了妇女研究课程,这意味着学生可以选择妇女研究作为副修课。各大学妇女研究课程的范围不同。目前,艺术院校也开始设立妇女研究课。

下列四所大学设有妇女研究中心:Abo Akademi、赫尔辛基大学、Turku 大学和 Tampere 大学。1986 年,Abo Akademi 已设立妇女研究所。

其目的是在不同学科中发展妇女研究,并设立妇女研究的专业网络和机构,开展跨学科的讨论与合作。这种双重战略比较成功:不同学科的妇女研究人员试图改革和改变自己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发展提出问题的新方法,提出新的研究主题,重新提出旧的研究主题,或更新观念。

长期以来,芬兰开展了妇女研究,却没有设立专门职位;研究人员都在大学或研究所的主流部门中工作。赫尔辛基大学任命了一名妇女研究教授,任期五年。教育部采取一项特别措施,决定在 1996 至 1998 年期间设立七个妇女研究教授职位,与各大学进行商讨并由大学提出申请后,将在各大学中聘任这些教授。

妇女研究的方向自然反映出芬兰妇女在工作、教育和政治方面有着特别牢固的地位,妇女研究历来都以社会、尤其是以工作方面为重点。以社会为重点的妇女研究的另一个主要课题是福利国家中的性别制度。

1980 和 1990 年度中,妇女研究除了从社会的角度出发之外,还涉及历史和艺术史、教育学、语言学、文学、神学、哲学、医学、心理学、甚至涉及地理学和技术科学。以往几年中撰写的若干博士论文的标题明确说明妇女研究纷繁多样:妇女企业家、基础教育课程上的性别、玛尔塔组织(家政学推广组织)的历史、犯罪少年寄宿学校中的男女少年、芬兰女律师、芬兰女建筑师、攻读博士学位的天才妇女等。

与其他北欧国家相比,芬兰拨予妇女研究的资源很少。由于没有设立妇女研究教师的专门职位,如何确保此类教学的连续性已成为长期性的难题。

1995年,芬兰妇女研究协会和促进平等委员会起草了称为“2000年妇女研究”的全国妇女研究发展方案,规定了关于该领域资源的目标。譬如,该方案建议各大学为不同学科的学者设立一个妇女研究教授职位,并为来自不同国家的学者设立一个客座教授职位。

5. 平等问题顾问训练

1994年,Jyvaskyla大学进修教育中心设立了第一个平等问题顾问专业发展训练班。训练班的目的是教导学员如何在不同的工作环境中建立促进平等的文化。第一批平等问题顾问将于1997年2月毕业。Jyvaskyla大学进修教育中心着重通过教学措施来促进男女平等。

第 11 条

1. 消除劳动生活中的歧视

《平等法》第8节以大篇幅对禁止劳动生活中的歧视问题作了如下规定:

“雇主在为特定工作或培训雇请一个或选择一个人时,如果忽视了一个更有资格的异性人选,则该雇主的行动将被视为构成了所禁止的歧视行为,除非该雇主能够证明其行动是基于与劳动或工作质量有关的可以接受的有力理由,或证明其行动是由于性别以外的一个可以接受的原因”。

由于对《刑法》提出了修正案(578/95),关于劳动生活中歧视方面的刑事规定增补了《刑法》的第47章第3节。在同样的条件下,《刑法》关于劳动生活中歧视问题的规定说明取代了《雇佣合同法》(320/70)和《商务航运法》(423/78)中的相应刑事规定。

《刑法》,第47章,第3节:

“雇主或其代表在公开征聘一名空缺或挑选一个人或在雇佣关系的过程中,如出于以下考虑而在没有可以接受的理由的情况下将一位候选人或雇员置于不利的位置:

- 1) 种族、民族或种族血统、肤色、语言、性别、年龄、家庭关系、性偏爱或健康或
- 2) 宗教、看法、政治或职业活动或任何其它类似的问题。

将被判为犯了劳动生活中的歧视罪,处以一定数额罚款,或最高可达六个月的监禁。”

换句话说,《刑法》中载明的关于劳动生活中歧视方面的规定指出,出于性别考虑而实行的歧视也是一种应该惩罚的行为。在得到修正之后,普遍禁止劳动生活中歧视方面的规定涵盖了根据合同聘请的官员,以及国家官员和市政官员。

关于工作中的歧视方面的法律规定适用于通过广告征聘和挑选雇员。另外,这条规定适用于雇员在雇佣关系的过程中,没有可接受的有力理由而被置于不利地位的情况。这可以指在确定休假时间、提升、终止雇佣关系、裁员、开除、将全时工作改为非全时工作等方面实行的歧视。

初审法院已就违反劳动生活中歧视方面的规定的公布了一些判决。这些案例是一位怀孕雇员所遇到的歧视。

《市政机关工作人员雇佣关系安全法》中载列了一条与《刑法》中所载的关于劳动生活中歧视的规定类似的规定(484/96),该规定于1996年7月1日生效。《刑法》中载述的关于劳动生活中歧视的刑事规定也适用于市政机关工作人员。

《劳动保护监督和劳动保护事务上诉法》,第 24 节规定,劳动保护当局如果怀疑某人犯下《刑法》第 47 章规定的应该得到惩罚的行为,则有责任通知公诉人。

1.1 促进工作中的平等

根据《平等法》第 6 和 6a 节的规定,在所有固定雇用至少 30 人的劳动场所,均应拟订男女平等年度计划。在拟订计划过程中要对劳动场所的男女现状进行基本的调查。计划报告除其它问题外,要着重处理下列问题:

- 男女雇员的培训情况;
- 工资差别;
- 提升情况;
- 育儿假和照顾儿童家庭假的使用情况;
- 男女职员所占的员额;
- 雇主提供的培训机会的分配情况;

拟订男女平等年度计划的义务既涉及到私人雇主,也涉及到公共部门的雇主。各部有的已经拟订有的正在拟订这样的计划。

1996 年底,平等巡视官将开始考察各个劳动场所平等计划的拟订情况。通过考察将能够对这种计划的普及程度以及应该提供什么样的指导进行估计。

1996 年年初,劳动部为改善劳动生活制订了一个三年期国家方案。该三年期方案的目标之一就是促进劳动场所男女之间的平等。

1.2 性骚扰

雇主若不使用所有可用的手段来制止劳动场所的性骚扰问题,就违反了《平等法》中禁止歧视方面的规定。根据芬兰的法律惯例,雇主可以终止一个犯有性骚扰罪的雇员的雇佣关系。在一个案例中,一个雇员因为没有停止对一位同事的性骚扰就受到了这样的处置(科沃拉上诉法院,第 226 号案例,1989 年 2 月 15 日)。

在劳动场所实施的平等计划包括对性骚扰情况进行调查。例如,赫尔辛基大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然后向其工作人员和学生讲授在他们成为性骚扰目标的情况下该如何行动。

2. 非典型就业

在新的雇佣关系中多达 70%属于“非典型的”。这种工作尤其是在妇女中已司空见惯,不仅影响到工作稳定性和薪资,而且影响到养恤金和其它社会保险。

“非典型雇佣关系”如非全时工作和定期工作表明,尽管大多数妇女从事全时工作,但两性之间仍有差别(大约 12%的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另一方面,所有非全时雇员中有 65%是妇女。在定期工作中,挣工资的妇女大约占有雇员的一半。定期工作中男女之间的差别比在非全时工作中要小得多。但对年轻雇员来说,情况却不是这样:年轻妇女与年轻男子相比,干定期工作的机会更多。这些种类的工作没有永久性雇佣关系受欢迎,因为这些工作不提供同样的附加福利和福利金。《劳动合同法》第 2 节第 2 小节载述了一些定期雇佣合同方面的规定。因此,雇主必须有该法规定的特殊理由,并且由于工作的性质(如工作是一个临时员额或培训生、或类似理由)所决定,才能与雇员确立定期雇佣关系。

议会目前正在审查一个一揽子立法计划,将非典型雇佣关系与全时工作,以及那些在另行通知之前一直有效的雇佣关系同等对待。立法改革将涉及到《劳动合同法》、《保护劳工法》以及《学习假期法》;将对这些法案进行

修正,以减少短期工作或定期工作带来的朝不保夕的感觉。这些议案是政府方案以及国务院为减少与所谓的非典型工作有关的朝不保夕感觉而就雇佣方案作出的决定中载列的更全面目标的一部分,也是为了将从事此类工作的人的法律地位和那些在另行通告前有工作的人的法律地位协调起来。

芬兰严峻的就业局面造成了灵活的工作安排,也使人们愿意与别人分享工作。比如说,可以通过轮流工作来保持劳务市场的技能。1996年1月1日生效的《轮流工作假法》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避免使没有工作的人与劳动生活失去接触。轮流工作除了提供了一个分享工作的机会以外,还促使人们终生学习、保持劳动技能。轮流工作假的期限从3个月到一年不等;雇员可以用任何方式渡过这个假期,如学习或照顾孩子等。正在休轮流工作假的雇员有权得到一份特殊津贴。雇主则必须雇一个尚没有工作的求职者来替代正在休轮流工作假的雇员。新雇员不必完成与正常雇员同样的任务。

1996年1月至8月间,共有3 728名雇员休了轮流工作假,每位休假的雇员由一位没有工作的人替代;看来到年底能够实现第一年5 000名雇员休假的目标。轮流工作假特别受到了妇女的欢迎:约有70%的雇员用了这个假期,其替代者有70%是妇女。

3. 劳务市场上的移民妇女

劳工部领导下的难民与移民事务行政部门间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对移民妇女在芬兰的现状进行调查。工作组中也有移民妇女;该组将调查与妇女在劳动生活、文化和教育中的地位有关的问题,以及与非法引进妇女有关的问题。工作组的结论是,移民妇女面临着被--主流社会抛弃的特殊危险,如果她特别依赖丈夫则更是如此。这也可能造成一种滋生家庭暴力的情形。

生活在芬兰的移民妇女不是一个统一的群体;她们的现状是一个由各种特点组成的总和,受到其来源国和来源文化的影响。1997年1月,工作组将对这一情况提出自己的评价意见,并提出进一步的措施。在芬兰还没有做出过这样的评价。

1996年春季,移民的平均失业率为50%,而原居民的相应数字是18%。有些移民群体—如难民和寻求避难者—的失业率高达80-90%。目前已经采取特殊措施来增加移民的就业机会。1995年春,劳工部委任了一个工作组来调查这一问题。

1996年1月31日,政府任命了一个反种族主义部长级委员会。由文化部长克莱斯·安德森先生担任主席的委员会于1996年5月14日批准了一个反种族主义行动方案。该方案将向各个机构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比如说就劳动生活和就业中的歧视问题向劳工部提出指导和建议。这些指导意见的实施情况也将影响移民妇女的境况。

4. 为罗马人和萨米人提供的人力服务

总的说来,尽管个别罗马人受到了歧视,但整个罗马人的境况已向好的方面发展。这一趋势的主流是有利的,得到了《立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赞同支持,尤其得到了关于禁止歧视并保护罗马人的语言和文化的规定的支持。罗马人一直是特殊人力政策的对象,如培训政策。这种政策特别涉及到罗马人妇女;为罗马人妇女安排了一些可以提供劳动生活中有用技能的课程—如教她们做罗马服装的课程。设在赫尔辛基的Ammatti -instituutti 成年人职业培训中心发起了一个罗马项目;参加这个项目的人中75%是妇女。罗马项目对准那些寻求培训或工作的罗马人,其目标是拟订一套措施,减少罗马人在劳务市场上遇到的歧视。这个项目拟议对参加者进行个别测试,以决定哪种培训和/或工作最适合他们的兴趣和技能。罗马项目向罗马人提供机会,比如说使他们念完综合学校,并参加实际培训或实验性工作和培训(这些培训将表明哪种职业培训或见习培训最适合)或学习罗马语言和文化。

为讲萨米语的人提供的人力服务一般说来既适用于妇女,也适用于男子。这些服务通过萨米语广播频道公告出来,并提供了一些语言课程,对萨米人进行单独培训。为萨米族妇女提供的一个儿童照料和养育课程本来将于1996年9月、10月间开始,但由于参加人数不够而不得不取消。这些课程本来准备用萨米语教授。在就业办事

处,工作人员用萨米语向萨米顾客提供服务。劳工部计划用萨米语印制人力服务方面的小册子和表格。然而,萨米语小册子的使用由于萨米人缺乏写作技能而受到阻碍。例如,社会保险机构向萨米客人提供萨米语日常津贴申请表,但他们却宁愿要芬兰语的小册子。

5. 残疾人的康复

根据法律规定,为使残疾人康复而提供的资金援助和其它措施平等适用于妇女和男子。尽管如此,社会保险机构 1995 年的统计表明,此类援助的受益人中一半以上(即 57%)是妇女。残疾人中接受职业培训的人的比例和严重残疾的人中接受身体治疗的人的比例一样,都是 48%。为了保持和提高工作能力而参加康复活动中,妇女人数远远多于男子(妇女占 70%)。同样,由社会保险机构决定挑选参加康复活动中,妇女占了一大半(63%)。这种有选择的康复包括治疗和其它心理帮助;对于这些,妇女比男子更乐意接受。

6. 在边防事务中任用妇女担任军职

第 496/96 号法案修正了《边防事务法》。从该法第 4 节中删去了如下内容:“担任军职的人应是男性。”这个修正案使得在边防事务中能够任用妇女担任军职。另外,该法第 8 节补充了一条有关妇女自愿服兵役的规定,使得被挑选来服自愿兵役的妇女能够在边防事务中接受军事训练。(见第 7 条,军队和边防事务中的自愿兵役和军职)。

7. 集体协定体系

政府努力促进男女在劳动生活中的平等和同酬。然而,政府只能间接地影响工资政策。实现男女同酬的部分责任也须由其他社会伙伴承担。

在若干层面达成了集体协定。各中央组织达成的协定或是与有关收入政策的总体解决方法有关。或是与任何其它相互谅解有关。尽管这些不是正式的集体协定,但却影响工会所达成的集体协定。各中央组织也就特殊问题(共同决策、保证不终止雇佣关系、劳动保护、商店管理员的地位等)达成了总协定;这些总协定不管集体协定怎样,在另行通知之前一直有效。

集体协定主要是在工会一级协商达成的。这些集体协定涵盖了芬兰 90%的劳动力,或是因为他们属于集体协定的适用范围,或是根据《雇佣合同法》中所谓的普遍效力规定。劳务市场也受当地集体协定的管理;这些协定可以指雇主和当地工会之间就特定劳动场所正在执行的雇佣条件所达成的完全独立的协定,也可能依据国家雇主和雇员组织就是否可能或是否有义务加入当地协定所达成的集体协定中载述的各项规定。在后一种情况下,当地协定补充并融入了在工会一级达成的集体协定。

最近为减少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而提议的关键因素之一就是各种工作重新评价,并在评估各种工作的要求时更多地考虑到妇女从事的各种工作的典型特点。

8. 国家的工资制度

财政部和最有代表性的工作人员组织之间在中央组织一级达成了有关任公职者的集体协定。财政部任命的代表国家的机关(有关行政部门的一个谈判机构)和代表任公职者的机关工作人员协会之间也可能协商并达成了一项集体协定;有关行政部门的谈判机构认为,有必要同机关工作人员协会进行谈判并达成一项集体协定。

各中央组织达成协定的目的就是为每轮协定定下总体框架,并通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就某些统一的普遍雇用条件做出决定。财政部也代表国家做为雇主参与有关收入政策的总体解决办法。在所讨论的行政部门也就其它问题做出了决定。

财政部和作为主要缔约方的各组织之间达成的集体总协定载述了任公职者集体协定适用范围内的雇员的一般雇用条件。而各个国家机关根据财政部的指导原则协商达成的集体协定则规定了雇用关系中的其它问题,如工资、薪金和其它因部门而异的条件。

对从事全时工作的国家官员的日收入进行比较之后表明,在 1995 年,正常工作的妇女的收入平均是男子相应收入的 77.9%。而对雇员来说,这个比例是 82%。整个部门间存在工资差别的原因是男子和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分配情况不同。妇女在低收入领域的数目大而男子在高收入领域的数目大,因此就将平均数拉了下来。然而,如果根据职衔对国家官员的收入进行审查,则工资差别大大缩小,妇女和男子从这类差异中平等得到益处。

国家为改革工资制度已进行了几年努力。1988 年,作为试用办法采用了奖金制。在 1992 年的工资政策方案中,国家作为雇主也规定了自己的工资政策目标。国家作为雇主、各个国家组织作为主要的缔约方在 1993 年就制定共同工资制度的一般原则达成了协议。

各机关将相应地制定工资政策,以便采用新的工资制度,重视工作的难度、个人表现和取得的成绩。与此同时,这些新的工资制度将促使工资平等,从而使得分配制度更加公正。

目前五个国家机关已经就改革工资制度达成了集体谈判协定:芬兰辐射及核安全中心,赫尔辛基大学,公路事务处,国家艺术博物馆和农业研究中心。这些协定涵盖了大约 5% 的国家工作人员。

预计 1997 年还有几个机关和机构将达成新的协定。

1995 年 9 月 27 日,根据关于经济、就业和劳务市场政策的协定,国家也同意了一个关于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支付的妇女工资和低工资的特别项目。谈判机构和有关行政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协会商定,将用这个项目来订正低工资和从事妇女职业的雇员的工资。

9. 衰退和失业

在 1980 年代的大部分年份里,失业的人数相对保持平衡,在 100 000 和 150 000 人之间不等。妇女的前景尤其光明。然而到 1990 年底,情况却急剧恶化。失业率在 1993 年底 1994 年初达到最高点,当时在芬兰有将近 540 000 失业者。尽管年龄较大的雇员对经济波动最为敏感,但眼下的衰退对 30 岁以下年轻人的就业机会却尤其具有毁灭性,其次是年龄较大的雇员群体。1994 年对人力的需求略有上升;从 1994 年到 1995 年,有 43 000 人找到了工作,尤其是在工业和出口部门。男子——尤其是年轻些的男子——首先从情况改善中获得了益处。妇女的就业情况在 1995 年只有适度改善,并且主要涉及到年龄较大的女性雇员。而另一方面,特别是年轻妇女的就业情况却在 1996 年有所改善。预计在将来,对人力的需求将日益注重那些受过教育的年轻人。

然而芬兰的衰退情况并没有结束。估计到 1990 年代末期,失业率仍将徘徊在 15% 左右。今天,失业持续时间更长,长期失业的增长速度高于其它失业情况;这一事实尤其令人担忧。将近有 30% 的失业者已有一年多没有工作。长期的失业有可能永久性地破坏一个人在社会中的可接受性,并导致丧失劳动技能。年轻人长期失业是一个尤其令人关切的问题。如果一个年轻人在其事业的初期就与劳动生活失去联系,便可能对其一生都有影响。

9.1 1995 年妇女的失业情况

尽管在失业的求职者中妇女的人数略少于男子,但妇女的就业情况在检查期间却有所恶化。这部分是由于事务部门和公共部门实行了节俭政策的缘故。

1995 年,芬兰的失业求职者中,48% 是妇女,52% 是男子。但在有些劳动区,失业者中一半以上是妇女。

所有年龄组的男女相当均衡地受到了失业的冲击。差别最大的是在 15 至 24 岁年龄组:男子失业者中有 26%, 妇女失业者中有 24% 属于这一年龄组。

下表显示了 1995 年失业求职者在各个受教育水平群体中所占的比例:

	男性(%)	妇女(%)
基础教育	44.4	37.4
中等教育	47.1	50.0
高等教育	7.6	11.6
不详	0.4	0.5
合计	100	100

失业求职者中最明显的基于性别的差异关切到失业前所从事的活动。一名求职者在其失业之前是否是劳动力在男女之间也有所不同。1995 年,在失业前曾是劳动力的失业求职者中有 50.8%是男子,49.2%是妇女。而以前就不是劳动力的男子和妇女求职者的比例数字分别是 53.9%和 46.1%。以前就不是劳动力的失业求职者的情况如下:

	男子(%)	女性(%)
刚毕业	21.4	28.9
刚服完兵役	10.3	0.0
以前在操持家务	0.4	11.7
以前在从事其它活动	21.8	5.5
合计	53.9%	46.1%

9.2 劳工管理局减少妇女失业的措施

劳工管理局在 1991 年底已经为改善妇女的就业情况启动了一个项目。因此,对国家、尤其是地区劳务市场的分析应该分别报告男女的失业率。然后在决定采取措施来帮助失业妇女和面临失业的妇女时将使用这些分析结果。同样,要鼓励妇女从范围更广的职业和行业中进行选择,这反过来将减少劳务市场因性别差异而造成的分裂状况。

劳工部和教育部的联合行动小组在 1993 年底安排的研讨会(通过妇女的劳动,促进芬兰繁荣)上为改善妇女的就业状况开展了一些地区活动,为妇女提供辅导和职业培训以及企业家课程,为女企业家组织各种“支助圈”,并制定了一些农村地区的妇女工业项目。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地区的需要,其结果如何现在尚没有总结。已任命了地区联合行动小组来安排年度后续研讨会。

预计大量妇女将受到劳动生活结构变化的影响。已经指示劳动区将平等原则适用于所有情况,并已采取与人力政策有关的措施,提高妇女在传统以男性为主导的领域的比例;反过来也是如此。例如,通过所谓的启动赠款和成年教育协助女企业家(也参考第 13 条)。同样,所安排的小组辅导和新职介绍课程作为向诸如失业银行职员提供的人力服务的一部分,也收到了许多积极的反馈信息。

欧洲社会基金的方案支助并促进有关劳动生活中男女平等的社区政策和立法,特别注意那些便利有家庭的人返回劳动力市场的措施。所拟订的 1995-1996 年方案特别考虑到基金人力政策方面的两个目标,即有关防止青年失业和长期失业的目标 3 和有关帮助劳动力适应工业结构变化和生产系统变化的目标 4。这些文件强调在这些方

案的帮助下,促进男女平等的重要性。防止青年人失业和长期失业的方案(目标 3)指出,平等的目标将列入所有优先事项,而采取一系列措施是一个明显的、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案中也载列了一些特别针对妇女采取的措施。另外,为男子和妇女分别制定了不同的目标(例如,参加培训、完成培训、成立一个新公司)。一般说来,所制定的目标与妇女或男子的失业程度有关。例如在被称为“通往企业家之路”的措施中,妇女的目标份额高于妇女的失业率。如果后续行动在此后发现没有实现既定目标,则会采取特别措施来促进平等。同样,提出实施目标 4(适应结构调整)方案的文件规定,拨付援助时应适当考虑到所述援助是否会促进两性间的平等,尤其强调向女企业家提供支助的措施。

芬兰劳工管理局在欧洲联盟结构基金草拟的行动方案中是一个积极的伙伴。在各个方案的范围内就筹资项目作出决定之前,已就各项目对促进平等的影响进行了一次研究,并随后在妇女和男子之间开始实施这些项目。在上述区域合作组织的倡导下,在诸如瓦萨省(为冶金工业培训妇女)和屈米(支持女企业家)等地进行了一些国家项目。

社区倡议“就业—现在就开始”的主要目的是促进男女在劳务市场上的机会平等。特别要通过培训来提高妇女在劳务市场上的地位,并使妇女更容易得到需要高深技术知识的职务和管理职位。该方案强调各个项目的超民族性和革新性,以及相关措施的多重效应。芬兰为 1995-1999 年期间制定的“现在就开始”国家目标包括下列内容:提高妇女在劳动生活中的地位,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支助女企业家和新企业形式,取消劳动生活和教育中的横向和纵向性别专业倾向。“就业—现在就开始”社区项目是目前瓦萨省正在实施的“奉献”项目的框架;该项目的目的是创立一个妇女顾问网络,增加妇女专家和从事管理工作的妇女的数目。其结果将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出。

10. 社会保障

随着基本权利改革于 1995 年 8 月生效,芬兰立宪法增添了新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权利。

芬兰立宪法第 15a 款规定,任何人如无法取得尊严地生活所必需的保障,则有权得到必要的生存物资和照顾。

根据该款第 2 分款,议会法保证任何人在失业、生病不能工作、年老、生育、失时有权得到基本生活所需的保障。

此外,根据该款第 3、4 分款,政府当局须为每个人提供足够的福利和保健服务,并须促进人民的健康,帮助家庭和负责照顾儿童者照顾儿童的福利和个人成长。政府当局也有义务提倡人人有住房的权利,以及帮助人民提供自己的住房。

立宪法规定必须大力保护社会权利。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在实行节约时,社会福利提供的每一项服务和福利都应当根据立宪法第 15 款的规定严格审查。

10.1 失业保障

失去工作的人,如愿意重返劳动力市场接受工作,都可以得到失业保障。失业保障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他们拿同样的基本失业补助,不管他们以往的收入如何。不过,根据原收入计算的失业补助,做两份低薪工作的人(常常是妇女)会做一份高薪工作的人获得更多的优惠。举例来说,原来月薪为 5 000 马克,有两者,

每天可得的失业补助为原工资的 85 %;另一方面,同一个人原来月薪如为 15 0 马

克,则其每日的失业补助包括子女津贴为原工资的 49.5 %。

政府发放劳动力市场补助给每个人,不论其以往的就业情况如何,甚至从来没有作过的人都可以得到。在决定是否发放此种补助之前,或会核对当事人财政情况是符合资格。

在芬兰，妇女比男性更多地从事非全时工作。在 1994 年之前，在发放此种补助时只考虑有非全时工作和被认为是第二职业者，并且是根据此种工作的人息决定金额的。不过，在 1994 年初，这种制度有了改变，所有没有全时就业的人的每日补贴金额完全按同样的方法计算。这样做的目的是在计算失业保障福利时一视同仁地看待各种形式的非全时工作。

10.2 人口结构的演变和有关的社会变迁

芬兰的人口在老化：15 岁以下人口所占的比重在下降，同时 65 岁以上的人口则在增加。芬兰的劳动适龄人口所占的比重比其他工业化国家相对的高。不过，预测芬兰的劳动力人口到 2000 年将是欧洲最老的，即 40 % 是 45 岁以上的人。同样的，预测接受老龄津贴的人口到 2000 年时几乎会倍增。妇女占老龄人口的大多数。

社会上养家活口的人和受抚养的人比例失调，将对国家经济和社会保障福利加极大的压力。养恤金支出在未来几十年里将随着婴儿潮一代退休而大幅增加。人口结构老化也将导致对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的需求增加。

10.2.1 雇员老龄化

在芬兰，年龄在 50 至 59 岁之间的雇员人数比欧洲联盟的平均数为高。芬兰的此一数字偏高是因为各种年龄的就业妇女占妇女人口的比重很大（1990 年有 80.9 % 的 50 至 59 岁的妇女在工作）；另一方面，男性就业的比重则明显地低于欧洲联盟其他国家。而最高年龄组的就业比重更大为下降。

负责研究如何改进老年雇员工作条件的委员会于 1996 年 11 月 27 日提出报告。它的研究结果显示，劳动适龄妇女的教育程度略高于男性。高中毕业和大学毕业的妇女比男性多，而妇女没有完成基本教育或初中的可能性比男性低。不过，两性在这方面的差异仍然是小的。教育程度的高低主要与年龄有关，其次才是性别。年纪较大的人的教育程度明显地低于年纪较轻的人。在 45 至 54 岁这个年龄组里，大约 40 % 的人只上过综合学校或小学；而在 55 至 64 岁这个年龄组里，只受过这种教育的人则上升至 56 % - 男女皆如是。较老的和年轻的两代之间的差距大，因为 45 岁以下的人只有不足四分之一的男性和五分之一的女性没有受比这更高的教育。芬兰不同年龄组的这些差异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其他国家为高。缺乏学校教育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不久出生的婴儿潮一代的问题，较年轻一代的情况较佳。

保持工作能力的活动、培训和人力资源政策

职业安全和保健委员会这样界定在工作地点保持工作能力的活动：雇主与雇员和工作地点的共同决定机构合作，致力于促进所有人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的工作和作业能。雇主有责任为所有员工安排法定的健保服务，不论公司企业的大小或此种雇用的性质如何。职业健保安全法规定，保持工作能力应当是安排在工作地点的职业健保的工作之一。每一个职业健保行动计划都必须提出为保持雇员的工作能力而建议的活动的内容和目的。

1989 年，主要的劳动力市场机构同意在保护劳工协定中加入关于保持工作能力的条款；它们并赞同关于“为保持工作能力而在工作地点安排的活动”的建议。这些活动的对象是所有员工，不分年龄和职业。只有在需要特别照顾的人能及时找到的情况下才能够有好的成效。

确保职业保健效率是劳工保护当局的责任之一。为了保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从而保持他们的工作能力，可能需要在几个领域采取措施，例如工作环境和作法、工时、复健和恢复工作能力或再培训和调动工作。

10.2.2 养恤金

妇女的养恤金低于男性的养恤金，因为她们的工资低，工龄短。在 1995 年，领取养恤金的所有男性中，有不到一半每月领取 5 000 马克以下的养恤金，而妇女领取 5 000 马克以下养恤金的则达到三分之二（74 %）；另一方面，每月领取 10 000 马克以上养恤金的男性几乎有 10 %，而妇女则不到 3 %。1995 年底，男性的平均养恤金为 5 954 马克，妇女为 4 336 马克。

芬兰领取养恤金的典型年龄是 65 岁以下。在 1995 年底, 64 岁的老人中有 90 % 在领取养恤金。男性的退休年龄一般稍低于妇女, 因此, 在 1995 年底, 在 58 岁年龄组中, 有 42 % 的男性和 38 % 的妇女已在领取养恤金。

10.3 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

在芬兰生活的人都有权得到社会保障和服务, 特别是基本的保障。因此, 所有居民都得到起码的社会保障。各种服务系统也提供相当好的照顾, 换句话说, 所有国民不论性别、收入或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如何, 都能从中受益。

法律规定城市有责任向其居民提供服务。在主观权利方面, 必须毫无例外地提供服务。如果某人依法有得到服务的主观权利, 则不论该市的状况--例如财政状况--如何, 它务必要提供有关的服务。主观权利保障的服务关乎一个大的群体--学前儿童的托儿服务(从 1996 年初开始)和几个较小的群体--残障者服务和儿童保护服务。

除此以外, 一个城市的居民, 不论男女老幼, 能得到什么服务, 此项权利须视该市安排了什么服务而定。一般而言, 每个居民在同样的情况下都有获得同等服务的权利(平等原则)。

若干法令和较低层的规则可能明文规定如何分配服务。社会福利部门的法令常常规定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应视市里对此种服务的需要而定。此项条件在儿童福利法、纵酒者福利法和残疾人士服务法中皆有明文规定。保健服务受公共卫生法、保健法和特别保健法等管理。

城市安排的社会服务的经费来源主要是税收和国家津贴。经济衰退导致国家减少津贴和补助金, 这使城市大感困难, 它们必须想办法因应, 例如减少投资和与市员工缔定节约协定。尽管如此, 各市还是尽量通过精简人员及采取其他措施来维持服务水平。国家减少支出主要影响以女性为主的社会部门和教育部门, 因而对妇女的就业产生了不良的影响。

10.4 经济衰退对社会保障的影响

社会福利支出的一般发展

芬兰的实际人均社会福利支出在整个 1980 年代是增长了。随着社会福利支出的增长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 其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也增加了。1990 年代初期失业率大增导致 1991 年和 1992 年的社会福利支出也大量增加。这加上国民生产总值下跌, 使这方面的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大幅上升。政府控制社会福利支出的努力是成功的, 这个比重在 1994 年开始下降。

1990 年芬兰社会福利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只稍微高于欧洲联盟的平均数。由于经济衰退和失业率上升, 这个比重在 1994 年升至 34.7 %, 大大高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平均数(28.6 %)。如果预测正确, 这个比重将在 2000 年或之前降至 30 % 左右。和大多数的经合组织国家一样, 芬兰在下一个世纪将面临增加社会福利支出的压力, 特别是照顾老龄化人口的需要。

如果国家和各市不实行节约, 或不推迟执行已经计划的改革的话, 则要压抑社会福利支出和降低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是不可能的。各市于 1992 年开始裁减社会福利及保健服务支出。国家同样地也决定减少若干福利金额。节约的首要对象是保健--虽然到 1990 年代中期时已扩展到失业保障和给有儿童的家庭的福利。不过, 能够取得最大节约的是在养恤金支出方面, 因为那是社会福利支出的大宗。1996 年初, 有关稳定养恤金制度的长期筹资安排的变更开始生效。

经济衰退对妇女的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的影响

芬兰的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的基本结构一向相当稳固, 才能够顶住这场经济衰退。这些福利和服务的庞大覆盖面和质量基本上不变。从国际标准来说, 芬兰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优良的。尽管削减了支出, 它还是能够确

保向每个人提供优质的基本服务。有些服务的覆盖面甚至扩大了 - 例如托儿服务自从 1996 年初已开始对所有未届学龄的儿童开放。有关服务结构的改革也取得了进展 - 例如今天有越来越多的老人能够住有服务的住房单位或房子。

这个部门为了落实这些节约, 努力寻求办法, 以便能够向全国人民提供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 突出开放式照顾的重要性、鼓励这个部门内部进行合作和给市在决定怎样安排服务方面有更多的自主权。另一个目的是把预防性工作更多地纳入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

妇女的情况受 1996 年初削减儿童家庭护理津贴的影响最深。根据社会福利和卫生部的调查, 这项措施导致有幼儿的母亲去申领失业保障金, 而不申领数额较少的家庭照顾津贴。

芬兰也需要削减保健服务, 特别是预防性的保健和给特别群体的保健服务。例如, 产妇保健中心向产妇提供的家庭培训次数减少了。由于产后住院的时间减少了, 开放式照顾 - 这里是指产妇保健中心--的雇员的工作量则增加了。学校和学生保健服务也同样地被削减了。

与此同时, 经济衰退及其带来的失业使到更多人需要预防性的保健。

11. 托儿

有关托儿的立法在 1996 年初进行了重大的改革。根据已经生效的一项修正案, 只要父母不再领取育儿津贴, 其学前子女都可以进市的托儿所。此项改革让妇女更容易出去工作, 同时也意味着从 1996 年初开始, 多了 5 000 名儿童需要进市的托儿所。这个数字一直维持在低水平, 因为失业率仍高。在 1996 年初, 市托儿所照顾的儿童占学龄前儿童的 42 %。

三岁以下儿童的父母一直都可以选择托儿或领取在家照顾子女津贴。从 1996 年开始, 为了帮助财政达致平衡, 政府把在家照顾子女津贴削减了大约 22.5 %。视个别家庭人口的多少和收入的多寡, 这些家庭每月所得的此项津贴减少了 82 芬兰马克至 1.063 马克。受影响最严重的是有几个小孩的低收入家庭。此项津贴减少促使特别是只有一个小孩的家庭把孩子送进市办的托儿所。

据估计, 1996 年领取在家照顾子女津贴的家庭将会减少大约 20 000。受益人数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此项津贴的金额减少以及失业保障金和在家照顾子女津贴的协调, 另一方面是托儿的权利的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学前儿童。

这样做的目的是继续寻找其他形式的托儿。在 1995--1997 年期间, 有 33 个市试行征收托儿服务费。这将促成一个私营托儿所市场, 让家长在市办和私营托儿所之间有更多的选择。在这项试验里, 市会向家长选择的托儿所付给一笔服务费, 作为此项服务的部分费用。

12. 特别保护怀孕雇员

《雇用合同法》第 32 款(2)规定, 如果工作或工作场所有被认为会危害胎儿的发育或妊娠的化学品、辐射或传染病的话, 则雇主必须设法让该雇员转做与她的技能和经验相符的其他适当工作, 直至产假开始或此种危险因素排除为止。

《保护劳工法》中也有一些措施是特别为保护怀孕妇女的(299/58)。根据该法第 10 款第 3 分款(144/93), 必须让她们能够在特殊的房间或其他适当的地方休息。根据该法第 9 款第 2 分款(27/87), 雇主在评估工作环境的危险时, 必须考虑到基因型和胎儿受到的任何危险。此外, 国务委员会有一项决定(1043/91), 是关于预防基因型、胎儿和生殖能力受到与工作有关的危险。该决定还有条文规定: 必须列出各种危险因素; 保护妇女免接触致病因素的一般措施; 保护妊娠; 向易发病雇员提供资信; 必须追踪易发病雇员; 职业安全和健康。劳工部后来在这项决定的基础上发布《关于保护基因型、胎儿和生殖能力免受与工作有关的危险的决定》(1044/91), 在这方面提供了更详细的规定。劳工部的这项决定开列了对基因型和胎儿构成危险的物质清单。

第 12 条

1. 促进保健

当今芬兰人与前几代人相比寿命更长,身体更健康。然而,近年来芬兰社会出现大规模的失业现象,恐怕最终会反映在人民的健康方面。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是与个人习惯和高龄有关的慢性病以及因此造成的过早死亡。

健康、疾病和身体状况总的来说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个人习惯和生活方式。人们应意识到他们自身的健康和能力,并认识到他们所作选择的重要性。经济衰退对人民健康造成主要的有害影响,并因此更难以维持和发展社会福利服务和健康及安全的生活环境。失业尤其影响心理健康。长期失业者处于最危险的状况,并有可能失去与主流社会的联系。与有职业者相比,他们更有可能过早死亡。同样,失业者较常是事故和暴死的受害者。

地方病及其预防

在芬兰,较为健康的饮食习惯和减少吸烟,已使得因冠心病和中风造成的死亡率下降。高血压、癌症、糖尿病和骨质疏松症都有可能因饮食造成。导致过于肥胖的饮食习惯也可能造成这些疾病以及运动器官系统的疾病。食用脂肪尤其是黄油的消耗量在 1980 年代末明显下降。芬兰人吃更多的水果和浆果,蔬菜的消耗量在十年中增加一倍。芬兰已大张旗鼓地进行反对过量使用食盐的运动。在每天的食物中,男子平均消耗约 12 克食盐,妇女为 8 至 9 克食盐,这是超过所建议的数量。

妇女的饮食几乎在所有方面均比男子更加健康。妇女摄取的食物中含有较少的脂肪和食盐,但含有更多的保护性营养。老年人的饮食习惯有赖于他们的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而非有赖于社会经济地位。住在家中的老年人在饮食方面比住在老人院的那些人更加健康。然而,在芬兰,1990 年代的衰退已造成令人无法想象的状况。一项研究表明,1992 年,共有 10 万人遭受“饥饿感觉”的痛苦。但尚未获得任何关于饥饿程度及其对健康影响的详细情况。

不像其他与生活方式有关的疾病,过度肥胖病目前正变得更为广泛,尤其在男子中。在不同人口群体中发生肥胖症情况大不相同。

吸烟是最有可能危害健康的个人习惯。根据对成年人健康行为的一项后续研究,在 15 岁至 64 岁的年龄组中,19%芬兰妇女和 29%芬兰男子每天均抽烟。约有一半的吸烟者在退休年龄之前戒掉。约有 20%女孩和 25%男孩经常吸烟。按照国际标准,吸烟习惯在芬兰年轻人中相当普遍。然而,随着衰退的出现,芬兰人在烟草产品方面花钱比以前少,公众已日益严厉看待吸烟问题。

酗酒会造成死亡、疾病和事故。虽然一些健康问题是因个别酗酒事件造成,但这些健康问题中有一部分是因长期喝酒造成。在芬兰酒的消耗量相当于西方工业化国家的平均数量。芬兰人的喝酒习惯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期间略有改变。戒酒者的总人数减少,尤其在妇女中。男子消耗酒精的数量仍然未变,相反的,妇女的酒精消耗量占总数的 24%,而原先数字为 20%。妇女不但喝酒更多,而且尤其是在妇女中为喝醉而喝酒的倾向已经增加。这特别发生在中年和年级较长的妇女中,年轻妇女消耗酒精的数量仍然未变,而年轻男子饮酒量比以前多。最容易出现危险的饮酒者是在年轻人中。

用来对付经济衰退的节余款项也用于向酗酒者提供服务。尽管有问题的饮酒者数量最终会下降,当这种作法可能会加剧涉及酗酒的问题。负责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服务的当局和治安当局在试图处理无家可归的嗜酒者时会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

大约有相同数量的妇女和男子患有慢性病,不过患病的种类及其发病率会有差异。与男子相比,有更多的妇女报告患有慢性病。67%具有高中教育水平的妇女和 25%具有综合教育水平的妇女认为她们健康状况良好,男子中的相应数字为 69%和 30%。防治冠心病是公共医疗保健最重要的任务。假如吸烟和肥胖症在妇女中出现增加,冠心病有可能增加。不过不同人口群体中仍然存在着差异。

麻醉药品

关于在芬兰使用麻醉药品的情况尚未进行任何全面的研究。然而,调查显示,试用麻醉药品者的人数和麻醉药品的供应量在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大量增加。据司法当局的统计,滥用麻醉药品的情况在芬兰正在扩大。在 1992 年关于使用麻醉药品和成年人关于麻醉药品意见的一项全国性研究表明,在赫尔辛基 16%的男子和 9%妇女在他们一生中曾试用过麻醉药品,该数字比芬兰其他地方更高。这个现象不只是受到年龄、性别和居住地点的影响,而且也受到教育水平的影响。已完成高中教育者与教育水平低者相比,使用麻醉药品的可能性较小。

精神问题

约 60%的芬兰人曾有过某种精神问题。研究表明,与男子相比,这种问题,较为常见。每六个成年人中约有一个有过严重到需要治疗的精神问题。30 岁以上的芬兰人中约有 2.3%患有精神错乱症。1993 年,因精神错乱领取残障养恤金的人数比 1970 年高出 1.8 倍。最近,社会 and 卫生事务部特别重视心理健康问题和治疗办法,因为它在努力发展公开的治疗办法,以补偿医院病床减少的问题。另外,还有制订解决诸如住房等新问题的新办法。

自杀

1994 年,芬兰每 10 万个居民中平均发生 27.3%起自杀事件,男子自杀的机率比妇女高出四倍。1993 年,自杀成为全体芬兰男子中 4.5%的死亡原因,全体芬兰妇女中有 1.1%死于自杀。据公共保健研究所进行的研究,由于若干因素,芬兰人特别容易自杀,而这些因素通常又集中在相同的人口群体中。芬兰于 1986 年开始实施一项国际上值得一提的预防自杀项目。该项目于 1996 年结束,采取的预防措施已降低自杀率。

癌症

子宫颈检查已明显减少妇女的子宫颈癌。相反的,妇女遭受的其他类型癌症,如乳癌、子宫癌和卵巢癌等却日益增加。某些类型的癌症与社会经济地位有关,如食道癌、胃癌和子宫颈癌。

2. 怀孕期间和产后的医疗保健

产妇产前已在产妇中心和产前诊所得到医疗保健服务,并得到产后护理。产妇和未出生婴儿的健康及福祉均在产妇中心得到监测。这些中心还为父母双方安排家庭培训课程。产妇中心活动集中在家庭,不仅母亲而且父亲也在怀孕和生产期间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内。芬兰产妇和新生儿的死亡率是世界最低。产妇中心安排体检、检查和家庭培训课程。1995 年公布了一项全国检查建议。

芬兰已开始实施“善待婴儿态度”的方案,作为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国际“善待婴儿医院倡议”的组成部分,该倡议旨在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工作组,由来自不同专业的人士组成,它与福利保健中心的质量项目有关。适用于该方案的一整套标准已根据芬兰的状况加以修改。在该部门中工作的专业人员已得到设计该项目的特别培训。芬兰几乎所有的产科医院均积极参与该项目的实施,尤其在培训和评估方面。例如,中央芬兰省已与医院、公共医疗保健服务单位、省政府和社会学院等合作,努力制定一项区域性母乳喂养战略,以确定共同目标和母乳喂养指导内容以及各组织的合作程序及形式。1995 年,首次在全国调查 1 岁以下婴儿的母乳喂养持续时间和使用食品及补给性食物的情况。关于婴儿食品及有关资料的修订法遵循欧盟指示的规定。

产妇中心活动得到儿童医疗保健中心的补充,后者向男儿童提供相同的预防性医疗保健。儿童医疗保健中心的工作后来由学校和学生保健服务单位加以承担,例如,进行体检等工作。这些单位特别重视保健教育。

3. 计划生育和堕胎

人的关系和性教育自 1980 年以来一直属于芬兰综合学校教育课程的组成部分。除了学校医疗保健系统之外,诊所还向年轻人提供计划生育和妊娠方面的设施。如同学校医疗保健系统的服务一样,这些服务对所有人均是免费。除当局之外,活跃于社会福利和保健的非政府组织也提供预防性资料和支助。

向芬兰年轻人提供性教育的一个特点或许是在相关的日历年中向所有刚满 16 岁的年轻人寄去供传阅的材料,其中包括一份给这名年轻人父母的说明。

关于不同节育办法的资料属于《公共保健法》所提的预防性医疗保健的组成部分。它也包括一般性保健教育。

妇科服务和节育指南也提供给妇女作为职业安全和保健的组成部分。

社会和卫生事务部已采用《烟草法》第 27 节所规定的拨款,以支持旨在促进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关当局及组织的试验和发展项目。这项广泛合作结果的一个例子是“2000 年计划生育”项目,根据该项目,省政府、市政府、大学、社会学院、国家卫生组织以及国家福利和保健研究发展中心为中央芬兰省的年轻人发展计划生育服务和性教育。

虽然根据《堕胎法令》(1970/239)在芬兰要想堕胎是相当容易,而且有关堕胎的程序简单,但是,堕胎率和少女怀孕数量在全世界是属于最低之列。与所有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相比,芬兰境内所进行的堕胎甚至更少。随着年轻人越来越多地开始使用不同的节育方法,堕胎率已经下降。在芬兰,越来越少的妇女和少女采取堕胎措施。(见附件四表 7;1991 年至 1995 年合法堕胎情况)。

预防性工作、性教育和关于不同节育方法的资料已证明是保持低堕胎率的有效办法。

4. 性传染疾病

4.1 艾滋病毒感染

在芬兰,病人无须支付性传染疾病,包括艾滋病毒传染疾病的医疗费。自 1996 年 7 月 1 日以来,根据《顾客收费法》的规定,这也已适用于为寻找和研究这种疾病所提供的公共保健服务。此外,在进行艾滋病毒检查时被检查者无须提供姓名。1996 年 10 月 3 日,在芬兰的 774 个艾滋病毒测试呈阳性者中 18%为妇女。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妇女在艾滋病毒的测试中呈阳性。1995 年,妇女占有这类病例中的 37%,这些妇女中的 28%非芬兰公民。

若干年以来,芬兰一些较大城市已经在怀孕妇女前往产妇诊所时向她们提供免费测试艾滋病毒的可能性。目前正在考虑是否应向所有怀孕妇女免费提供艾滋病毒测试。最近的研究表明,可以通过药物有效防止新生儿感染艾滋病毒。

1991 年,关于特殊产假的法令生效。因此,当化学物质、辐射或与工作及工作环境有关的传染病可被视为危害胎儿或怀孕的发展时,除非可以消除危险因素,否则雇主须将该雇员转到其他适合的任务中。如果无法进行调动,该雇员有权享有特殊的产假。该法所针对的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然而,在芬兰很少会有任何工作使人易遭到这种传染。

自 1980 年代以来,芬兰所有年满 16 岁者均获得一份传阅的材料,载有关于节育、性传染疾病和一般性行为的资料。这份材料也强调年轻人有权拒绝发生性关系。

4.2 其他性传染疾病

根据《传染病法》,并基于医生和化验室的报告,性传染疾病的年度调查表明,每年约有 9 000 起性传染疾病的病例,其中衣菌病占 8 000 例。

1993 年梅毒病例开始增加。在这之前,这种传染病在芬兰很少发现。1995 年,医生报告共有 122 个梅毒病例,比 1994 年所发现的病例增加一倍。其中 64%的病人为男子。因芬兰邻国的旅游业和性旅游业的扩大,这项疾病已经开始扩散。与妓女的性接触是感染这种疾病的主要来源(占有病例中 22%)。

妇女在梅毒病人中的比例越来越多。1995年,70%的受感染妇女是在芬兰从她们的固定性伴感染梅毒。产妇产中心的检查发现六起梅毒病例。

在芬兰,淋病病例数量据报已稳步下降。1995年,患有此病的69%病人为男子,所有患者中40%是在芬兰境外感染此病。

衣菌病的发病率在芬兰已开始下降。1995年所报告的病例中大多数(63%)为妇女。75%受感染妇女没有任何症状,因此该病仍然没有被发现和治疗。这有可能加剧不育的问题。

第 13 条

1 支持女企业家

1996年10月1日,议会通过了关于以有利于扶持妇女企业的方式修正《克拉有限公司法》(Act on Kera Ltd)的法案,于1997年初生效。该法规定为新女企业家或扩大业务的女企业家的投资和发展项目提供女企业家特别贷款。新贷款和克拉有限公司现在提供的贷款的不同之处在于,也可以向服务部门提供贷款,而大多数女企业家的业务都在这一部门。这种贷款将促进妇女和男子在中小型企业业务方面的平等。

贸易和工业部继续安排“女子实业学校”的培训方案,专门以女企业家和经理为对象。这个全国性培训方案的目标是提高妇女的管理技能和潜力,以便她们发展自己的业务活动。该方案导致了一些专门以促进妇女的业务活动为宗旨的较小型的项目;例如托帕卡特项目,其部分资金由欧洲社会基金提供。

1.1 通过芬兰区域发展方案支持女企业家

芬兰的区域政策以1994年生效的《区域发展法》(1135/93)为基础。该法的宗旨是促进平衡的区域发展和各区域的独立发展。如果全国没有均衡的人口结构,协调的区域发展也是不可能的。

各行政部门以集中努力的方式协助各区域自己进行的独立发展工作。各区域拟订区域发展方案,用来协调和实施有助于纠正区域和地方的问题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这些措施是为了促进全国的发展。

各区域发展方案的中心目标包括创造就业和改善工作条件。其他的目标是促进妇女的业务活动和就业机会。

1.2 通过欧洲联盟结构基金支持女企业家

一个特定的部负责欧洲联盟的每一个结构基金。例如,内政部被指定协调欧洲区域发展基金,劳动部被指定负责欧洲社会基金。劳动部、贸易和工业部,及教育部是负责执行欧洲社会基金的主要的部;其他负责的部包括内政部、农林部及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特别是在平等问题上)。根据附属性原则,决策在区域一级做出。1995年至1999年期间资助女企业家的国家资金大约为2亿芬兰马克。

在分配欧洲联盟各结构基金的资金时,必须始终注意促进男女平等。特别是通过帮助妇女成为自营职业者的方式,可以缓和妇女的失业情况。欧洲联盟的一些计划规定提供资金促进妇女的工商活动。主要条件是要有可行的企业构想并具有充分的勇气实施这一构想。因此向妇女提供培训,鼓励她们开始并继续从事工商活动,努力消除妨碍妇女进入工商界的任何障碍。这些计划刚刚付诸实施,尚未对其影响作仔细的研究。

实施这些计划必须宣布参加这方面培训的妇女和男子的百分比,因为这可以显示由欧洲社会基金提供资金的整套措施是否采纳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后续报告除了提供定量数据之外,还对该计划的进展提供定性评价。在实践中,突出男女平等原则的主要途径是,让一般大众了解该计划提供的各种发展机会,确保在区域和地方级别上妇女和男子都可以平等参与同项目有关的规划和决策。

促进企业精神是欧洲联盟各结构基金(欧洲社会基金、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欧洲农业指导和保障基金指导部分、渔业基金)供资的同各项目标有关的计划的首要任务。关于促进平等,如上文所述,这是在实施各项计划时必须体现的关键原则。同目标有关的一些项目包括了鼓励和支持女企业家的计划;其中的一些项目如下。

同目标 3 有关的计划

在同目标 3 有关的计划中,特别是通过一套称之为“自营职业之路”的措施向女企业家提供支持。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鼓励比目前更多的妇女成为企业家。目标是到五年期(1995 年至 1999 年)结束时达到大约 5 000 名女企业家。

将利用不同方面的各种措施和实际知识为没有工作的人铺设自营职业之路。因此设立的中小型企业将以持续发展的模式运作,其基础是对这些企业的运作条件作初步审视。一旦确定了这些条件,即对无工作者进行创业培训,期待这些人在培训期间或培训之后不久创立自己的事业。新企业家在公司开办阶段接受个人培训,还可以提供个别咨询。

例如,为了弥补传统上女职员占很大比例的公共服务部门的削减,私人服务部门是必要的。公营部门的削减导致服务的私营化。对以前在福利部门工作的失业妇女来说,自营职业可能是长期失业的替代途径。虽然妇女最大的可能是设立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的企业,但是也鼓励她们在现代技术领域开办公司。

通过国际企业促进护理领域的妇女企业是一个创业培训和网络项目,其目的是增加妇女在护理领域作为专业人员就业的机会。目标群体是(1)提供护理领域创业培训的培训组织,(2)护理领域的企业家和未来的企业家,和(3)受过护理领域培训的失业妇女。目的是寻找需要这种服务的顾客并引导妇女对自营职业感兴趣,以便她们能够回应这些顾客的需要。另外,该项目将让创业培训者熟悉能保证在护理领域创立新公司的新型培训。另外一个目的是让大客户,即为自己的顾客采购服务的组织成为护理领域企业家的咨询和支持网络。

同目标 3 有关的计划还包括特别为妇女设计的企业项目,例如妇女新工作项目,妇女的工作和收入,和自营职业之路(目标 2 包括的区域)。这些项目主要是支持具有成为成功的企业家所需的充分的专门知识、工作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专业妇女。

同目标 4 有关的计划

目标 4 致力于在全社会各级所有目标方面创造男女平等。该计划具有战略意义的部分规定,在分配援助时必须特别注意提高工作场所和劳动市场的男女平等。

同目标 4 有关的计划可用来促进劳动市场上的男女平等机会。主题之一是向女企业家和公司管理阶层的妇女提供支持。

由于芬兰妇女教育水平高,她们完全有能力申请公司的管理职位。但是为了使女企业家和女经理对所谓的妇女观点具有信心,看起来必须进行培训。专门针对女企业家和女经理的女子实业学校培训方案就是此种培训的一个实例,贸易和工业部提供了部分经费(见上文)。

同目标 6、2 和 5 b 有关的区域计划

同目标 6、2 和 5 b 有关的欧洲联盟计划是区域计划。目标 6 是关于人烟极其稀少的区域的发展,目标 2 是关于受工业结构改革影响的区域的改组,目标 5 b 是关于农村地区的发展。这些目标都以创造就业和提高工业生存能力为目的。这些目标还包括鼓励女企业家和改善她们的就业机会的计划。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强调了在执行结构基金计划时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重要性。

下面是欧洲社会基金供资并列入上述计划的一些项目实例。

在卡亚尼发起了一个称之为“三明治”的项目，作为同目标 6 有关的计划关于“建立公司和促进创业”的整套措施的一部分。该芬兰项目的目标是帮助受过手工艺和艺术训练的人成为自营职业者。将特别注意推动女参加者投入创业。目标是在该区域创造 30 个新的长期生产性工作职位。

在东北萨沃手工业领域促进创业属于同目标 6 有关的计划中“职业培训和再培训、指导和咨询”整套措施的一部分。该项目的对象是中小型公司的员工、企业家及男女工匠。在该项目的帮助下，这些人将获得成为自营职业的男女工匠所需的技能和能力。

同目标 2 有关的计划包括旨在推动区域工商活动的工作人员培训，以及推动公司联网及发展和使用最新技术的措施。这些措施有助于促进劳动市场上的男女平等，因为它们特别注重女工占多数的部门的需要。1997 至 1999 年新的目标 2 计划特别提请注意女企业家的作用。第一个目标 2 计划(1995 至 1996 年)本身并没有导致发起女企业家项目，但是正在计划此种行动。

在同目标 5 b 有关的计划中，根据“通过增加专门知识促进工商活动”的整套措施向女企业家提供支持，例如芬兰本国妇女技能培训项目。居住在属于目标 5 b 区域的城市的妇女，如果在自己的领域具有扎实的技能，可以参加上述培训，其目的是加强农村的生存能力。在曾经接受具体领域的培训并有意成为自营职业者的妇女中将总共挑选 20 名参加者。

目标 5 b 计划还包括称之为群岛光明面的项目。目标群体包括农民、小型企业家和无工作者。作为培训的一部分，将教育他们认识到自己的技能和专门知识及在日常工作中使用计算机。还将通过练习和项目计划向他们示范如何推销自己的技能。女参加者的比例定为三分之二。

在南波的尼亚发展农村企业项目的目的是鼓励在目标 5 b 地区设立农村企业。将特别向计划进行工商活动的妇女、青年和无工作者提供支持。根据计划，参加者有半数将是妇女，这意味着将向 50 名妇女提供接受创业培训的机会。该项目的目的之一是挑选可行的商业构想并寻找实施构想的措施。这里的目标群体通常包括计划放弃传统耕作或受失业威胁的农民。不过该项目也向新创业的农村企业家提供支持。

社区主动行动

称之为为妇女提供从事护理工作和取得护理技能的机会的项目，其目的是在护理部门创造新服务，从而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成为该部门的自营职业者。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创业培训者将熟悉新的培训类型。奉献(DEVOTE)项目的目标是通过联网、培训、咨询和交换资料的方式，改善妇女的工作机会，支持女企业家和提高妇女的社会影响力。该项目由三个分项目组成，即发展资源中心，创立女顾问网络，和增加“关键妇女”的人数。称为支持妇女的地方行动的项目，其目的是组织一个女规划员、女培训者和女企业家国际网络，以提高妇女的技能，发展培训方案，提高妇女在传统的男子统治领域如工商业和信息技术领域的能力。

适应(ADAPT)培训方案优先注重传统上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的培训和指导，注重特别向女企业家和妇女占统治地位的领域传播最新技术信息的项目。关于第一轮运用期间进行的一个项目(ATENEA)，受失业威胁的公营部门雇员接受了旨在建立合作社的培训，在提供服务者、分包商和顾客之间增进联系，小型企业家的竞争力借助合作社新模式得到强化。

2. 妇女参加执行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方案取得资金并获得欧洲联盟结构基金资助的区域方案

关于执行由国家资助的区域发展方案和由欧洲联盟结构基金共同资助的区域方案的决定是在区域一级作出的。由各市镇组成的区域理事会发挥自身所在区域的区域发展当局的作用。在区域理事会指导下通过联合委员会协调各方案的执行。负责分配资金的当局根据不同行政部门的分工决定个别项目的筹备和经费。在这些方案的范畴内发起的项目，例如，致力于鼓励工商活动及发展该区域的人力资源和技能。

各区域的独立发展所根据的原则是,发展应当根据男女各自的条件,方案的筹备和执行工作一开始,妇女就应参与。仍然需要在最重要的方案负责机构中增加妇女的比例。同样,在开始和完成项目方面妇女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这些活动得到,例如,农村政策联合工作组之下的农村发展妇女工作组的支持(见第14条)。

3. 文化活动

在芬兰,同男子相比,妇女是更积极的文化服务顾客。最近,教育部领导之下的一些文化机构,例如博物馆,也开始设法满足儿童、老年公民和男子的兴趣。

教育部在任命属下的艺术和文化机构的行政机构成员时,遵守《平等法》中的配额规定,并核查在这些机构的活动中是否适用平等原则。

1995年初开始的芬兰国家歌剧院现行养恤金改革将歌剧院任用的男女表演者置于同等地位。现在歌唱家领取养恤金的年龄是55岁,舞蹈家是44岁,不问性别。在改革之前,表演者的退休年龄女子比男子要早得多。

根据人口登记中心的数据,在1985至1990年期间,音乐、文学、设计和表演艺术领域的妇女比例增加了,只有摄影领域的趋势相反。在画家和雕塑家、电影和戏剧导演中,妇女的人数保持稳定。1990年,设计员和表演艺术家中妇女人数最多,分别为69%和50%。

根据最近的一项研究(艺术理事会研究科 Paula Karhunen 女士),女画家和女雕塑家的比例继续上升。因此,1996年,芬兰艺术家联合会各成员协会的成员中有48%是妇女,而1991年只有38%是妇女。近年来,芬兰画家协会和艺术学院的学生中半数以上是妇女。

3.1 女艺术家的财务状况

1992年,女艺术家的收入水平相当于男艺术家收入水平的76%。在这方面,女艺术家的地位同其他工作领域妇女的地位相同。

作为对照,如果将妇女获得补助金的笔数同妇女的申请数相比较,男女艺术家在受益于补助金方面处于平等地位。1987年至1995年,妇女特别获得用于具体目的的补助金(45%),不过考虑到妇女的申请数(47%),她们本应获得较大的份额。长期艺术补助金方面的情况则完全不同;妇女只获得这些补助金的36%,尽管这稍高于她们的申请比例(34%)。

将领取补助金的艺术家的人数同该艺术领域的艺术家人数相比较,情况显示在大多数领域妇女和男子一样成功。只是在视觉艺术、舞蹈和音乐方面,男性受益者比例较高。

第14条

1. 发展农村地区

发展农村地区是国家区域政策和欧洲联盟结构基金的核心目标。结构基金的目标5b(农村的发展)和6(人口稀少地区的发展),尤其针对农村。这些目标又得到有关发展农村的各项国家方案的补充。第13条中提供了有关这些方案的更多资料。

根据国务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决定,政府在1996年指导和协调了区域发展工作,并为1997年的区域发展和有关筹备工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国务委员会的决定,应通过更加有效和多功能的农村政策发展外围地区,而这样的政策将产生尤其适应于外围地区和能够促进农村和人口中心相互作用的新措施。

由欧洲联盟结构基金供资的一项社区倡议被称为领导人二行动方案,该项行动方案尤其针对农村地区。目标5b和6中涵盖的芬兰区域领导人二方案将在1996年期间开始执行。领导人方案由农村政策合作小组设立的领导人主题小组起草。领导人方案所产生的各项措施将有助于促进农村男女平等,鼓励妇女成为企业家。领导人方

案中所载的一套 B 措施,也就是农村革新计划,其成功与否将以农村为男女所保留的工作数量和新的全职或季节工作数量等指示数来衡量。

2. 农村妇女创业课程

芬兰的农村妇女创业课程已开办好几年了。此外,还在农村发起了若干项目,以促进妇女在拥有特殊技能的领域(手工业、小型的粮食进一步加工业和看护服务)的自营职业。每年都将审查妇女的培训和就业目标是否实现。

3. 妇女农村发展工作小组的活动

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正在积极探索各类广泛的新工业。在过去两年里,芬兰的全国各地都设立了妇女网络和发展中心。

农村政策合作小组是国务委员会设立的一个联合委员会。其任务是协调农村发展措施和促进有效利用拨给农村的资源。在联合工作小组下,又设立了由各执行组织专家和负责人组成的各工作小组。其中一个小组就是妇女农村发展工作小组,其期限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止。

妇女农村发展工作小组的目的是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增加她们获取收入和施加影响的机会,并鼓励她们参加社会的决策。妇女农村发展工作小组帮助农村妇女根据其需要和目标,促进设立地区和地方网络和发展项目。工作小组的活动大大有利于芬兰全国和欧洲联盟框架内的农村发展。

工作小组在各省为农村妇女安排了刺激积极性的研讨会,并提供有关妇女项目的信息,例如在每季度出版的简报中提供有关供资可能性的资料,并邮寄给 1 500 多名农村妇女。

1995 年春天,农业和林业部委任一个工作小组起草一项农村发展方案。该项方案已于 1996 年完成,其中强调农村地区的多功能发展,其建议被不同部门采纳。这些措施对男女都适用,而且还有助于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根据这一已得到政府核准的方案中所载的其中一项建议,妇女农村发展工作小组将与劳工管理部和现有的妇女网络合作,发起一个促进妇女广泛就业的三年项目。

该项目于 1996 年秋天开始执行。其中包括企业家培训和向新的企业家提供小额贷款制度。在妇女农村发展工作小组的鼓励下,目前正选择将促进农村工业,尤其是促进妇女业务条件的新的发展项目作为 1997 年的项目。

4. 农业

几十年来,有关农业结构的立法目标之一就是倡导以开放的态度对待农场主人的性别。由于农场通常是一个企业、家庭的住宅和居住环境,而且往往又是家庭成员主要或非全日工作的地点,因此援助受益者是被作为一个家庭对待的。

一般来说,一个农民最重要的决定就是购买一个农场,最近几十年,在购买农场时基本上都得到政府的低息贷款或由国家支付利息补贴。最近的《农村工业法》(1295/90)处理了这一事项。为了得到援助,每一个农场购买者——不论是男女——必须满足同样的条件。在最通常的情况下,一个农场都是由配偶双方共同购买,即使其中一方可能在农场外就业。但是作为一项规则,配偶双方都参加农场的工作。在农场由配偶单方购买的情况下,不是根据立法,而是根据卖方——一般都是买主的父母——的愿望作出决定,也就是希望将农场传给直接继承人,从而保留在家族内。

如果农场是由配偶双方共同购置,在楼房、包括居民楼房和机械等其他方面投资的情况通常都是如此,援助也是合批给配偶双方的。因此,一对农民夫妇更容易相互分配企业收入的税收和退休养恤保险金,这样便消除了累进税收的影响,也提高了妇女的地位,因为社会福利是根据所得收入享有的,《农民养恤金法》中规定的老年人养恤金是根据个人而非家庭收入计算的。已婚妇女的地位得到保障,因为与农场有关的事项是共同决定的,如果离婚的话,妇女更有理由希望独自作为农场之主。

妇女在农场的地位已得到特别重视,已为接受援助制定了标准,其中还列有一位妇女完成的农业研究。如果实际经验视为能够胜任的充分证明,则申请人作为农民的子女——不论是男孩还是女孩——从事农活就算是达到标准。为改进农业人口的年龄结构而设定的最大年龄限制是根据丈夫年龄大于妻子的一般情况设定的,只要申请援助的配偶一方达到了年龄要求就可提供援助。

芬兰于 1995 年年初加入欧洲联盟后,不得不作出一些改变,从长远来看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在农场外工作的一方配偶或未能满足一些其他条件(年龄、训练等)的一方配偶将较难与其在农场干全日活的配偶一起联合购买一个农场。欧洲相应的立法不同于芬兰国家结构立法之处在于它制定的标准规定在提供援助时应审查作为农场之主的个人情况,而非整个家庭情况。这一观点产生于欧洲联盟老成员国中所存在的不同传统,在这些国家,通常只有一人在农场工作,社会保险的结构也不同。

为了能够从欧洲联盟结构基金得到也用于发展农业结构的援助,芬兰提出了一个由欧洲农业指导和保障基金指导科提供部分资金的投资援助制度和根据理事会第 2328/91 号条例(欧经共同体)提出的青年农民援助制度,以提高农业结构的效率。在此方面,废除了相应的全国开办援助,并将原先全国换代贷款制度列入上述由欧洲联盟提供部分资金的援助制度。芬兰还提出了由欧洲农业指导和保障基金指导科提供资金的农民提前退休制度,其用意是让农民规划在官方退休年龄之前退休。提前退休援助制度是根据理事会第 2079/92 号条例(欧经共同体)提出的。

尽管对上述不同的援助制度所采取的行动是不考虑性别的,但是如果在芬兰实施,向青年农民提供购买农场和开始耕作的开办援助新条件,可能会扭曲农场所有者的性别结构,从而扭曲农民配偶之间企业收入的分配。从长远来看,肯定会影响到妇女的社会地位。

芬兰的农场相对较小,也就是说,一般只有一个人将从事农活作为一个主要的职业,其配偶只靠农业维持其部分生计。根据芬兰国家立法,农业收入和其他总收入是将配偶分开计算,然后再加在一起,在评价农活对家庭生计的重要性和是否达到第二收入的最大限制时,就会将这些数字进行比较。而欧洲联盟的援助制度将配偶双方的收入和工时分开计算。

在芬兰与欧洲共同体谈判时,曾多次提到这一问题,但是在当时的阶段,不可能靠国家行动来补贴这一援助制度,因此也就不能更多地考虑到芬兰的农业实践和在农场以外干全职或兼职工作的配偶的状况——通常都是妻子。不过,芬兰计划就援助制度的改革与委员会开始新的谈判,从而使提供援助的条件更符合国家早期的制度。芬兰可能将着手处理因共同体目前的援助规定而产生的各项问题,这些规定尤其是针对农村妇女在共同体有关农业结构行动的改革中的地位。

早先时,如果在申请中提出要求,就可将收入援助拨入若干人的银行帐户。在此方面,芬兰加入欧洲联盟可能降低了某些从事农活的妇女的地位。根据支付收入援助的现行制度,这样的援助只能拨入一个人的帐户,事实上往往是丈夫。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对男女企业家之间的平等产生不利影响。

5. 林业

林业和林业收入是建立在家庭农场基础之上的芬兰农业和农村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际上,所有的农场都包括产生收入的林业。由于更多妇女成为农民和更多的城市居民继承了林业和其他土地,妇女作为林业所有者的比重也有所增加。芬兰计划在林业部门开展协商和其他组织活动,从而考虑妇女林业所有者要求得到的服务。在国际合作方面,芬兰注意和强调妇女的重要性及有必要增加妇女在林业方面的影响。

芬兰还在欧洲经委会(联合国)木材委员会内处理了与男女平等有关的问题;“妇女参与林业”是为 1996 年秋选择的主题。芬兰在委员会的发言中提到该国有 90 年促进平等的传统,以及如何克服例如在寻找林业部门各委员会和管理机构妇女代表方面所面临的困难。还提出了一份最近芬兰就目前正在审议的主题进行研究的摘要。最后,芬兰建议粮农组织将此事列入次年春季森林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6. 妇女参加农业和林业组织的活动

妇女在农场和林业管理方面更加显著的作用尚未导致对有关农业和林业组织的协商和其他活动决策的更大参与。应采取一些行政措施,例如面向结果的辅导,以力求加强妇女在农林组织行政机构决策方面的作用。

7. 社区规划

长期以来,妇女在社区政策和社区规划方面很少有发言权。在环境部开展的所有发展工作中,其目标就是扩大妇女的参与和影响,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只是在最近几年,对社区规划有兴趣的妇女才形成了地区、全国范围和国际网络。为此已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到,在有关城市和农村社区规划问题的决策方面,妇女的作用相对较小。

环境部开展的项目重点是扩大妇女在所有部门的影响和参与。这些项目包括国际 EUROFEM——性别和人类住区网络,这是一个工业化国家妇女建立的项目网络,提请注意妇女有关社区规划意见的重要性,在 1995 至 1998 三年期内,芬兰的这一项目由环境部负责。

其目标是为发展环境找到一个创造性的行动路线,以迎接工业后社会的挑战。1996 年,这一网络已经包括 10 个以上国家的大约 30 个具体项目,涉及的问题有例如生态居住、参与性规划、替代能源形式、妇女企业家和环境政策。1998 年安排在芬兰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将突出这一项目。

其主导思想与北京第四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思想是一致的:妇女能够为现有的面向制度的社区规划作出显著贡献,其重点是生态、技术和经济方面。

8. 公共运输服务

芬兰运输政策的一项普遍公认的原则就是每个人不论是否有车、不论居住在那里或不论流动性多大,都能够从一地转往另一地。尽管芬兰的运输政策中没有单独规定妇女作为运输服务使用者的平等权利,上述原则自然也提高了妇女的地位。一些研究表明,妇女比男子更经常地利用公共运输服务。

四通八达的公路、铁路和公共运输网络通常被认为是人口自由流动的一个先决条件。在人口稀少的地区维持公共运输十分重要,因为它是便于乘车往返于工作地点和学习地点的一项基本服务。公共运输服务方面正在进行很多改革。尤其是在较小的地点,已在努力用各种不同的联合运输服务和合理化规划来取代不足的公共运输。

有关乘客交通的立法没有特别提到男女享有公共运输服务的同等权利。1994 年对需要执照的乘客公路交通法(343/91)进行了修改(662/94)。该法第三款的第三分款规定,各市政当局在对公共运输服务作出规划时,应适当考虑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不同人口群组的需要。

最近几年,负责公共运输的各市政当局、国家和企业试图发展公共运输,以更有效地为用户服务。尽管其主要目标是为行动受阻的人——除其他外,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行动和信息自由,主要受益者则是妇女。例如,提供低层汽车和协调各种形式的公共运输,以便利于转运的情况便是如此。这些措施尤其受到妇女的欢迎,因为老龄人口主要由妇女组成,儿童又一般跟随妇女。

第 15 条

如《公约》第 15 条所具体规定(详情请见其他各条,特别是第 2 条),根据芬兰立法,男女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

第 16 条

1. 家庭结构的变化

芬兰与欧洲其他国家一样,每年的结婚人数减少。1995 年共签定了 23 737 份婚约。但这并不一定表明与过去相比,成对的男女少了,而是有很多人,特别是更年轻的年龄组的人不结婚就住在一起。

1980年代,同居变得更加普遍。1978年,有163 000对男女不结婚住在一起;到1995年这一数字增加了一倍,达到442 600名,同居人数在所有夫妻中约占18%。20-29岁的人中间最流行同居;1992年,在这一组中有25%的人没有与其生活在一起的人合法结婚。在25岁以下的青年人中,同居也是较喜欢的一种安排,多数同居男女(66%)没有子女。往往同居之后就会结婚,特别是在第一个孩子出生后。不过最近长期同居的人数似乎有所增加。

最近几年离婚率上升。自1988年修订的《婚姻法》生效以来,离婚更加容易。1995年共批准了14 025个离婚案件。离婚统计数字并不包括同居夫妇。但是,根据以人口统计数字为依据进行的一次单独调查,同居夫妇分居的人数是正式婚姻的两倍;在20-24岁的人中,这一差距是五倍。

在1995年,有639 610户家庭中有18岁以下的子女。过去几年因离婚的结果,使父母双方都在的家庭数字有所减少。单亲家庭的数字不断上升:1995年占有所有有子女家庭的17.5%;在所有的家庭中有15.4%是由母亲及其子女组成。

1991年对单亲家庭的财政状况进行了一次研究。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单亲家庭的平均财政状况比有子女的其他家庭的财政状况要糟。但是,其中只由一位家长工作的双亲家庭比单亲家庭的收入略低。在单亲家庭的总收入中,有70%以上是由薪金和企业收入等生产因素的收入组成,收入转让占不到30%。在有两个养家的人和子女的家庭中,来自生产因素的收入占总收入的近90%。

收入转让包括儿童养育补助和津贴、儿童家庭护理津贴和产妇津贴、生活津贴和住房津贴。住房和生活津贴制度为单亲家庭的生计提供了一个基本部分,没有这样一项制度,收入水平平均要低10%。自1994年起,根据《子女津贴法》(1584/1993),单亲家长有权享有单亲特别津贴。

上述研究所描绘的是衰退前的情景,在审查其结果时,必须考虑不久之后芬兰出现的大规模失业也影响到单亲家庭。

2. 父亲身份的调查

由于同居越来越普遍,非婚生子女的人数也不断增加。非婚生子女与其父亲的关系总是须要单独确定。1995年,共有20 253名非婚生子女得到父亲的确认;这一数字不断上升。

3. 子女监护协定

在离婚时,父母必须就子女的监护达成书面协定。然后,协定必须得到社会福利局(或法院)的核准,在法律上才可实施。1995年,社会福利局共核准了28 757项子女监护协定。88%的协定涉及联合监护,在10%和2%的案子中,子女分别交给母亲或父亲单独照顾。最近几年,联合监护的协定数字不断上升。

4. 改革家庭和继承法

芬兰的前一份报告提请注意芬兰立法中的疑难立场,根据这一立场,财产所有权受婚姻缔结时丈夫属于其公民的国家法律制约。司法部已认识到必须提出改革。司法部于1993年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工作方案,目的是改革芬兰的家庭和继承法。它属于国际私法,工作小组在1994年发表的报告中指出,关于国际家庭法,有关夫妻财产的问题是最需要立法的领域。司法部在1995年设立的另一个工作组在1996年9月提出建议,要求通过一项政府法案,其中载有对适用于配偶财产所有权的法令所做的规定。这样,财产所有权将主要受配偶双方结婚后居住的这一国的法律制约。如果政府法案得到批准,根据协定,配偶可以更自由地决定受那一项适用于婚姻财产所有权的法律所制约。

在芬兰立法中不利于妇女的另一个方面是子女的法律地位,不论是婚生还是非婚生子女,其法律地位都是根据父亲为其公民的国家的法律来决定。上述工作小组建议对有关具有国际性质的父亲身份问题的条例进行改革

上述有关改革配偶财产所有权的立法的提案一旦向议会提出之后,便将推动这一项目。

附件一

平等委员会

第 638/86 号法令规定平等委员会在社会事务和卫生部的领导下工作。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在社会中促进男女平等,并为此目的筹备进行改革。

《平等委员会章程》第二节规定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委员会应:

- 1) 作为联合研究委员会,负责研究社会各领域男女平等方面的问题,
- 2) 与当局、国家和市政机构、劳工组织以及其他公司合作筹备进行改革,以促进男女平等;
- 3) 加强和促进把平等原则纳入与社会有关的各项计划中,就发展与平等有关问题的研究、训练和教育活动提出建议;
- 4) 以促进平等的方式,就制订法律和发展行政管理提出建议;
- 5) 注意世界其他地方在社会男女平等问题方面的进展;
- 6) 按照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另外作出的规定,在本部门中进行研究和规划。

国务委员会规定,平等委员会一次任期最长为三年。委员会由 13 个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每位成员有一位私人助理成员。作为一项规定,平等委员会的组成反映了议会中各政党的政治力量。数量相对多的成员和助理成员使反对派也能为平等委员会指定成员或至少助理成员。

委员会可以组司,在得到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为这些司提名长期专家。这使平等委员会有足够的专门知识来研究当前最感到兴趣和具有深远影响的问题。

秘书长是由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任命的官员。

平等委员会的评论

该委员会的平等计划见本报告第 3 条。平等委员会也提出了下列看法。

第 3 条

平等委员会建议,每隔一年出版一个所谓的“平等气压表”来监测男女平等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关于在受教育和工作、收入、服务分配、参与社会活动、决策、保健、犯罪等方面性别差异以及妇女和男子在个人关系、家庭生活、组织和工作方面对平等问题的不同的感受的资料。

第 5 条

平等委员会认为,公共当局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防止对妇女实施暴力、或对受害者和犯有这种暴力行为的人提供援助。

平等委员会负责与暴力有关问题的司一直在以咨询机构的身份来寻找解决暴力问题的解决办法。该司制订了全国反暴力方案的框架,并把该框架与平等方案草案一起提交给了政府。这个方案的目的是,防止对妇女施加暴力,改善暴力受害者的状况。帮助肇事者改掉这种暴力行为的习惯。此外,其目的是把打击暴力行为纳入所有当局的行动中。

委员会希望强调下列措施。这些措施已列入向政府提交的行动方案草案中:

— 反对暴力行为国家研究所基金会。该基金会起专家机构的作用,负责拟订新的工作方法、对当局的政策进行改革,并参与国际合作。

- 训练有关工作人员,应付因使用暴力造成的各种问题。
- 编制有关暴力问题的统计数字,以便有可能每年公布关于这个问题的基本数据。
- 进行所谓的受害者研究,以便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调查。
- 在全国开展反对暴力行为的宣传运动。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政府制订的平等方案,起草反暴力方案。

平等委员会授权男子小组委员会研究和阐述男人对促进平等的看法,帮助找到协调工作与家庭的办法,推动反对暴力行为的工作。

委员会已建议进行育儿训练,并且单为男人安排特别的训练。根据委员会,应当安排育儿假,这样就可以让父亲优先使用其中的主要假期。在父母离婚时,子女通常与母亲在一起,尽管联合监护已变得越来越普遍了。离婚后,父亲与孩子之间的联系常常会减弱,而且会失去重要性。

第6条

近年来,总的说来,卖淫和性交易在芬兰社会中变得越来越普遍和更加明显。结果引起很多辩论。1993年,一个由平等委员会授权负责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小组开始对芬兰的这种情况进行研究。

平等委员会指出,需要采取特别措施解决卖淫问题;1996年秋季,委员会计划系统阐述关于卖淫与促进男女平等之间关系的看法。

在发生若干事件之后,买卖妻子——买卖妇女的一种形式——成为芬兰1995年夏季谈话的主要题目。平等委员会研究了这个问题,并在1995年10月就发展中国家妇女嫁作芬兰男人之妻邮购目录的现象提出了看法。平等委员会的结论是,必须以法律禁止这种贩卖妇女的活动。同时平等委员会敦促司法部起草必要的法律。应当对参与这种交易的组织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当局应当相互合作,揭露并制止从其本质来说与贩卖妇女性质相同的邮购新娘活动。

第7条

在芬兰社会中,妇女在决策方面的影响力不如男人。长期以来,妇女大约占议会席位的三分之一,但他们在市议会中的比例却略低于三分之一。1995年,67名妇女被选为议会成员,比1991年少了10名。没有人对发生这种倒退的原因进行过分析,尽管研究人员和政治家们提出了某些假设。例如,很难找到被选入欧洲议会的非常受欢迎的女性候选人的继任者,平等问题不是竞选题目,没有男人那么多的钱可以花在竞选上,或者男人占多数的强大工会支持有实力的男性候选人等等。在被萧条压得喘不过气的芬兰,这样的候选人似乎是一个安全的选择。

在1995年的大选中,妇女投票的百分比高于男子,数字是73.1对70.6。但是,妇女选民的人数与女性候选人的成功没有关联,相反,女性候选人的比例非常重要,因为它保证了妇女在选票和议会席位中的相对比例。在1991年和1995年的议会选举中,女性候选人的比例分别为41.2%和39.1%。

第10条

平等委员会认为妇女问题研究和男子问题研究的新领域是理解社会性别制度、性别差异以及提请注意与平等有关问题的重要手段。因此,大学应支助妇女问题研究和教授妇女问题研究课程。今天,芬兰几乎所有大学都教授妇女问题研究课程,但资源不足,又使这个学科受到影响。平等委员会认为,妇女问题研究应占据更为重要的地位,

而且授课范围要更加广泛。委员会目前正在准备进行一项研究,研究如何把平等与妇女问题纳入由不同行政部门进行的研究中。

平等委员会和芬兰妇女问题研究协会起草了一份被称为 2000 年妇女问题研究的全国妇女问题研究发展方案。对于这一方案,平等委员会建议,芬兰各科技大学至少应设立一名妇女问题研究教授职位,同时还设立其他教学和科研职位。目前,已有三所大学任命了妇女问题研究教授,属于定期性质的,平等委员会还建议为在不同学科中有专长的外国学者设立一名妇女问题研究客座教授的职位。

在各领域中,芬兰妇女受教育的程度都比男人高,但研究领域除外。尽管如此,在妇女和男人选择研究课题方面,性别差异问题却是非常明显的。

平等委员会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尽管除数学和物理外,女生各科的成绩都比男生好,但女生的自尊心比较差,在芬兰学校中,她们对自己的满意程度比男生要低。学校应鼓励提高女生的自尊心,同时也要帮助男生接受性别平等的原则。委员会还建议发起一个提高学生自尊心的项目。

在芬兰社会中,妇女和男子领域之间的差异继续存在。妇女在技术、物理和信息技术领域中的人数逐渐增加,而在保健和教育领域中,妇女占多数的现象继续得到加强。1994 年,妇女占科技领域学生人数的 18%。在保健领域中,妇女所占的百分比为 95%。尽管平等委员会认为,应当鼓励男人从事社会部门和教育学方面的研究,但它并不认为教育部规定的男性定额制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第 11 条

国家补贴的减少给市政府增加了负担。市政府必须决定,哪些部门将受补贴削减的影响。在那些已经减少了对服务选择的市政当局中,国家支出的减少主要影响到女性占多数的社会和学校部门;这给妇女就业带来了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这样一种情况,即先前应由护理部门作的工作变成家庭的责任。

尽管长期以来,妇女几乎占劳动力的一半,但工作中的性别差异在 1990 年代变得更加明显。在男性占统治地位的领域中,妇女越来越少,尽管男人进入女性占多数的领域中的比例略有增长。在妇女比例从 59%到 40%不等的领域中,妇女和男人的比例都有一些增长。在国家行政管理中,临时雇用的妇女比男人多。

近 70%的新的就业关系是非正规的。这种就业在妇女中很普遍。这不仅影响到就业安全和薪金,而且还影响到养恤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

统计数字表明,近年来,妇女的失业率比男人失业率增长的要快。

平等委员会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促进实现同酬。政府方案指出,政府的责任是与劳动力市场组织合作,促进实现工作中的平等和同酬。尽管如此,各个部很少能提出减少男女间工资差距的具体建议。在芬兰的制度中,政府只能间接地影响工资政策。社会其他合作伙伴也应承担一部分努力争取实现男女同酬的责任。

第 12 条

持家、人际关系和性教育继续是芬兰综合学校课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北京行动纲要》,为这些科目提供的教学质量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大不相同,而且很难引起男孩子们的兴趣。平等委员会认为,学校应尽早向小孩子们提供性教育课程。鼓励学生的情绪发展,并发展他们的性别认同。应当对学校提供支助,加强教师训练,而且应与保健中心保持更加密切的合作。尽管如此,在性教育方面,芬兰也许是世界上的先驱国家之一。下一步可能将是请教育部提供对目前状况的估计和发展计划。

附件二

罗马尼人事务咨询委员会

罗马尼人事务咨询委员会努力促进罗马人参与社会的平等机会,提高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教育地位。咨询委员会隶属社会事务和卫生部。

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1) 注意罗马人在社会中的参与机会以及生活条件的发展情况,以促进平等、并就这些问题向当局提出说明。
- 2) 就改善罗马人的经济、教育、社会和文化条件以及就业状况提出建议。
- 3) 采取措施,取消基于种族的一切歧视。
- 4) 加强罗马人的语言和文化。
- 5) 参与北欧和其他国际合作,目的是改善罗马人的条件。

罗马尼人事务咨询委员会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以及最多其他 16 名成员。国务委员会任命咨询委员会成员,一次任期三年,其中一半成员是根据主要的罗马人组织推荐而挑选的,其他成员则来自社会事务和卫生部、教育部、劳动部和环境部的行政部门。在罗马尼人事务咨询委员会的 9 名成员中,有 3 名是妇女。1994 年,该咨询委员会建议罗马尼人训练股与国家教育委员会合作,安排举办针对妇女的研讨会。最近的一次研讨会是由罗马尼人训练股在 1996 年 5 月安排举办的,题目涉及抚育儿童和自我照顾。罗马尼人训练股还在其他场合讨论研究了妇女问题。

附件三

两个适用《平等法》的案件

歧视案件中最大限度的损害赔偿金: Yli-Lahti 案

雇主可因违反《平等法》中所载关于歧视的条例而被判处支付损害赔偿金。会付赔偿的要求必须向法院提出。

1995 年春,贸易和工业部的两名女雇员要求平等问题监察员就填补商业开发部一个高级顾问的职位提出看法。当时的贸易和工业部长根据现任官员的建议,任命 Jussi Yli-Lahti 先生担任这个职务,他有政治学硕士学位。根据对各位申请人优缺点进行的比较,Yli-Lahti 先生甚至不属于最适合这个职位的 6 名合格的候选人之一。

平等问题监察员的结论是,要求提出看法的两名雇员比最后任命的那个人更为合格,因为他们的工作经历符合高级顾问职位的要求。平等问题监察员认为,尽管 Yli-Lahti 先生工作经历丰富,但这些与这个职位所涉及的特殊领域无关。

申诉人就此事向赫尔辛基地区法院提出起诉,要求给予赔偿。被告芬兰国认识到起诉的理由,但认为所要求的损害赔偿金数额太大。被告进一步指出,此案是一项政治任命。

赫尔辛基地区法院判处贸易和工业部向申诉人支付双倍的最大限度的赔偿金,以对他们申请这个职务时所遇到的歧视给予补偿。地区法院在解释所作决定的理由时说,被判决犯有歧视罪的一方是一个行政当局,它的决定是不能上诉的。根据她们的工作经验,这两名女性候选人比 Yli-Lahti 先生更适合这个职位。因此,这里的歧视应被认为是非常严重的,一方面,国家提到 Yli-Lahti 先生的任命是一项政治任命,但另一方面,其他更为合格的男性候选人也被忽略了。显然,这两点意味着,由于这项任命是以政治考虑为出发点的,因此,国家没有理由因申诉人是妇女而歧视她们。但法院指出,就执行法律而言,政治理由不得被视为是对另一性别的申请人加以歧视的可以接受的理由。

贸易和工业部已就此事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市政部门解决的建议违反了《平等法》

1995 年初,要求平等问题监察员就在国家调解员向市政部门劳动力市场一方提出的解决建议中所载的关于工作经历补助金的规定提出看法。以前的年龄津贴制度将被工作经历津贴所取代。根据国家调解员的建议,只有与所涉工作有关的服务年限才能得到工作经历津贴。不超过 30 天的年假和经核准的请假不会减少工作经历津贴,相反,因产假、或由于怀孕或生产请育儿假而缺席将会使工作经历津贴受到影响。

《平等法》和欧洲联盟关于平等问题的指示禁止以性别为理由间接和直接的歧视。因为从生理上来说,只有妇女有可能怀孕,上述建议会使妇女由于怀孕或生产处于不利地位。工作经历津贴的规定也会决定削弱育儿假的雇员的地位。芬兰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平等对待作为养家糊口者的男性和女性雇员问题的公约。该公约还禁止因身为父母而被歧视。

平等问题监察员认为,解决的建议违反了《平等法》,欧洲联盟关于平等问题的指示,欧洲共同体法院的法律惯例以及劳工组织的公约。

这个案子目前正由劳工法院进行审理。

附件四

表格和图表

目录

人口

1. 1995 年人口结构
2. 1800-1995 年按婚姻状况列示的人口
3. 1995 年按性别列示的人口的母语
4. 1995 年按性别列示的人口出生国
5. 预期寿命
6. 1987-1995 年按家庭类型列示的有子女的家庭
7. 1951-1995 年合法人工流产

妇女在社会中的参与

8. 1907-1995 年议会选举
9. 按政党列示的妇女在议会选举候选人和当选议员中所占的比例
10. 1960-1996 年市政选举

教育

11. 1995 年按教育领域列示的、离校时所获的高中、职业和专业学校证书和大学学位
12. 1960-1995 年入学考试
13. 1960-1995 年职业和专业培训
14. 1995 年按学校类别列示的职业和专业教育状况
15. 1995 年按学习领域列示的入学职业和专业学校的新生人数
16. 1996 年按性别和学习领域列示的大学一年级学生人数
17. 1995 年参加成人教育的妇女

工作年限

18. 1970-1995 年按性别列示的劳动力状况 (15-74 岁)
19. 1995 年按年龄列示的工作年龄人口的活动 (图表)
20. 1995 年按年龄列示的工作年龄人口的活动
21. 1976-1995 年按职业状况和性别列示的就业人口
22. 1980-1993 年按子女数目列示的妇女劳动力的参与

23. 1960-1995 年按雇主列示的男性和女性雇员
24. 1995 年女性和男性雇员的职业
25. 1995 年 20 种最常见的职业
26. 1970-1995 年按职业列示的雇员情况

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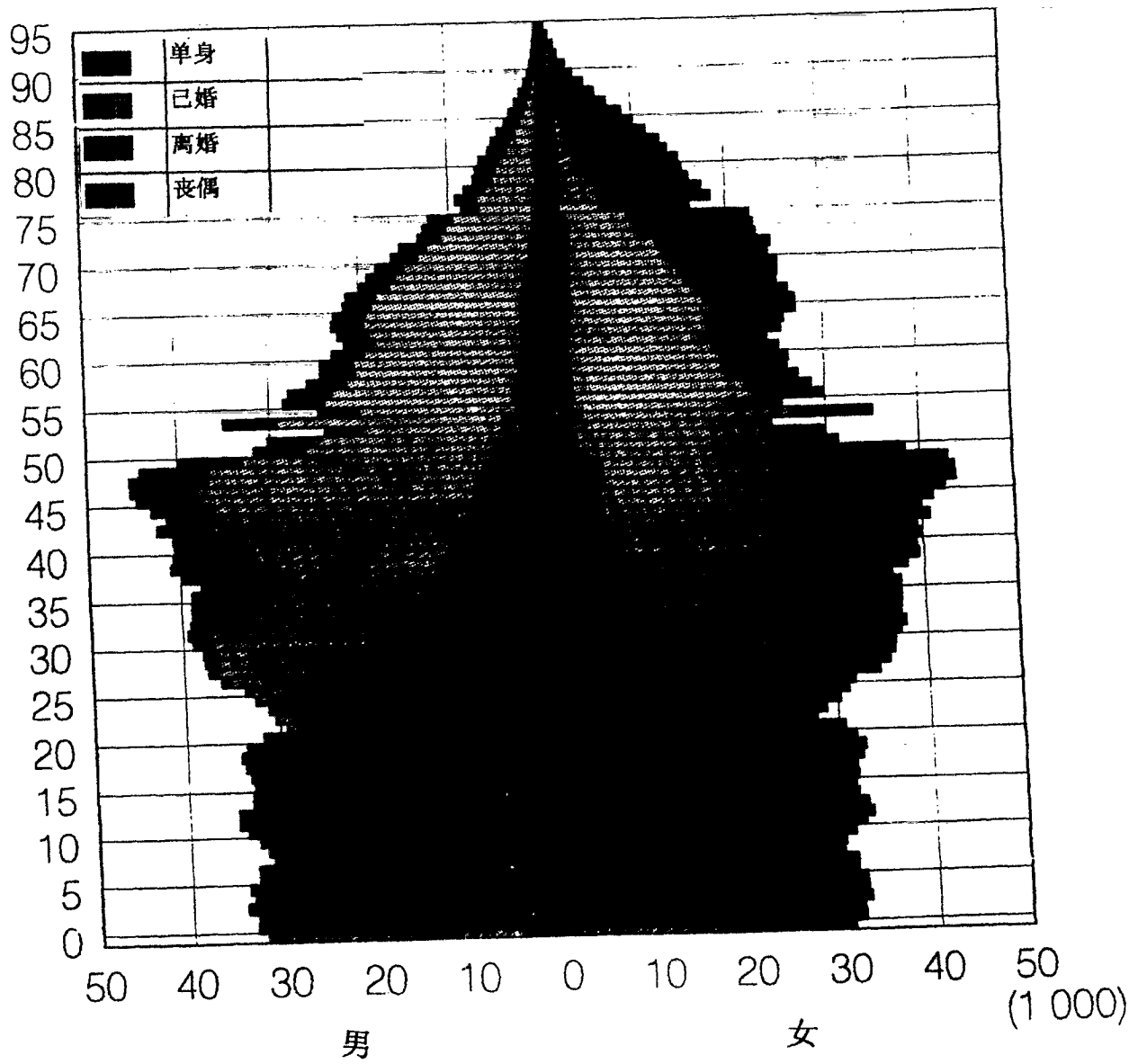
27. 1980-1996 年失业率
28. 1980-1996 年按性别列示的失业率
29. 1987-1996 年按年龄和性别列示的失业率
30. 1987-1996 年按年龄列示的女性失业率(图表)
31. 1980-1995 年按行业列示的失业率
32. 1980-1995 年就业服务
33. 1976-1995 年就业的非全日工作者(每周 1-29 小时)
34. 1989-1995 年从事家务工作的人

工资和养老金

35. 1975 年和 1995 年按工业部门列示的女子和男子的每小时工资以及女子工资在男子工资中所占的百分比
36. 1995 年政府部门按职业组列示的收入状况
37. 1995 年按工资水平显示的中央政府领薪女性和男性雇员
38. 1995 年按工资水平显示的地方政府领薪女性和男性雇员
39. 1995 年按性别列示的养老金受益人的养老金总额分配状况
40. 1995 年按数额和性别列示的与收入有关的失业津贴

1. 1995 年人口结构

按年龄、性别和婚姻状况
显示的芬兰人口



2. 1800 - 1995 年按婚姻状况列示的人口

年	单身		已婚		离婚和丧偶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1880	61.1	58.4	36.3	34.3	2.6	7.3
1850	61.5	58.4	35.1	33.3	3.4	8.3
1900	63.0	58.9	34.0	33.2	3.0	7.9
1950	55.6	50.8	41.2	38.0	3.2	11.2
1980	48.9	41.6	45.5	42.7	5.6	15.7
1984	48.9	41.3	44.8	42.2	6.3	16.5
1990	49.6	41.7	42.8	40.5	7.6	17.8
1995	50.5	42.6	40.8	38.8	8.8	18.6

来源:芬兰统计

3. 1995 年按性别列示的人口的母语

母语 (n > 400)	共计	男性	女性
芬兰语	4 754 787	2 312 163	2 442 624
瑞典语	294 664	144 110	150 554
俄语	15 872	6 123	9 749
爱沙尼亚语	8 710	3 774	4 936
英语	5 324	3 345	1 979
索马里语	4 057	2 331	1 726
阿拉伯语	2 901	2 305	596
越南语	2 785	1 398	1 387
德语	2 719	1 707	1 012
汉语	2 180	1 210	970
阿尔巴尼亚语	2 019	1 181	838
土耳其语	1 809	1 293	516
萨米语	1 726	910	816
西班牙语	1 394	825	569
库尔德语	1 381	811	570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1 230	667	563
波兰语	1 129	528	601
法语	1 062	720	342
泰语	813	110	703
波斯语	803	511	292
匈牙利语	702	390	342
意大利语	574	454	120
挪威语	436	217	219
荷兰语	408	319	89
保加利亚语	400	228	172
其他	6 911	4 071	2 840
共计	5 116 826	2 491 701	2 625 125

来源:芬兰统计

4. 1995 年按性别列示的人口出生国

	两者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5 116 826	2 491 701	2 625 125
芬兰	5 010 523	2 438 229	2 572 294
其他国家	106 303	53 472	52 831
欧洲	74 043	35 434	38 609
瑞典	26 617	13 507	13 110
挪威	865	414	451
丹麦	572	321	251
冰岛	105	57	48
荷兰	496	355	141
比利时	148	78	70
保加利亚	425	245	180
西班牙	636	403	233
爱尔兰	131	94	37
大不列颠	2 133	1 415	718
意大利	681	507	174
奥地利	258	150	108
南斯拉夫	3 099	1 774	1 325
希腊	408	351	57
拉脱维亚	139	68	71
葡萄牙	118	76	42
波兰	1 169	544	625
法国	723	420	303
罗马尼亚	425	254	171
德国	2 853	1 711	1 142
瑞士	482	265	217
捷克斯洛伐克	264	128	136
匈牙利	622	330	292
俄罗斯*)	668	245	423
前苏联*)	24 142	9 063	15 074
爱沙尼亚*)	5 598	2 524	3 074
欧洲其他国家	266	130	136
亚洲	13 424	7 593	5 831
孟加拉国	335	258	77
菲律宾	563	109	454
印度尼西亚	78	38	40
印度	773	489	284
伊拉克	1 351	812	539
伊朗	1 265	798	467
以色列	431	303	128
日本	478	247	231
约旦	112	91	21
柬埔寨	76	35	41
中国	471	787	684
韩国/朝鲜	75	27	48
塞浦路斯	63	46	17
黎巴嫩	250	182	68
马来西亚	201	120	81
巴基斯坦	259	197	62
斯里兰卡	239	124	115
叙利亚	134	91	43

	两者共计	男性	女性
泰国	1 045	238	807
土耳其	1 461	1 186	275
越南	2 414	1 217	1 197
亚洲其他国家	350	198	152
非洲	7 316	5 040	2 276
阿尔及利亚	364	324	40
埃及	341	302	39
南非	143	72	71
埃塞俄比亚	549	323	226
冈比亚	170	159	11
加纳	230	178	52
肯尼亚	139	74	65
摩洛哥	847	766	81
尼日利亚	208	180	28
索马里	3 229	1 883	1 346
坦桑尼亚	118	74	44
突尼斯	235	216	19
扎伊尔	174	110	64
非洲其他国家	569	379	190
美洲	5 232	2 660	2 572
阿根廷	121	70	51
巴西	228	99	129
智利	182	92	90
加拿大	1 047	519	528
哥伦比亚	257	139	118
古巴	105	70	35
墨西哥	105	52	53
秘鲁	144	65	79
美国	2 686	1 346	1 340
美洲其他国家	357	208	149
大洋洲	560	301	259
澳大利亚	500	264	236
大洋洲其他国家	60	37	23
未知的外国	5 694	2 426	3 268
未知	34	18	16

*1) 苏联解体之前移民到芬兰的人的出生国仍是苏联。
来源:芬兰统计

5. 预期寿命

在死亡率不变的情况下,某一特定年龄的人的预期寿命

年龄		0	15	30	45	60
1911-20	男性	43.4	41.1	32.5	22.6	13.4
	女性	49.1	47.3	37.0	26.0	15.1
1966-70	男性	65.9	52.5	38.5	25.2	14.3
	女性	73.6	59.9	45.4	31.1	18.0
1971-75	男性	66.7	53.1	39.2	25.8	14.8
	女性	75.2	61.3	46.7	32.4	19.1
1976-80	男性	68.5	54.4	40.4	26.8	15.5
	女性	77.2	63.1	48.4	34.0	20.6
1981-85	男性	70.1	55.8	41.7	28.0	16.3
	女性	78.4	64.1	49.4	35.0	21.4
1986-90	男性	70.7	56.4	42.3	28.8	16.9
	女性	78.8	64.4	49.7	35.3	21.8
1991-95	男性	72.1	57.7	43.6	30.0	17.7
	女性	79.7	65.2	50.5	36.1	22.5

来源: 芬兰统计

6. 1987-1995 年按家庭类型列示的有子女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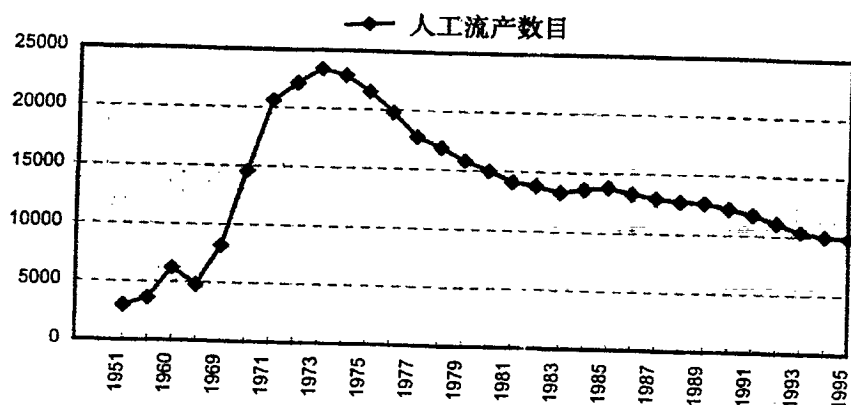
有 18 岁以下子女的家庭	1987	1990	1992	1995
具有父母双亲的家庭 (包括同居夫妇)	559 000	551 000	549 000	528 000
单亲父母家庭, 其中	84 000	90 000	99 000	112 000
- 仅母亲和子女的家庭	74 000	79 000	87 000	98 000
- 仅父亲和子女的家庭	10 000	11 000	12 000	14 000
共计	643 000	641 000	648 000	640 000

子女数目	1987	1990	1992	1995
1 个子女	45%	45%	45%	45%
2 个子女	40%	39%	38%	38%
3 个子女	12%	13%	13%	13%
4 个子女或更多	3%	4%	4%	4%

	1987	1990	1992	1995
18 岁以下的子女	1 124 367	1 124 367	1 152 689	1 150 562
7 岁以下的子女	443 191	437 853	443 051	451 778

来源: 芬兰统计

7. 1951年-1995年合法人工流产



来源: NAWH 全国福利卫生研究发展中心

妇女在社会中的参与

8. 1907-1995年议会选举

年份	选民投票率		女性 候选人 %	选入议会的 妇女	
	女性 %	男性 %		%	人数
1907	-	-	-	10	19
1908	60	69	-	13	25
1917	66	73	-	9	18
1927	52	60	8	9	17
1936	59	67	8	8	16
1945	73	78	-	9	17
1954	77	83	14	15	30
1962	84	86	15	14	27
1966	84	86	16	17	33
1970	81	83	17	22	43
1972	81	82	21	22	43
1975	74	74	24	23	46
1979	75	76	26	26	52
1983	75	76	30	31	62
1987	77	77	36	32	63
1991	73	71	41	39	77
1995	73	71	39	34	67

来源: 芬兰统计

9. 按政党列示的妇女在议会选举候选人和当选议员中所占的比例

政党	候选人			当选议员		
	共计	女性 人数	%	共计	女性 人数	%
芬兰社会民主党	231	106	46	63	23	37
左翼联盟	230	84	37	22	5	23
民族联合党	225	96	43	39	17	44
芬兰中间党	200	73	37	44	12	27
芬兰的瑞典人民党	65	27	42	11	3	27
绿色联盟	231	118	51	9	6	67
进步芬兰人党	140	37	26	2	-	-
芬兰农村党	64	17	27	1	-	-
芬兰基督教联盟	53	21	40	7	1	14
生态党	27	11	41	1	-	-
其他党派	617	225	36	1	-	-
共计	2 083	815	39	200	67	34
社会主义党派	549	206	38	85	28	33
非社会主义党派	636	249	39	102	33	32
其他共计	898	360	40	13	6	46
共计	2 083	815	39	200	67	34

来源：芬兰统计。

10. 1960-1996 年市政选举

1960-1996 年市政选举中的妇女：

候选人、选票和当选者所占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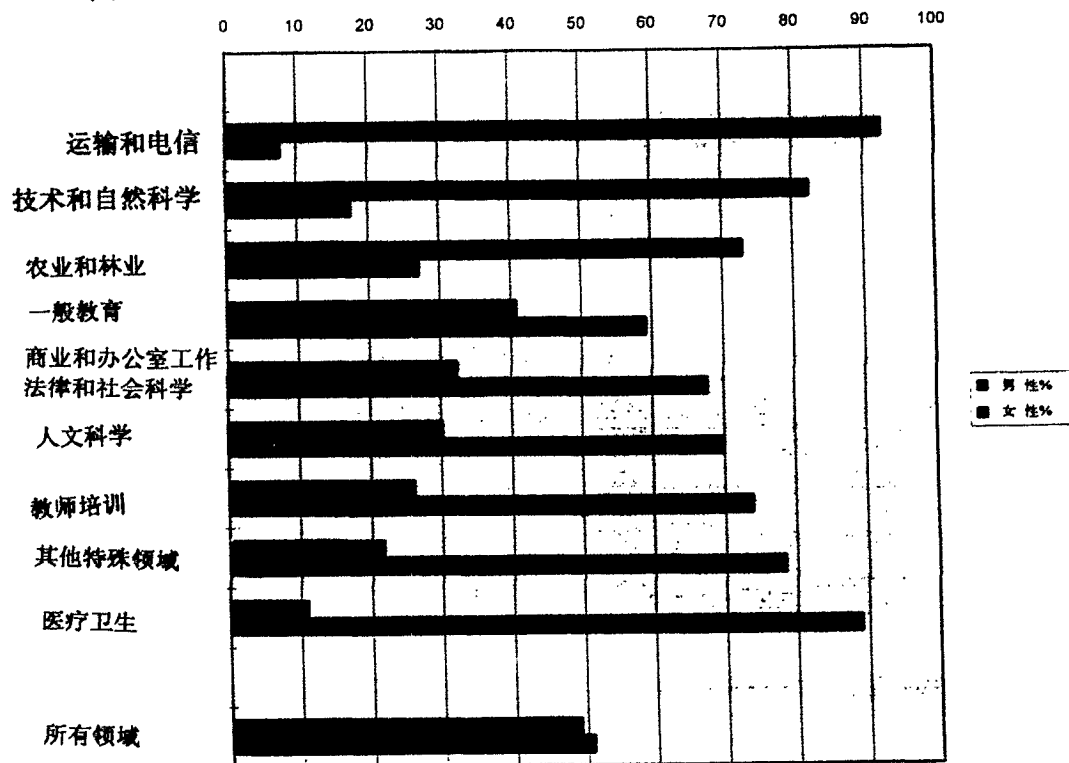
年份	候选人所占%	选票所占%	当选议员所占%
1960	11	13	8
1964	11	13	8
1968	14	16	11
1972	20	22	15
1976	24	26	18
1980	27	30	22
1984	29	33	25
1988	32	34	27
1992	34	36	30
1996*	36	37	31

* 初步数据

来源：芬兰统计

教育

11. 1995 年按教育领域列示的、离校时所获的高中、职业和专业学校证书和大学学位



教育领域 (按男性主宰程度依次排列)	男性 %	女性 %
运输和电信	92.5	7.7
技术和自然科学	82.4	17.6
农业和林业	72.9	27.1
一般教育	40.8	59.2
商业和办公室工作、法律和社会科学	32.3	67.7
人文科学	30.2	69.8
教师培训	26.1	73.9
其他特殊领域	21.7	78.3
医疗卫生	11.0	89.0
所有领域	49.1	50.9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中的划分
来源：芬兰统计

12. 1960-1995 年入学考试

年份	考试总数	成年女子中 参加考试者 %	成年男子中 参加考试者 %
1960	130 000	3	3
1970	246 000	6	5
1980	445 000	10	8
1985	610 000	14	13
1990	744 000	17	13
1995	879 000	20	14

来源：芬兰统计,完成教育和学位者登记

13. 1960-1995 年职业和专业培训

年份	培训总数	成年女子中受训者 %	成年男子中受训者 %
1960	390 000	8	10
1970	776 000	16	18
1980	1 319 000	26	29
1985	1 592 000	31	34
1990	1 805 000	35	37
1995	2 023 000	39	40

来源：芬兰统计,完成教育和学位者登记

14. 1995 年按学校类别列示的职业和专业教育状况

学 校 类 别	学校数目	学 生 人 数			第 一 年 学 生		离 校 时 所 获 证 书	
		总数	与 1994 年 8 相比的变化 %	妇女 %	总数	与 1994 年 相比的变化 %	总数	与 1994 年相 比的变化 %
职业和专业教育机构								
农业	36	6 604	4	53	4 447	34	2 737	4
林业	13	2 334	-12	20	1 227	-8	1 029	-13
技术	31	27 967	3	12	9 542	-3	5 816	4
职业	96	55 542	-4	35	40 399	72	20 071	2
专门职业	9	1 042	-10	49	501	-31	456	-2
特殊职业	14	2 525	9	37	1 728	49	960	8
成年职业教育中心	30	1 923	-14	53	1 710	-10	1 558	12
手工艺和工艺	34	6 717	-9	72	2 791	-3	1 609	-7
美术	13	984	9	59	337	12	165	-5
商业	60	39 503	14	61	21 169	36	11 134	-2
海事	4	530	-24	22	409	33	143	-62
保健	39	30 913	-4	87	12 075	-9	10 299	-14
社会服务	22	10 210	-1	90	4 135	-9	3 946	3
幼儿教师培训*	-	-	-	-	-	-	440	-18
家庭和机构经济学	28	6 003	-3	91	4 455	16	2 967	-20
酒店及提供饮食服务	15	5 179	8	65	2 818	7	2 359	-3
消防、警察和保安	3	719	30	11	643	41	880	35
其他	11	453	-3	31	344	-13	362	10
普遍教育机构中的 职业和专业教育								
音乐	11	1 314	2	58	382	-10	171	-12
体育	10	606	-5	45	393	31	275	4
民间高中	17	2 066	11	77	971	23	565	5
其他					1 746			

* 1995 年 8 月 1 日,幼师学院被取消,幼师教育转入大学内。

来源: 芬兰统计。

15. 1995 年按学习领域列示的入学职业和专业学校的新生人数

学习领域	1995 年新生	新生中妇女 %
纺织和服装	2 090	98
家庭、机构经济学和清洁服务	5 610	94
社会和保健服务	17 808	87
园艺	1 308	79
手工艺和设计	3 218	70
食品工业	1 645	66
酒店、餐馆和提供餐饮服务	11 090	64
工商和行政管理	21 516	59
通讯和视觉艺术	522	56
其他可再生自然资源	26	50
农业	2 416	41
图像技术	595	39
纸张和化学工业	1 787	38
表面处理	685	33
陆地勘测技术	343	22
其他技术和交通	3 399	20
航海	449	11
木材工业	1 547	10
林业	1 511	10
渔业	283	6
建筑技术	4 696	5
车辆和运输	6 200	5
电力工程	9 827	4
机械和金属技术	6 898	3
供暖和通风	1 493	2
其他职业	3 514	63
共计	110 476	49

来源:芬兰统计

16. 1996 年按性别和学习领域列示的大学一年级学生人数

	共计	男生 %	女生 %
男性为主的领域(61-90%男生)			
工程	3 206	82	18
男女混合领域(41-60%男生和女生)			
自然科学	3 260	60	40
经济学	1 669	55	46
法律	529	49	51
音乐	161	47	53
戏剧	73	47	53
运动学	60	45	55
农业和林业	376	44	56
艺术和设计	233	40	60
女性为主的领域(61-90%女生)			
医学	282	39	61
神学	186	39	61
社会科学	1 595	35	65
牙科学	46	33	67
美术	32	25	75
人文科学	2 595	23	78
心理学	139	19	81
药剂学	278	16	84
教育学	2 012	16	84
女生领域(91-100%女生)			
兽医学	50	8	92
保健	350	7	93
所有领域——共计	17 132	46	54

来源:芬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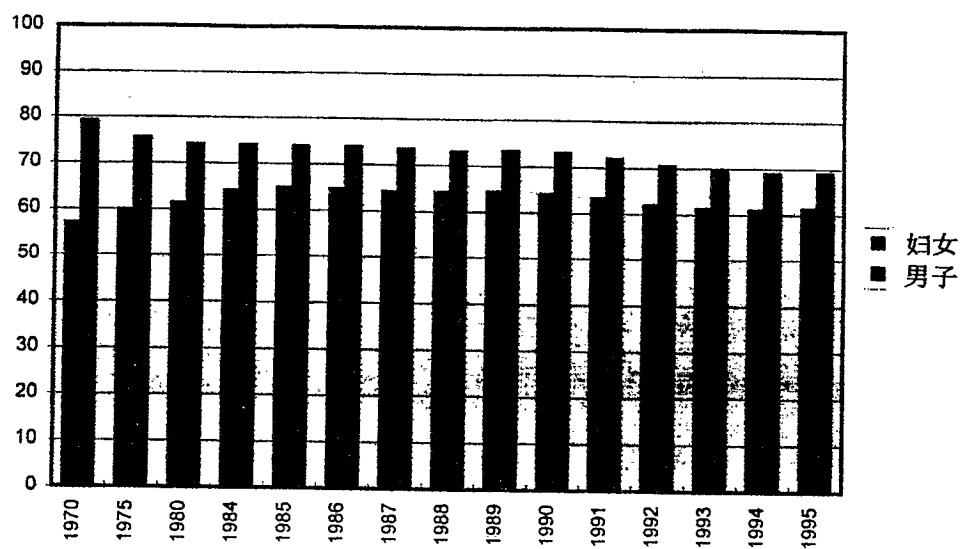
17. 1995 年参加成人教育的妇女

	上课人数共计	妇女 %
民间高中	118 000	64
成人教育中心	1 116 000	76
学习小组中心	260 000	64
职业和专业教育机构	683 000	43
大学	126 000	-
夏季大学	74 000	75

来源:芬兰统计

工作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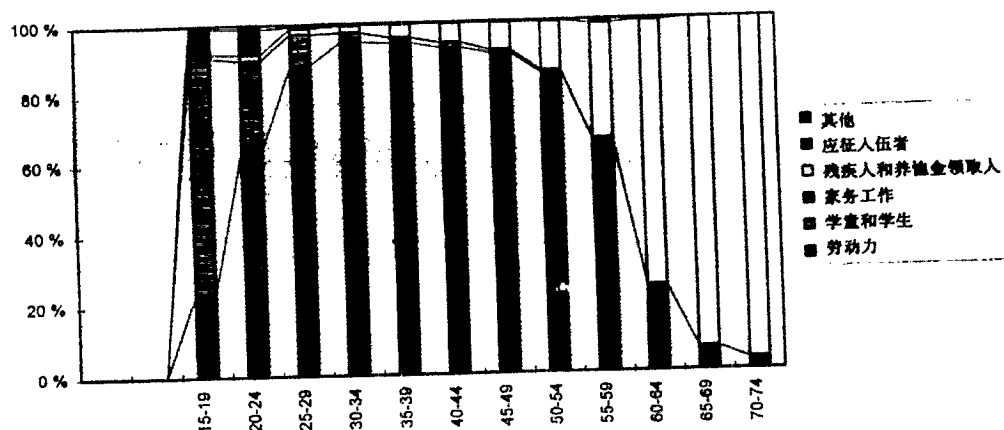
18. 1970-1995 年按性别列示的劳动力状况(15-74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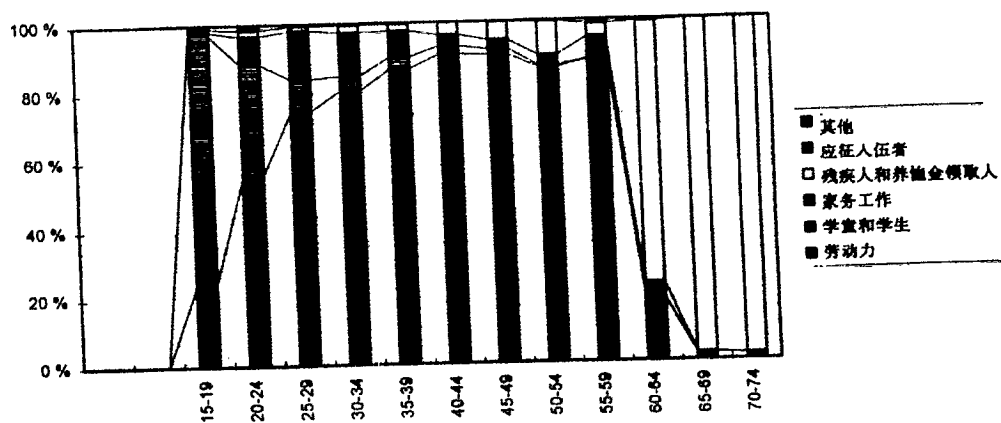
来源:芬兰统计

19. 1995 年按年龄列示的工作年龄人口的活动(图表)

男子



女子



来源:芬兰统计

20. 1995 年按年龄列示的工作年龄人口的活动

男子(1 000)

年 份	劳动力	学童和学生	家务工作	残疾人和养老金领取人	应征入伍者	其他
15-19	39	113	0	2	12	1
20-24	99	40	0	2	12	2
25-29	159	15	1	3	0	2
30-34	184	5	0	4	-	1
35-39	186	3	1	7	-	1
40-44	191	3	0	11	-	1
45-49	203	2	1	18	-	1
50-54	126	1	0	21	-	1
55-59	87	0	1	44	-	2
60-64	27	0	0	86	-	1
65-69	7	0	-	97	-	0
70-74	2	0	-	72	-	0
15-74	1 311	182	4	367	24	12

女子(1 000)

年 份	劳动力	学童和学生	家务工作	残疾人和养老金领取人	应征入伍者	其他
15-19	38	118	1	2	-	2
20-24	83	49	12	3	-	2
25-29	129	16	24	2	-	1
30-34	150	8	23	4	-	1
35-39	164	6	14	4	-	1
40-44	181	5	6	7	-	0
45-49	195	3	6	11	-	1
50-54	127	1	5	14	-	1
55-59	91	0	7	40	-	1
60-64	23	0	6	97	-	1
65-69	3	0	-	128	-	1
70-74	2	0	-	118	-	0
15-74	1 186	206	104	430	-	0

来源：芬兰统计

21. 1976-1995 年按职业状况和性别列示的就业人口

就业者(1 000)

年 份	雇 工 资 者			自雇者和无权的家务工作者		
	男	女	共 计	男	女	共 计
1976	955	864	1 819	254	183	437
1980	1 010	920	1 930	221	158	379
1983	1 018	986	2 004	231	155	386
1984	1 037	998	2 035	224	153	378
1985	1 047	1 029	2 076	217	143	360
1986	1 040	1 031	2 071	223	136	359
1987	1 027	1 024	2 051	234	138	372
1988	1 029	1 034	2 063	236	133	368
1989	1 052	1 052	2 104	240	127	367
1990	1 053	1 055	2 108	236	124	359
1991	981	1 019	2 000	224	116	340
1992	895	954	1 849	218	107	325
1993	837	892	1 729	210	101	312
1994	834	878	1 712	210	103	312
1995	873	891	1 764	206	97	303

来源：芬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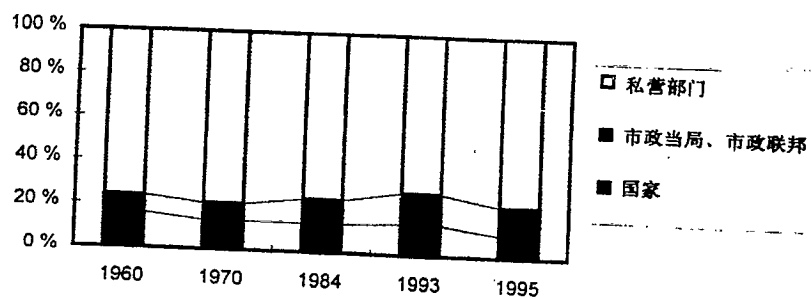
22. 1980-1993 年按子女数目列示的妇女劳动力的参与

	1980 年 劳动力中		1987 年 劳动力中		1991 年 劳动力中		1993 年 劳动力中所占	
	劳动力	所占比重%	劳动力	所占比重%	劳动力	所占比重%	劳动力	比重%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8 岁以下子女	578	82	562	85	547	81	545	81
1 个孩子	275	84	278	88	263	85	235	83
2 个孩子	231	83	211	86	206	82	227	84
3 个孩子	71	72	74	77	78	70	82	70
7 岁以下子女	253	76	251	79	216	69	253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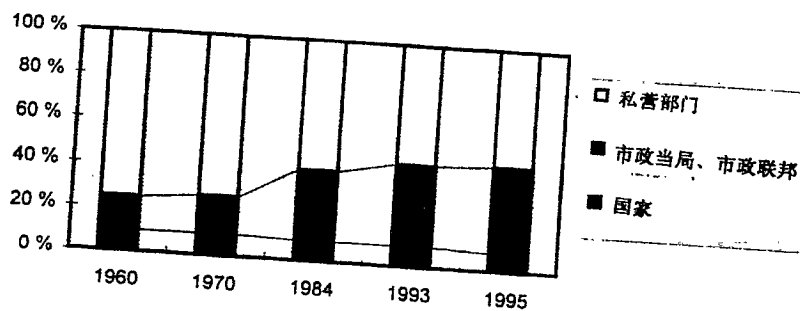
来源：芬兰统计, 劳动力调查

23. 1960-1995 年按雇主列示的男性和女性雇员

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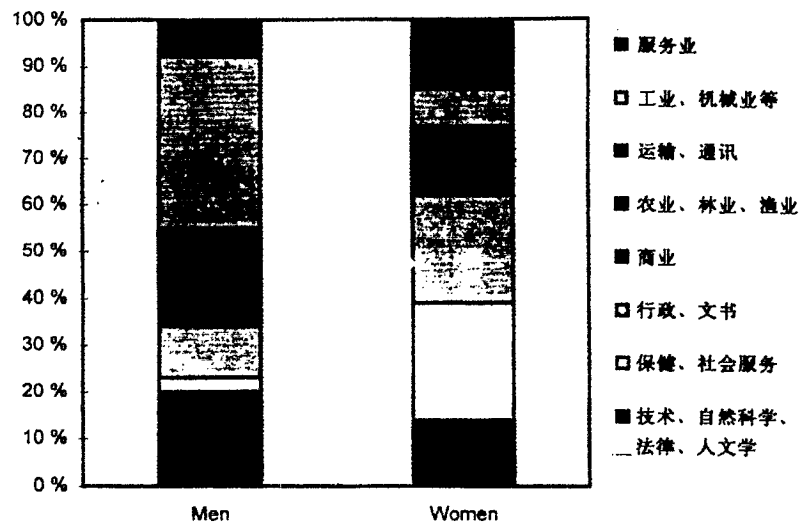


女性



来源: 芬兰统计

24. 1995 年女性和男性雇员的职业



来源: 芬兰统计、劳动力调查

25. 1995 年 20 种最常见的职业

20 种最常见的职业	女子 (1 000)	男子 (1 000)	共计 (1 000)
1. 保健、护理	141	23	165
2. 工程、化学、物理、生物	25	114	139
3. 钢铁和金属工作,机械车间,建筑中的金属工程	5	126	132
4. 秘书、办公室工作	108	9	117
5. 教课	74	39	113
6. 农业、林业	40	70	110
7. 公共行政、工商和机构中的执行和管理工作的	24	71	95
8. 零售业	62	27	89
9. 公路运输工作	3	65	68
10. 宗教、法律、新闻、艺术、图书馆和信息工作	35	33	68
11. 提供服务和保安、房地产销售代理	22	46	68
12. 银行、保险、旅游业中的办公室工作	43	19	62
13. 社会工作和心理、组织业余活动	55	7	62
14. 住所建设和商业及机构的维修工作	49	11	60
15. 建筑,土和水建设	1	53	54
16. 电力、无线电广播、电视、电影和录相技术	11	41	53
17. 清洁打扫	47	5	52
18. 幼儿日托	39	1	40
19. 经济行政规划和财会	31	6	37
20. 包装、仓储、装卸	12	24	36

来源: 芬兰统计。

26. 1970—1995 年按职业列示的雇员情况

职 业	年份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农业和林业	454 100	335 600	295 600	248 100	195 300	150 900
工业	570 500	560 300	565 300	526 200	475 500	376 300
建筑	180 500	163 400	149 500	141 700	129 100	71 800
运输	107 500	106 600	108 700	104 200	98 300	86 900
私营部门的服务	288 800	269 100	277 300	297 700	316 500	250 200
公共部门的服务	241 900	264 000	324 800	374 100	411 000	384 800
生产和运输方面的管理和专家	89 600	127 700	135 900	176 000	206 300	190 000
融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管理和专家	74 500	102 000	126 800	154 300	191 500	168 600
文化	66 300	74 100	86 500	108 800	136 800	147 600
文书	172 300	210 700	231 000	252 000	262 900	207 200
电信	35 500	36 400	36 200	40 000	43 400	33 000
共计	2 281 500	2 249 900	2 337 600	2 423 100	2 466 600	2 067 300

来源: 劳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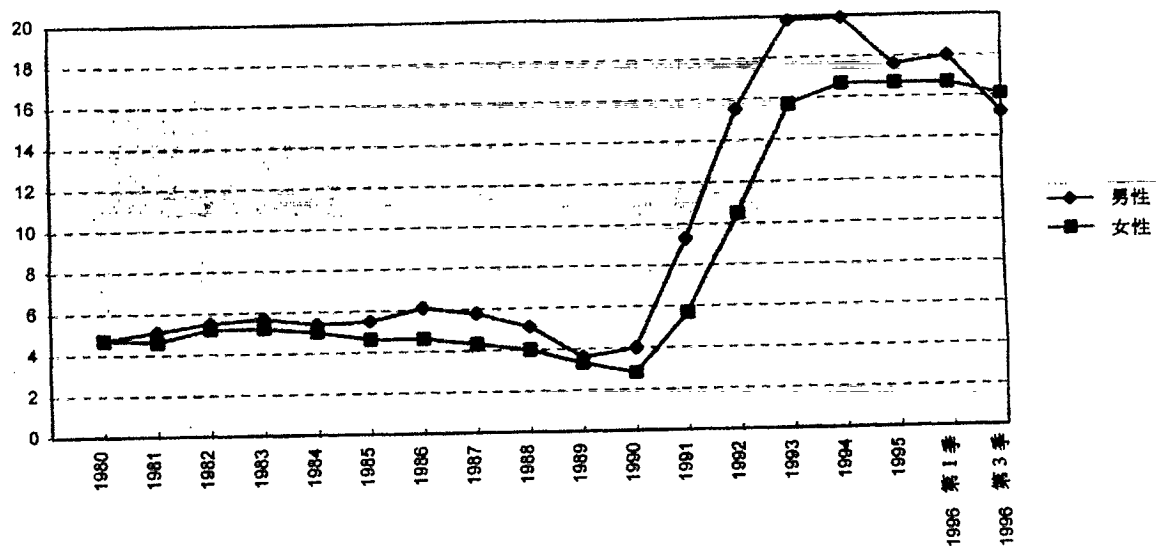
失业

27. 1980-1996 年失业率

	失业人数			妇女所占 比重%	失业率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1980	114 000	61 000	53 000	46.5	4.7	4.7	4.7
1981	121 000	67 000	54 000	44.6	4.9	5.1	4.6
1982	135 000	73 000	62 000	45.9	5.4	5.5	5.2
1983	138 000	76 000	62 000	44.9	5.5	5.7	5.2
1984	133 000	72 000	61 000	45.9	5.2	5.4	5.0
1985	129 000	73 000	56 000	43.4	5.0	5.5	4.6
1986	138 000	82 000	56 000	40.6	5.4	6.1	4.6
1987	130 000	78 000	53 000	40.8	5.1	5.8	4.3
1988	116 000	67 000	48 000	41.4	4.5	5.1	4.0
1989	89 000	48 000	41 000	46.1	3.5	3.6	3.3
1990	88 000	54 000	34 000	38.6	3.4	4.0	2.8
1991	193 000	124 000	69 000	35.8	7.6	9.3	5.7
1992	328 000	203 000	125 000	38.1	13.1	15.5	10.5
1993	444 000	259 000	184 000	41.4	17.9	19.8	15.7
1994	456 000	259 000	196 000	43.0	18.4	19.9	16.7
1995	430 000	231 000	198 000	46.0	17.2	17.6	16.7
1996 第 1 季	427 000	231 000	196 000	45.9	17.4	18.0	16.7
1996 第 3 季	398 000	201 000	197 000	49.5	15.6	15.2	16.1

来源: 芬兰统计。

28. 1980-1996 年按性别列示的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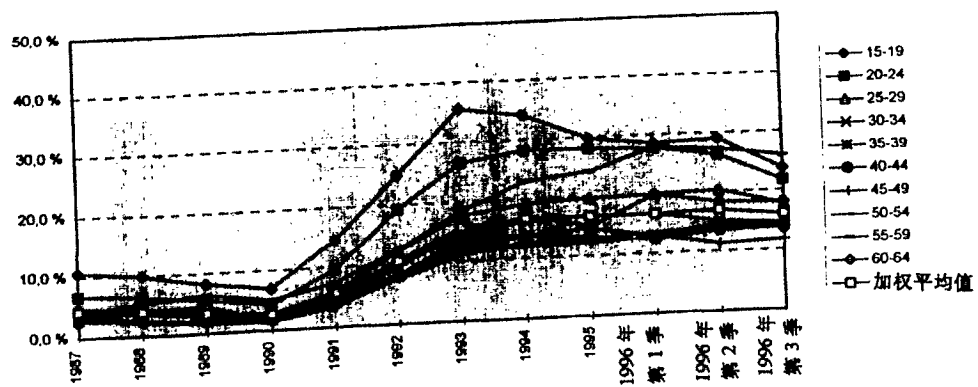
来源: 芬兰统计

29. 1987-1996 年按年龄和性别列示的失业率

年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加权平均值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共计	女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8	12.3	10.7	8.1	6.8	5.1	4.5	4.3	3.6	4.2	3.4	3.7	2.8	4.1	3.0	5.3	4.6	4.3	4.0	4.1	4.8	5.1	4.3
1989	10.9	9.9	7.3	6.5	4.3	4.0	4.0	3.7	3.6	2.6	3.2	2.4	3.5	2.3	5.0	4.6	5.0	5.4	4.1	2.2	4.5	4.0
1990	8.3	8.2	5.6	5.5	3.2	3.4	3.1	2.8	2.6	2.0	2.6	2.3	2.3	1.6	3.3	3.2	5.0	6.4	3.5	4.5	3.5	3.3
1991	8.6	7.0	5.9	4.4	3.2	2.9	2.8	2.4	2.7	1.9	2.7	2.3	2.3	1.5	3.4	2.3	4.8	5.1	1.4	1.7	3.4	2.8
1992	17.1	14.5	13.4	9.6	8.5	5.8	6.7	4.9	6.3	4.5	6.5	4.9	5.3	3.5	6.0	4.7	8.0	7.4	5.0	4.7	7.6	5.7
1993	27.9	24.8	24.1	19.2	14.9	12.2	12.0	9.6	10.8	8.1	10.4	8.1	9.8	7.7	10.1	7.5	14.7	12.4	11.1	10.6	13.1	10.5
1994	37.3	35.5	31.7	26.4	20.9	17.7	16.8	15.1	15.5	13.7	14.6	12.5	13.5	11.9	13.5	11.2	19.9	18.5	12.1	13.9	17.9	15.7
1995	36.7	34.1	32.4	28.1	21.4	19.2	16.9	16.2	15.3	13.8	14.8	13.7	13.9	12.1	14.4	12.7	25.6	22.9	13.7	17.1	18.4	16.7
1996 第1季	32.0	29.8	29.1	28.0	19.4	19.7	15.7	16.8	14.5	14.6	13.9	13.2	13.2	12.2	13.6	12.7	27.0	24.1	12.3	15.0	17.2	16.7
1996 第2季	32.6	28.5	30.5	27.7	19.0	19.9	16.5	16.7	13.5	12.9	13.7	12.4	13.8	13.0	14.1	13.5	29.0	27.8	16.6	19.9	17.4	16.7
1996 第3季	30.5	29.0	28.8	26.2	16.7	20.3	14.6	15.1	13.3	14.8	13.4	13.6	12.5	11.3	13.3	14.1	27.3	27.3	14.4	18.3	16.6	17.0
1996 第4季	26.0	23.7	22.1	21.7	16.5	17.8	13.3	14.6	12.2	14.6	13.3	13.8	12.5	11.8	14.2	14.6	27.0	25.9	18.5	18.1	15.6	16.1

来源:劳工部,劳动力调查。

30. 1987-1996 年按年龄列示的女性失业率(图表)



31. 1980-1995 年按行业列示的失业率

年份	工业(标准工业分类)							
	所有行业	农业和林业	制造业	建筑	贸易	运输和通讯	金融、保险	服务业
	%	%	%	%	%	%	%	%
1980	4.7	2.5	2.8	8.3	3.5	2.6	2.3	3.1
1981	4.9	2.9	3.0	6.6	3.0	2.6	1.5	2.8
1982	5.4	3.4	4.3	8.0	3.8	2.7	1.4	2.7
1983	5.5	4.1	5.5	9.4	4.5	2.7	2.2	2.9
1984	5.2	4.0	5.5	9.6	4.4	2.9	1.9	2.8
1985	5.0	3.9	5.2	10.0	4.2	3.1	1.9	2.9
1986	5.4	4.6	5.9	10.9	4.8	3.3	1.1	3.0
1987	5.1	4.4	4.4	10.7	4.2	2.8	1.8	3.4
1988	4.5	4.2	4.0	9.2	3.2	2.7	1.3	3.5
1989	3.5	2.7	2.9	6.1	2.7	2.2	1.5	3.0
1990	3.4	2.7	2.8	7.0	2.5	2.4	2.1	2.8
1991	7.6	4.9	7.9	17.3	5.3	4.8	4.7	4.5
1992	13.1	8.0	12.9	28.4	10.1	7.3	9.2	8.2
1993	17.9	10.2	15.7	35.6	15.5	10.3	13.5	12.2
1994	18.4	10.9	14.2	36.7	16.9	10.9	14.2	12.8
1995	17.2	10.0	12.0	31.7	15.5	10.5	12.7	13.6

标准行业分类								
全部 1980-1989	0-9	1	2,3,4	5	6	7	8	9
全部 1990-1994	01-99	01-04	06-09,11-29,31-34	35-28	41-48	51-58	61-77	81-98
全部 1995	01-99	01-05	10-41	45	50-55	60-64	65-74	75-97

来源:芬兰统计,社会统计:劳动力。

32. 1980-1995 年就业服务

月平均数

年份	所有找工作者	工作空缺 ¹	已失业的找工作者 ²					裁减工作周者
			共计	男性	女性	失业1年 以上者	因人员过剩 而被解雇者	
1980	158 948	12 232	109 480	58 296	51 185	--		5 039
1981	187 053	13 037	111 352	59 532	57 820	11 453	6 627	3 451
1982	221 389	11 301	132 021	72 046	59 975	14 048	7 343	3 604
1983	233 783	11 816	139 075	77 528	61 547	17 062	9 576	3 584
1984	236 927	12 002	132 897	75 033	57 864	15 536	10 095	3 710
1985	249 673	12 235	139 039	78 369	60 670	13 164	8 990	3 938
1986	269 657	12 439	147 818	85 647	62 171	14 785	9 482	3 803
1987	274 145	12 431	140 454	81 097	59 357	16 664	11 856	3 815
1988	260 992	17 358	127 600	71 069	56 531	12 104	8 315	3 427
1989	233 494	30 381	103 441	54 778	48 663	6 383	6 726	2 718
1990	263 133	26 927	103 164	59 457	43 707	3 029	9 677	2 383
1991	365 080	13 380	213 201	134 611	78 590	5 298	32 347	5 906
1992	538 620	7 051	363 121	221 485	141 636	29 239	43 649	10 953
1993	680 435	5 935	482 173	280 729	201 444	96 108	45 886	14 431
1994	720 999	7 362	494 248	276 897	217 351	133 561	26 793	12 904
1995	694 634	8 305	466 013	254 865	211 148	140 224	15 143	9 209

¹ 自 1988 年年初起,根据《就业法》条款规定,所有工作空缺情况都必须向就业服务处报告。

² 已在就业服务处的登记册上登记。自 1980 年起,不包括失业养恤金领取人。芬兰统计局《劳动力调查》与劳工部《就业服务处统计》两者有关失业的数据有所不同,这已在芬兰统计局第 131 号备忘录中解释。

来源:劳工部,就业服务处统计。

33. 1976-1995 年就业的非全日工作者(每周 1-29 小时)

年龄 15-74 岁(1 000 人)					所有就业者中非全日工作者所占比重	
年份	男性	女性	共计	女性所占%	女	男
1976	40	110	151	73	10.4	3.3
1981	47	126	173	73	11.4	3.8
1985	58	143	200	72	12.1	4.6
1986	61	134	195	69	11.5	4.8
1987	61	121	194	69	11.4	4.8
1988	56	122	177	68	10.4	4.4
1989	60	120	183	67	10.4	4.6
1990	57	116	177	68	10.2	4.4
1991	61	110	177	66	10.2	5.1
1992	60	111	170	65	10.3	5.4
1993	65	110	176	63	11.2	6.2
1994	63	110	174	63	11.2	6.0
1995	59	110	169	65	11.1	5.5

来源: 芬兰统计

34. 1989-1995 年从事家务工作的人

(1 000 人)				
年份	男	女	共计	女性所占%
1989	3	104	107	97.2
1990	4	107	111	96.4
1991	4	110	114	96.5
1992	4	111	115	96.5
1993	5	108	113	95.6
1994	4	105	109	96.3
1995	4	104	108	96.3

来源: 芬兰统计

工资和养老金

35. 1975 年和 1995 年按工业部门列示的女子和男子的每小时工资以及女子工资在男子工资中所占的百分比

工业部门	芬兰马克/小时		1995 *		女子工资在男子工资中所占的百分比	
	1975				1975	1995
	女	男	女	男		
采矿	-	13.71	51.08	72.30	-	71
石灰和水泥工业	9.19	12.62	43.67	60.14	73	73
其他建材	9.56	12.68	55.88	58.91	75	95
玻璃和玻璃产品	9.34	12.90	53.19	64.46	72	83
瓷器	9.85	12.64	45.60	55.30	78	82
金属	9.97	13.27	53.42	65.11	75	82
皮革	8.80	11.28	39.60	46.81	78	85
基础化工	10.23	13.46	55.02	69.70	76	79
纺织	8.67	11.70	42.92	53.86	74	80
服装	8.44	10.14	39.43	47.24	83	83
纸张	10.88	13.48	59.59	70.35	81	85
图象	10.86	13.53	54.20	63.54	80	85
木材	8.75	11.01	53.09	57.39	79	93
造船	-	14.60	-	-	-	-
家具	9.34	11.24	46.52	50.29	83	93
其他食品	9.15	12.10	-	-	76	-
酿酒和软性饮料	9.42	12.24	-	-	77	-
烟草	9.67	12.39	-	-	78	-
电厂	8.73	11.98	49.33	62.89	73	78
平均	9.34	12.88	50.90	64.00	73	80

* 1995 年/第四季度

来源: 芬兰统计, 工资统计

36. 1995 年政府部门按职业组列示的收入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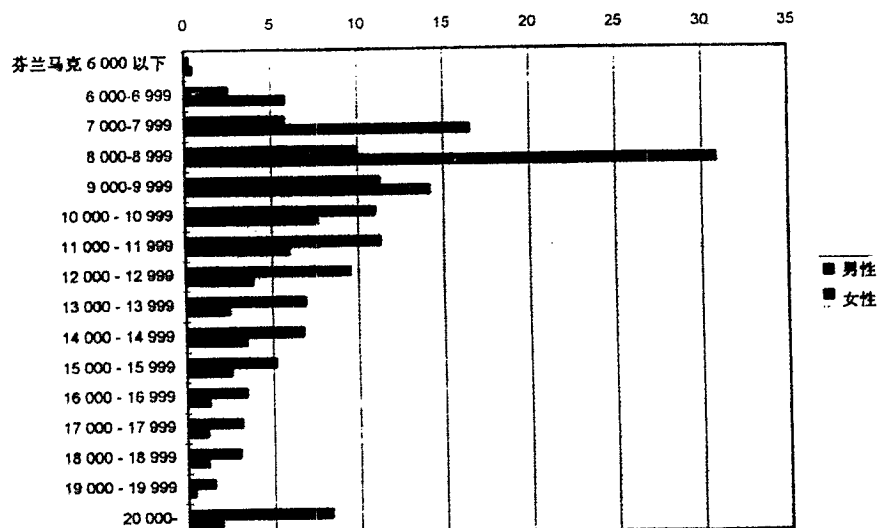
按性别列示的正常工作小时的平均收入,以及女子收入占男子收入的百分比

职业组	地方政府工资 芬兰马克/月			中央政府工资 芬兰马克/月		
	女子	男子	%	女子	男子	%
建筑师	15 803	16 077	98	15 105	15 988	94
规划和检查工程师	13 424	14 290	94	9 413	13 993	67
大学老师、主任	-	-	-	14 384	15 254	94
职业和专业学校的高级教师	14 044	16 142	87	13 122	14 484	91
综合学校老师	11 681	12 550	93	-	-	-
中学和高中老师	15 757	16 564	95	-	-	-
图书馆管理员	9 626	9 701	99	11 620	11 314	103
乐师	9 718	10 880	89	-	13 393	-
病房医师、专家、保健中心医师	20 380	23 880	85	19 966	21 723	92
保健中心牙医、牙科学专家	18 519	20 900	89	13 316	16 454	81
护士	10 598	10 831	98	9 438	9 530	99
保育员(社会工作)	9 788	8 347	117	-	-	-
高级行政官员	17 328	22 984	75	17 279	20 637	84
办公室工作人员	7 734	7 432	104	7 518	7 211	104
邮递员、邮件分拣员	6 006	6 136	98	6 630	6 764	98
消防员	-	10 185	-	-	-	-
警察(不包括警官)	-	-	-	15 445	17 824	87
厨师、自助冷餐经理 ¹	8 255	8 495	97	8 801	9 244	95
清洁工作管理员	7 058	7 472	94	7 393	7 184	103
海关官员	-	12 707	-	9 076	11 091	82
厨师	7 976	7 249	110	-	-	-
雇员总数	222 105	61 508		12 871	10 017	
女子人数在政府部门雇员中所占百分比	78.3%			56.2%		

¹ 在城市,仅包括厨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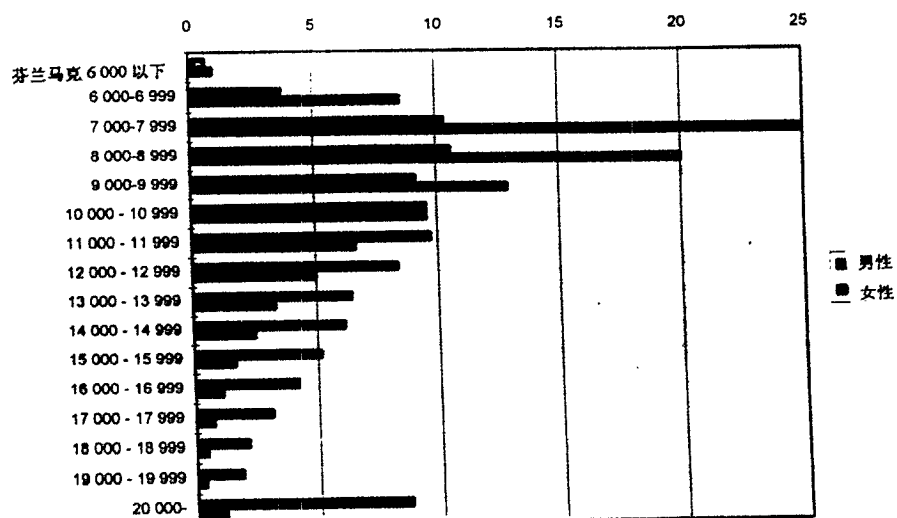
来源: 芬兰统计

37. 1995 年按工资水平显示的中央政府领薪女性和男性雇员



来源: 芬兰统计

38. 1995 年按工资水平显示的地方政府领薪女性和男性雇员



来源: 芬兰统计

39. 1995 年按性别列示的养恤金受益人的养恤金总额分配状况

养恤金总额 芬兰马克/月		所有受益人		男 性		女 性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0-	1 999	71 341	6.0	22 567	4.6	48 774	7.0
2 000-	2 999	154 491	13.0	27 810	5.6	126 681	18.1
3 000-	3 999	286 554	24.0	92 542	18.8	194 012	27.8
4 000-	4 999	239 951	20.1	95 969	19.5	143 982	20.6
5 000-	7 499	275 425	23.1	144 995	29.4	130 430	18.7
7 500-	9 999	97 828	8.2	61 832	12.5	35 995	5.2
10 000-	14 999	50 940	4.3	35 129	7.1	15 811	2.3
15 000-		15 208	1.3	12 232	2.5	2 976	0.4
养恤金平均额		5 005		5 954		4 336	
芬兰马克/月							

该表包括所有接受就业和/或国家养恤金的人。子女的养恤金未列入在内。

来源：中央养恤金安全研究院。社会保险机构：芬兰养恤金领取人统计年鉴。

40. 1995 年按数额和性别列示的与收入有关的失业津贴

每日津贴 芬兰马克/天		所 有		男 性		女 性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	19.99	7 436	1.6	2 464	1.1	4 972	2.0
20.00-	39.99	6 457	1.4	1 359	0.6	5 098	2.1
40.00-	59.99	6 475	1.4	1 409	0.6	5 066	2.0
60.00-	79.99	6 449	1.4	1 579	0.7	4 870	2.0
80.00-	99.99	6 085	1.3	1 566	0.7	4 519	1.8
100.00-	119.99	7 165	1.5	1 914	0.9	5 251	2.1
120.00-	139.99	10 636	2.3	3 503	1.6	7 133	2.9
140.00-	159.99	32 296	6.9	12 320	5.6	19 976	8.0
160.00-	179.99	48 702	10.4	18 713	8.5	29 989	12.1
180.00-	199.99	62 497	13.3	22 743	10.3	39 754	16.0
200.00-	219.99	69 771	14.9	26 549	12.1	43 222	17.4
220.00-	239.99	60 371	12.9	26 995	12.3	33 376	13.4
240.00-	259.99	45 899	9.8	25 090	11.4	20 809	8.4
260.00-	279.99	34 644	7.4	22 871	10.4	11 773	4.7
280.88-	299.99	25 820	5.5	19 433	8.8	6 387	2.6
300.00-	319.99	17 583	3.8	14 151	6.4	3 432	1.4
320.00-	339.99	10 004	2.1	8 440	3.8	1 564	0.6
340.00-	359.99	4 707	1.0	4 113	1.9	594	0.2
360.00-	379.99	2 255	0.5	2 045	0.9	210	0.1
380.00-	399.99	1 148	0.2	1 040	0.5	108	0.0
400.00-	419.99	707	0.2	658	0.3	49	0.0
420.00-	439.99	345	0.1	311	0.1	34	0.0
440.00-	459.99	232	0.0	214	0.1	18	0.0
460.00-	479.99	164	0.0	151	0.1	13	0.0
480.00-	499.99	96	0.0	93	0.0	3	0.0
500.00-	519.99	52	0.0	51	0.0	1	0.0
520.00-	539.99	51	0.0	50	0.0	1	0.0
540.00-	559.99	28	0.0	26	0.0	2	0.0
560.00-	579.99	29	0.0	27	0.0	2	0.0
580.00-	599.99	20	0.0	19	0.0	1	0.0
600.00-		44	0.0	41	0.0	3	0.0
共计		468 168	100.00	219 938	100.00	248 230	100.00

来源：社会福利和卫生部。

附件五

Jyvasseutu 机动项目/芬兰精神健康协会

治疗犯家庭暴力的男人的模式

芬兰的 Jyvasseutu 机动项目提供了治疗犯家庭暴力罪的男人的新模式。

现有的服务对于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有困难。特别是,事实证明难于促动凶暴男人利用支助组织,这种组织的工作人员主要是由妇女组成。它们没有具体针对男人的特别服务。

芬兰中部 Jyvaskyla 机动支助中心,提供 24 小时的危机干预服务。因此能够迅速干预家庭暴力情况,并当情况依然严重时提供治疗的动机。目的是利用在这方面现有的政府和志愿服务。机动支助中心同警察、Jyvaskyla 大学心理系、Jyvaskyla 康复中心及 Jyvaskyla 县政府合作。

治疗模式的执行情况

机动支助中心负责实际工作的规划及协调。机动中心可向凶暴男人提供一名男性支助人员,帮助这些男人寻求治疗并参加 Jyvaskyla 大学心理治疗教堂和研究诊所的治疗小组。使用一名男性支助人员是治疗模式的组成部分。例如,挪威奥斯陆“取代暴力”诊所在这方面有很好的经验。Jyvasseutu 项目与奥斯陆项目之间的一项差别是与警察和检察官的密切合作:如果男人参加集体治疗,则检察官可自由裁量不就家庭暴力对他们提起公诉,或可将他们参加治疗列入考量为减轻惩罚的情况。

机动中心同警察和 Jyvaskyla 康复中心合作,努力建立治疗小组。警察往往介入家庭暴力,将男人拘禁。结果,机动支助中心的男性支助人员就能够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与当事人会面,这时寻求治疗的动机仍然很强烈。Jyvaskyla 康复中心向有酗酒问题的人提供治疗,他们经常遇到的困难之一是家庭暴力。此外,康复中心参与治疗模式因此就有可能当需要时对有酗酒问题的当事人进行治疗。

Jyvaskyla 机动支助中心的工作是芬兰精神健康协会和酗酒无名氏协会组建的全国机动项目的一部分。这一项目是由吃角子机器协会和就业当局提供经费,而在 Jyvaskyla 地区,由 Jyvaskyla 市、Jyvaskyla 乡政府和 Muurame 及 Laukaa 市政当局提供经费。这个项目的目的是提供危急服务,发展在危急工作所使用的新办法,并向在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领域工作的人提供就业和训练。

治疗模式所需的大部分资源都是通过机动项目提供的。在治疗当事人、协调合作性工作、在规划和训练工作人员上所起的作用,对成功地执行治疗模式是不可或缺的。特别重要的是,每个地区至少有一个地点,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可以评估家庭暴力情况并应请示立即干预。

家庭暴力在芬兰社会仍然是一项禁忌的事。因此,犯家庭暴力罪的人以及受害者和受家庭暴力影响的人,需要有个地方,他们可以匿名、不论其年龄、性别和酗酒状况,寻求所有各种生活情况的协助。同时重要的是,处于严重危急状况之中时,当事人本身不必诊断其情况而找一个他们可以获得协助的地方。

从机动项目的经验显示,面临家庭暴力的当事人往往发现这种情况很困难,当与中心接触时,他并不总是能够承认暴力是他与该中心联系的原因。进行这种接触的真正原因常常是后来在“软性”评估一般情况时才浮现出来。

由于承认有这种问题有困难,中心必须能够提供服务,而不需预约或不需当事人解释他为何与中心接触。当事人要到中心,或打电话或请求到住处探访,不需进一步解释,就够了。最重要的是,与当事人接触,随后可开始进行进

一步工作。机动项目是一项“低门槛”的服务,从机动项目每月关于家庭暴力的接触有 50 至 60 起之多,可显示这一点。

治疗模式的内容及分工

家庭暴力是一项涉及广泛的问题,影响了政府当局和志愿服务的许多不同网络。因此,Jyvasscutu 机动项目的治疗模式强调必须不同部门之间顺利合作。治疗模式涉及下列分工:

警察

在严重家庭暴力情况下,警察有责任干预,如果有必要,请求机动中心人员随行以便协助施暴者、受害者和其他涉及者。如果有必要将施暴者拘禁,警察将告诉他“取代暴力”团体的工作,并建议当事人应与机动中心联系。视情况而定,可能当事人还受拘禁时,或受警察讯问时就同其会面。在暴力事件之后,最晚在两天之内,尽快与当事人接触。基本的想法是必须立即干预和施暴者承担责任,因为,根据经验,这样可以鼓励施暴者加入和继续接受治疗。

机动中心

机动支助中心负责治疗模式的规划与协调,在警察和 Jyvaskyla 康复中心的合作下召开治疗小组。同时其他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单位也可劝告男人加入“取代暴力”小组。而且,男人可自行向该小组求助。

在等待加入该小组和开始治疗时,男人同意前往机动支助中心接受一段评估期间。这种访问的目的是维持动机及评估当事人的情况。动机支助中心的工作强调评估期间的重要性,这是治疗男人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这段评估期间,不仅当事人情况加以评估,同时进一步目的是使当事人本身了解他的暴力行为是个问题。评估期间着眼于使当事人决心接受治疗。在这一期间工作人员是积极和直截了当的。目的是找出当事人为何在那一具体时刻决定同中心接触,他认为他的问题是什么及他如何解释他的暴力行为。此外,机动中心提供一个中立场所,让其他家庭成员和有关各方探访。当事人可在每天任何时刻向机动中心求助。

Jyvaskyla 大学心理治疗教学和研究诊所

诊所负责男人的治疗。8 名男人编入一个小组,小组由两名合格男性治疗师带头。在小组开始会谈之前,治疗师与申请加入小组的男人面谈,并评估其寻求治疗的动机。治疗以集体治疗的方式进行,小组的组成在整个治疗全程保持不变。治疗包括 15 次集会。

诊所也从事研究;所有集会都以影象录下来,在以后的一项研究中予以分析。另一目的是研究治疗对男人家庭成员的影响,并评估男人在治疗后的行为表现。

Jyvaskyla 市康复中心

康复中心负责当有必要时评估和处理有酗酒问题的男人,并鼓励男人参与机动支助中心的评估期间。

检察官

检察官与警察和机动支助中心密切合作,并审议当男人愿意积极参加“取代暴力”治疗时是否撤销对被控犯家庭暴力的男人的起诉。每一案件都详细评估,并参与监测以防止滥用这一制度。

1996年,中心按上述的方式运作。1997年,目的是进一步发展暴力男人工作的形式。经验显示,为了使这一模式长期成为有效和面对目标的治疗犯家庭暴力罪男人的形式,就必须更加注意提高与治疗凶暴男人的效能。同时极其重要的是要扩大对受害者和其他受家庭暴力影响的人,以及其家庭和社会关系网的研究范围,以便获得关于所涉及的敏感问题的更多资料。治疗男人的经验一直是令人鼓舞的。

1997年同心理治疗诊所合作

雇用一名全职治疗师,有机会同所有有关各方合作,概括下列目的在帮助暴力男人、其受害者和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其他人的部门和服务:

- 男人治疗小组
- 有必要时,受害者治疗小组
- 有必要时,其他受家庭暴力影响的人小组(例如,小孩)
- 这种小组成员的个别治疗
- 与配偶/家庭的可能初步工作
- 研究项目
- 额外人员(这与心理系学生的实际训练合并进行)
- 与家庭暴力情况有关的可能精神病危机的早日查明
- 调动社会关系网
- 对警察和社会福利和保健事务从业人员的训练

治疗师将同机动中心工作人员一起参与评估期间。工作办法将是积极的,这将能最大限度地确保治疗的连续性。
